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散文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出版说明

这是一套献给老年朋友阅读的文学礼品书。题名为“红叶”，是取唐人杜牧《山行》诗中“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的诗意，表达对老年朋友的敬爱和祝福。

人生在经历了风华正茂的青少年时期和奋斗奉献的中年阶段之后，总是要进入老年的。这时就要从紧张、繁忙的工作、战斗的第一线退下来，适应新的休闲生活。老年人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颐养天年，也需要高雅的文学作品丰富和充实精神生活。《红叶丛书》是为满足老年朋友这方面的需要而编选的。所选的作品均是中外古今文学中短小精粹的珍品，适合于吟诵，经得起揣摩；能怡情养性，也能启迪睿智。其中很多是老年朋友熟悉和喜爱的，有些虽然还不大熟悉但肯定是令人喜爱的传世之作。它们将唤起老年朋友对过往生活的回忆，加深对现今生活的眷爱。——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

本丛书共分十册，即《中国古典诗歌》《中国古典词曲》、《中国古典散文》、《中国现代诗歌》、《中国现代散文》、《中国现代短篇小说》、《中国革命领袖诗词》。《外国抒情诗》、《外国散文》、《外国短篇小说》。全书由本社编审林东海、莫文征、胡其鼎等共同完成编选工作。鉴于老年朋友都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和较高文化素养，本丛书所加注释力求简明扼要。

老龄人是不耐寂寞的，但愿《红叶丛书》成为你的朋友，给你带未美的享受，带来生活的情趣，伴你度过美好的晚年。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1995年7月

外国散文

论说诳
(选自《随笔集》)

[法国] 蒙田
(1533—1592)

再没有人更不宜于夸他的记忆了，因为我几乎找不着它一些痕迹，亦不信世界上还有比我的记忆更坏的。我的其他禀赋都庸碌平凡，可是在自认记忆坏这一点上，我以为我是非凡而且稀有的，值得因此享受一种声誉。

除了我所感受的天然的不便利而外（真的，柏拉图深感记忆的需要，很合理地称记忆为伟大而有力的女神），在我的家乡，要说一个人无意识的时候，他们便说他没有记忆；每逢我对人诉说我这弱点，他们便讥笑我而且无论怎样都不相信我，仿佛我在控告我是疯子似的，在他们心目中记忆与智慧绝对是一回事。

这样使我更吃亏。可是他们确实对我不住，因为经验证明一个极好的记忆往往反配上一个衰弱的判断力。他们对我不住的还有一点，那就是除了做朋友外我什么都不行，所以责备我的弱点就等于忘恩负义。他们因我的记忆而怀疑我的感情；把天然的缺憾当作良心上的弱点。他们说忘记了这个委托或这个许诺；说我全不想念我的朋友。说我全想不起，为了爱他，要说这说那，或隐瞒这隐瞒那。无疑地，我很健忘，但是因不关心而忽略朋友托我做的事，那可不是我的本性。愿大家宽容我的不幸，别把这不幸当作恶意，尤其是一种与我的脾性绝对相反的恶意！

我也有我的慰藉。第一，因为这毛病帮我纠正一个我很易犯的更坏的毛病，就是野心；因为对于一个要包揽世事的人，缺乏记忆力真是一个难堪的弱点。

自然界进步的现象的许多例子告诉我们：自然往往加强我们别的禀赋以补救某种禀赋的薄弱。我的理智与判断力将不能尽量发挥它们自己的才干，却很容易像大多数人一般，被引导去懒懒散散地追随别人的足迹，倘若别人的创意见旨受了记忆的恩惠时时刻刻留在我心里的话。

我的话因而较简短，因为记忆的货仓比创见的货仓更容易充塞着物品。如果我的记忆对我忠实的话，我就会喋喋不休地震破我朋友们的耳鼓，因为种种事物都会惹起我这小小才干去把它们运用挥使，引动及激发我的雄辩。那是多么可哀！我亲眼见到有几个朋友就是这样：因为他们的记忆把他们的题材原原本本地供给他们，他们把故事往后追溯得那么远，又附上了如许的无谓枝节，如果这故事是好的，把它的好处全窒死了；假如不好呢？你就不知该要诅咒他们幸而有这么强的记忆，还是不幸而有那么可怜的判断力。一上了高谈阔论的大路之后，要停止及截住是很难的事。再没有什么比那骤然站住更显马的力量了。

甚至那些说话切题的人当中，我也认识了有好些虽然想却不能在他们的路程中骤然站住。他们一边在脑袋里搜寻一个驻足点，一边却喃喃个不休，和一个快要昏倒的人曳着他的脚步一样。老头子尤其危险，他们对于过去的记忆还在，却忘记了他们已经重复说了多少遍。我知道有好些很趣致的故事在某爵士的口里却变得讨厌之极，因为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不听过这些故事达一百次之多。

第二，记忆的短缺给我的安慰是，正如一个古人所说的：我容易忘记别

人的侮辱。我需要一个当头棒，和达里乌一般，为要不要忘记他从雅典人手里所受的耻辱，教一个仆人每当吃饭的时候，向他耳边大喝三声，“主人呵，勿忘雅典人！”在另一方面呢？我重见的地方与书籍永远带着一种新鲜的颜色向我微笑。

记忆不强的人切勿学人撒谎，这点说得真有理。我知道那些文字学家把“说假”与“撒谎”分开：说假是说一件假的而说者信以为真的事；至于撒谎这拉丁字（也就是我们这“法”字所由来）的定义却是瞒住良心说话，因此只应用于那些言与心违的人，也就是我现在想论及的。

这种人或虚构整件事，连枝带叶，或改变及粉饰那原有真实基础的事物。如果要他们常常复述一件事，那些改变或粉饰的，就很难不露马脚，因为那真实的事情先进入他们的记忆里，由概念与认识的媒介印在上面，自然而然地显现给我们的想象，驱逐那立足没有那么稳固的虚伪；而原来所听到的各种详细情形也三反四复地窃进脑海里，消灭了添上去的假冒而且模糊的枝节。

至于那些完全虚构的，若没有相反的印象摇动他们的虚伪，似乎就没有那么容易被戳破了。但也不尽然，因为那是一个无实质的虚体，如果抽根未牢，就易于被记忆所遗漏。关于这层，我常有许多有趣的经验，那些体察他们事业利益或顺从大人的颜色而措词的人总要吃亏。因为他们想用以束缚他们的信义及良心的种种情景既要经过许多变动，他们的话自然也不能不随时转移。于是同一桩事，他们今天说灰，明天说黄；对这些人说这样，对那些人说那样；如果这些人偶然把他们所得的矛盾的消息像赃物般合拢在一块，这巧妙的伎俩又如何结果呢？况且稍不在意，他们便自己打嘴巴；因为有什么记忆容得住他们对于每件事所捏造的形形式式呢？我看见有个与我同时的人苦苦追求这种机巧的声誉，他们不知道即使得了声誉，效果却不可得。

说诳确实是一个可诅咒的恶习。我们所以为人，人与人所以能团结，全仗语言。如果我们认识说诳的遗害与严重，我们会用火来追赶它，这比对付任何罪过都要合理。

我觉得人们往往白费他们的功夫去极无谓地惩罚小孩子无辜的小过，为了毫无印象和影响的无意识举动折磨他们。据我的私见，只有说诳，其次便是刚愎，我们应该极力歼灭它们的萌芽与滋长。它们随着小孩子长大，舌端一度向这方面伸展之后，你会觉得奇怪，任你如何也不能把它拉转来。所以我们常见许多在他方面很诚实的人，仍不免屈服及受制于这恶习。我认识一个品性很好的成衣匠，我从未听说他说过半句真话，即使于他有利的時候。

倘若像真理一般，虚妄只有一副面孔，我们还好办，因为我们会把惯于说诳的人所告诉我们的反面当真实。可是真理的背面却有千万副面孔和无限制的田地。

毕达哥拉斯派的哲学家以为善是确定的有限的，恶是无限的无标准的。千百条路引我们乖离，只有一条路引我们达到目的。我确实不敢断定，我做得到撒一个坦白及严肃的诳以救我出一个明显而且极端的危险。

一个古代的神父（圣奥古斯丁——译者）说：我们和一只相识的狗作伴比和一个言语不通的人好，“所以一个生客对于一个生客不能算人”（蒲林尼）。虚伪的语言比缄默更难交易哩！

弗朗索瓦一世尝自夸用这种方法拷出塔韦尔纳的口供，他是米兰公爵士斯科尔查的公使，一个著名的善于辞令的人。塔韦尔纳受了他主人的使命对

国王陛下致歉，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这件事就是：弗朗索瓦王想同他新近从那里被驱逐出来的意大利、具体说就是米兰的公爵通通消息，觉得应该有一个人到公爵的宫廷代表他，实际是公使，表面却是一个私人，只在那里经营他个人的私事；因为比较起来要倚靠皇帝多些，公爵（他那时正与他的侄女，丹麦王的女儿，现在是罗连的孀妇议婚）如果被人知道跟我们有往来和通消息，对于他的事必定有很大阻碍。被找到适宜负此使命的是一个名叫弥尔韦的米兰人，王的御马司。他带了许多亲笔信及公使的任命，表面更带了许多为他私事的介绍信去见公爵。他逗留在公爵的宫廷太久了，皇帝终于微有所闻。我们相信就为了这缘故而发生了以后的一件事：借口有人暗杀，公爵使人在夜里杀了他，而案情的手续却前后两日便告完结。

塔韦尔纳带了一个捏造的关于这案件的详细说明书来到（因为弗朗索瓦王写信给公爵及所有基督教的国王要求完满的答复），准备在理事会晨会宣读。为了辩护他的案情，他很伶俐地提出几个似是而非的事实的解释：他说他的主人自始至终只把我们的钦差当作他的百姓及私人，这人到米兰完全是为他的私事并且他从未因别的任务在那里逗留；他否认他知道这人是国王的下属或者国王认识他，自然更不知道他是国王的公使了。于是弗朗索瓦王从各方面用种种疑问及抗议反驳他，终于在“为什么在夜里，而且，简直可以说是秘密行刑”一点上使他语塞。这可怜的人仓猝间不得不说实话，答道，为了对他陛下的恭敬，公爵会觉得面子上过不去，如果在白天行刑，我们可以想象他怎样露出马脚，在弗朗索瓦王一个这样的暗探面前被绊倒的情形。

教皇祖勒第二遣了一个公使去谒见英王，鼓动他反对弗朗索瓦王。那公使把他的使命说完之后，英王在回答的话中特别注重关于准备与一个这么强有力的国王作战的种种困难，列举了几个理由。公使很不知趣地回答他也曾想及这些理由，并且对教皇提过。这些话与他为鼓动战争而来的原来目的相去那么远，英王马上猜出这公使私下里必定是倾向法国的。这公使的主人得知这消息之后，把他的财产充公，他本人仅以身免。

梁宗岱 译

谈读书·谈美·谈高位

[英国]培 根
(1561—1626)

谈 读 书

读书足以怡情，足以傅彩，足以长才。其怡情也，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其傅彩也，最见于高谈阔论之中；其长才也，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练达之士虽能分别处理细事或一一判别枝节，然纵观统筹，全局策划，则舍好学深思者莫属。读书费时过多易惰，文采藻饰太盛则矫，全凭条文断事乃学究故态。读书补天然之不足，经验又补读书之不足，盖天生才干犹如自然花草，读书然后知如何修剪移接；而书中所示，如不以经验范之，则又大而无当。狡黠者鄙读书，无知者羡读书，唯明智之士用读书，然书并不以用处告人，用书之智不在书中，而在书外，全凭观察得之。读书时不可存心诘难作者，不可尽信书上所言，亦不可只为寻章摘句，而应推敲细思。书有可浅尝者，有可吞食者，少数则须咀嚼消化。换言之，有只须读其部分者，有只须大体涉猎者，少数则须全读，读时须全神贯注，孜孜不倦。书亦可请人代读，取其所作摘要，但只限题材较次或价值不高者，否则书经提炼犹如水经蒸馏，味同嚼蜡矣。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智，作文使人准确。因此不常作文者须记忆特强，不常讨论者须天生聪颖，不常读书者须欺世有术，始能无知而有显有知。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人之才智但有滞碍，无不可读适当之书使之顺畅，一如身体百病，皆可借相宜之运动除之。滚球利睾肾，射箭利胸肺，慢步利肠胃，骑术利头脑，诸如此类。如智力不集中，可令读数学，盖演题须全神贯注，稍有分散即须重演；如不能辨异，可令读经院哲学，盖是辈皆吹毛求疵之人；如不善求同，不善以一物阐证另一物，可令读律师之案卷。如此头脑中凡有缺陷，皆有特药可医。

谈 美

德行犹如宝石，朴素最美；其于人也，则有德者但须形体悦目，不必面貌俊秀，与其貌美，不若气度恢宏。人不尽知：绝色无大德也；一如自然劳碌终日，但求无过，而无力制成上品。因此美男子有才而无壮志，重行而不重德。但亦不尽然。罗马大帝奥古斯特与泰特思，法王菲力浦，英王爱德华四世，古雅典之亚西拜提斯，波斯之伊斯迈帝，皆有宏图壮志而又为当时最美之人也。美不在颜色艳丽而在面目端正，又不尽在面目端正而在举止文雅合度。美之极致，非图画所能表，乍见所能识。举凡最美之人，其部分比例，必有异于常人之处。阿贝尔与丢勒皆画家也，其画人像也，一则按照几何学之比例，一则集众脸形之长于一身，二者谁更不智，实难断言，窃以为此等画像除画家本人外，恐无人喜爱也。余不否认画像之美可以超绝尘寰，但此美必为神笔，而非可依规矩得之者，乐师之谱成名曲亦莫不皆然。人面如逐部细察，往往一无是处，观其整体则光彩夺目。美之要素既在于举止，则年长美过年少亦无足怪。古人云：“万美之中秋为最。”年少而著美名，率由宽假，盖鉴其年事之少，而补其形体之不足也。美者犹如夏日蔬果，易腐难

存；要之，年少而美者常无行，年长而美者不免面有惭色。虽然，但须托体得人，则德行因美而益彰，恶行见美而愈愧。

谈高位

居高位者乃三重之仆役：帝王或国家之臣，荣名之奴，事业之婢也。因此不论其人身、行动、时间，皆无自由可言。追逐权力，而失自由，有治人之权，而无律己之力，此种欲望诚可怪也。历尽艰难始登高位，含辛茹苦，唯得更大辛苦，有时事且卑劣，因此须做尽不光荣之事，方能达光荣之位。既登高位，立足难稳，稍一倾侧，即有倒地之虞，至少亦晦暗无光，言之可悲。古人云：“既已非当年之盛，又何必贪生？”殊不知人居高位，欲退不能，能退之际亦不愿退，甚至年老多病，理应隐居，亦不甘寂寞，犹如老迈商人仍长倚店门独坐，徒令人笑其老不死而已。显达之士率需借助他人观感，方信自己幸福，而无切身之感，从人之所见，世之所羨，乃人云亦云，认为幸福，其实心中往往不以为然；盖权贵虽最不勇于认过，却最多愁善感也。凡人一经显贵，待己亦成陌路，因事务纠缠，对本人身心健康，亦无暇顾及矣，诚如古人所言：“悲哉斯人之死也，举世皆知其为人，而独无自知之明！”

居高位，可以行善，亦便于作恶。作恶可咒，救之之道首在去作恶之心，次在除作恶之力；而行善之权，则为求高位者所应得，盖仅有善心，虽为上帝嘉许，而凡人视之，不过一场好梦耳，唯见之于行始有助于世，而行则非有权力高位不可，犹如作战必据险要也。

行动之目的在建功立业，休息之慰藉在自知功业有成。盖人既分享上帝所造之胜景，自亦应分享上帝所订之休息。《圣经》不云乎：“上帝回顾其手创万物，无不美好；”于是而有安息日。

执行职权之初，宜将最好先例置诸座右，有无数箴言，可资借镜。稍后应以己为例，严加审查，是否已不如初。前任失败之例，亦不可忽，非为揭人之短，显己之能，以其可作前车之鉴也。因此凡有兴革，不宜大事夸耀，亦不可耻笑古人，但须反求诸己，不独循陈规，而且创先例也。凡事须追本溯源，以见由盛及衰之道。然施政定策，则古今皆须征询：古者何事最好，今者何事最宜。

施政须力求正规，俾众知所遵循，然不可过严过死；本人如有越轨，必须善为解释。本位之职权不可让，管辖之界限则不必问，应在不动声色中操实权，忌在大庭广众间争名分。下级之权，亦应维护，与其事事干预，不如遥控总领，更见尊荣。凡有就分内之事进言献策者，应予欢迎，并加鼓励；报告实况之人，不得视为好事，加以驱逐，而应善为接待。

掌权之弊有四，曰：拖，贪，暴，圆。

拖者拖延也，为免此弊，应开门纳客，接见及时，办案快速，非不得已不可数事混杂。

贪者贪污也，为除此弊，既要束住本人及仆从之手不接，亦须束住来客之手不送，为此不仅应廉洁自持，且须以廉洁示人，尤须明白弃绝贿行。罪行固须免，嫌疑更应防。性情不定之人有明显之改变，而无明显之原因，最易涉贪污之嫌。因此，意见与行动苟有更改，必须清楚说明，当众宣告，同时解释所以变化之理由，决不可暗中为之。如有仆从捻友为主人亲信，其受器重也别无正当理由，则世人往往疑为秘密贪污之捷径。

粗暴引起不满，其实完全可免。严厉仅产生畏惧，粗暴则造成仇恨。即

使上官申斥，亦宜出之以严肃，而不应恶语伤人。

至于圆通，其害过于贿行，因贿行仅偶尔发生，如有求必应，看人行事，则积刁难返矣。所罗门曾云：“对权贵另眼看待实非善事，盖此等人能为一两米而作恶也。”

旨哉古人之言：“一登高位，面目毕露。”或更见有德，或更显无行。罗马史家戴西特斯论罗马大帝盖巴曰：“如未登基，则人皆以为明主也”；其论维斯帕西安则曰：“成王霸之业而更有德，皇帝中无第二人矣。”以上一则指治国之才，一则指道德情操。尊荣而不易其操，反增其德，斯为忠诚仁厚之确征。夫尊荣者，道德之高位也：自然界中，万物不得其所，皆狂奔突撞，既达其位，则沉静自安；道德亦然，有志未酬则狂，当权问政则静。一切腾达，无不须循小梯盘旋而上。如朝有朋党，则在上升之际，不妨与一派结交；既登之后，则须稳立其中，不偏不倚。对于前任政绩，宜持论平允，多加体谅，否则，本人卸职后亦须情还欠债，无所逃也。如有同僚，应恭敬相处，宁可移樽就教，出人意外，不可人有所待，反而拒之。与人闲谈，或有客私访，不可过于矜持，或时刻不忘尊贵，宁可听人如是说：“当其坐堂议政时，判若两人矣。”

王佐良 译

大学院·趋时髦
(选自《波斯人信札》)

[法国]孟德斯鸠
(1689—1755)

信七十三 黎伽寄

我听说有一种公堂，名为“法兰西大学院”。世界上没有一个公堂，比这公堂更不受人尊敬。因为，据说这公堂一有所决定，人民立刻破坏它的法令，而且强迫它接受某些成规，使它不得不遵守。

前些时候，这公堂为了奠定它的权威，颁布了一部法典，表示它的判断。这—一个多父之子，几乎一生下来就成了老人；而且，虽然他是合法的，另外有一个私生子，比他早出世，在他产生时，几乎要把他窒息而死。

这公堂的成员，除了喋喋不休，没有别的职务，在他们的永恒的饶舌中，自然而然地有颂赞；一等到他们明白了其中的秘密，颂赞就成为一种热狂，而且永不离开他们。

这团体有四十个脑袋，每个脑袋都充满辞藻、比喻、对比；这许多嘴，说话时都用惊叹句；耳朵永远愿意受到节拍与和谐的刺激。至于眼睛，根本提不到：好像这团体是为说话，而不是为观看而存在的。它站立得一点不稳，因为时间是它的灾难，随时摇撼它，毁坏它所做的一切。从前有人说，它的手是贪婪的。关于这点，我不对你讲什么，让那些比我更内行的人来断定。

上述种种，都是我们在波斯看不见的事物。我们的精神，毫不倾向于这种古怪的机构；我们总是在我们质朴的习俗中、天真的方式中，找寻自然。

1715年、助勒·希哲月27日，自巴黎。

信九十九 黎伽寄磊迭
(寄威尼斯)

法国人趋时髦，我觉得令人惊异。今夏曾经穿过何种衣装，他们已经忘记；今冬将穿何种服饰，更为茫然。但是，最使人难以相信的，首先是一个丈夫为了妻子赶时髦，要花这么多的钱。

我想给你正确地描述她们的衣裳服饰，但是这有什么用呢？新的时样一出，我的作品即被毁弃，正如裁缝的作品一样；并且，不等你收到此信，一切可能已经变样。

一个妇人，离开巴黎到乡间去住半年，回来时，古色古香的程度，不下

“法兰西大学院”创立于—六三五年，大学士四十位，经常工作是讨论庆语语庆与字典。一切语法与字汇上的问题，—经“大学院”决定并公布，全国应奉为正鹄，但实际不然。这封信暴露“大学士”互相吹捧的丑态，讽刺“学院”工作之不切实际。

指《大学院语法》。此《法典》经常在学院中讨论，每隔若干年再版—次。颁布之后，已经赶不上社会生活的需要，所以说“—生—下来就成了老人”。

指—部私人编的《语法》，比较切合实际，更令（大学院语法）减色。

每个—个新被选中的“大学士”，理应对于他所顶替的“前人”发表—赞扬备至的演说—篇。

于在乡间蹉跎了三十年。儿子不认识母亲的画像，因为画中衣裳对于他是那样陌生；他猜想画中人也许是个美国女子，也许是画师幻想的表现。

有时，发髻不知不觉地向上升，接着一场革命，使它们突然下降。曾经有一个时期，发髻高耸入云，致令女人的面孔，落在全身的中部。在另一时期，女人的双足，占了全身的中段，因为鞋跟之高，类似雕像的座台，使双足悬在半空。有谁能相信？按照妇女装束变化的要求，建筑师不得不时常将门改高、改低或改宽；建筑技术的法则，要受这种变化无常的癖好支配。有时，可以看见在一张面孔上为数奇多的“ 蝇子 ” ，次日即全部消失。早先，妇女们束腰带花边，今天这都不在话下。在这变化多端的国家，不管开恶玩笑的人说什么，女儿们的长相，和母亲们已不一样。

生活习惯方式，也和时装一样；法国人按照国王的年龄，变换风俗习惯。君王甚至可能使全国变得庄重严肃，如果他在这方面下工夫的话。王上将他的精神的特性，直接影响朝廷；朝廷影响都城；都城影响外省。国君的心灵是模子，全国人心按照它形成。

1717 年，赛法尔月 8 日，于巴黎。

罗大冈 译

黑绢剪成的小块，古代法国妇人贴在脸上，以增姿色。

我愿这时刻永远延续*

(《漫步遐想录》之五)

[法国] 卢梭

(1712—1778) 在我住过的地方当中(有几处是很迷人的), 只有比埃纳湖中的圣皮埃尔岛才使我感到真正的幸福, 使我如此亲切地怀念。这个小岛, 讷沙泰尔人称之为土块岛, 即使在瑞士也很不知名。据我所知, 没有哪个旅行家曾提起过它。然而它却非常宜人, 对一个想把自己禁锢起来的人来说, 位置真是出奇地适宜; 尽管我是世上惟一命定要把自己禁锢起来的一个人, 我却并不认为这种爱好只有我一个人有——不过我迄今还没有在任何他人身上发现这一如此合乎自然的爱好。

比埃纳湖边的岩石和树林离水更近, 也显然比日内瓦湖荒野些、浪漫色彩也浓些, 但和它一样的秀丽。这里的田地和葡萄园没有那么多, 城市和房屋也少些, 但更多的是大自然中青翠的树木、草地和浓荫覆盖的幽静的所在, 相互衬托着的景色比比皆是, 起伏不平的地势也颇为常见。湖滨没有可通车辆的大道, 游客也就不常光临, 对喜欢悠然自得地陶醉于大自然的美景之中, 喜欢在除了鹰啼鸟啭、顺山而下的急流轰鸣之外别无声息的环境中进行沉思默想的孤独者来说, 这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地方。这个差不多呈圆形的美丽的湖泊, 正中有两个小岛, 一个有人居住, 种了庄稼, 方圆约半里约; 另一个小些, 荒无人烟, 后来为了不断挖土去修大岛上被波涛和暴风雨冲毁之处而终于遭到破坏。弱肉总为强食。

岛上只有一所房子, 然而很大, 很讨人喜欢, 也很舒适, 跟整个岛一样, 也是伯尔尼医院的产业, 里面住着一个税务官和他的一家人以及他的仆役。他在那里经营一个有很多家禽的饲养场、一个鸟栏、几片鱼塘。岛虽小, 地形和地貌却变化多端, 景色宜人的地点既多, 也能种各式各样的庄稼。有田地、葡萄园、树林、果园、丰沃的牧地, 浓荫覆盖, 灌木丛生, 水源充足, 一片清新; 沿岛有一个平台, 种着两行树木, 平台中央盖了一间漂亮的大厅, 收摘葡萄的季节, 湖岸附近的居民每星期天都来欢聚跳舞。

在莫蒂埃村住所的投石事件以后, 我就是逃到这个岛上来的。我觉得在这里真感到心旷神怡, 生活和我气质是如此相合, 所以决心在此度过余年。我没有别的担心, 就怕人家不让我实现我的计划, 这计划是跟有人要把我送到英国去的那个计划很不协调的、而后者会产生什么结果, 我那时已经有所感觉了。这样的顶感困扰着我, 我真巴不得别人就把这个避难所作为我的终身监狱, 把我关在这里一辈子, 消除我离去的可能和希望, 禁止我同外界的任何联系, 从而使我对世上所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 忘掉它的存在, 也让别人忘掉我的存在。

人们只让我在这个岛上呆了两个月, 而我却是愿意在这里呆上两年, 呆

卢梭从莫蒂埃村被逐后(此村在讷沙泰尔邦的特拉维尔山谷中, 当时受普鲁士统治), 于一七六五年九月十八日迁往4公里外的该岛, 于十月二十五日再度被迫离开, 逃往斯特拉斯堡, 再经巴黎去英国休谟处(参看《忏悔录》第十二章)。卢梭当年在岛上住过的房子现在是一家旅馆, 年轻的浪漫主义者经常到这里来朝圣。

一里约约为4公里。

上两个世纪，呆到来世而小会有片刻厌烦的，尽管我在这里除了我的伴侣以外来往的就只有税务官、他的大大还有他的仆人。他们确实都是好人，不过也就如此而已，而我所需要的却也正是这样的人。我把这两个月看成是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要是能终生如此，我就心满意足，片刻也不作他想了。

这到底是种什么样的幸福？享受这样的幸福又是怎么回事？我要请本世纪的人都来猜一猜我在那里度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可贵的闲逸的甘美滋味是我要品尝的最主要的第一位的享受，我在居留期间所做的事情完全是一个献身于闲逸生活的人所必需做的乐趣无穷的活动。

有人求之不得地盼望我就这样与世隔绝，画地为牢，不得外力的援助就不可能在众目睽睽之下离开，没有周围的人帮忙就既不能同外界联系，也不能同外界通讯。他们的这个希望使我产生了在此以前所未曾有过的就此安度一生的指望；想到我有充分时间来悠悠闲闲地处理我的生活，所以在开始时我并没有作出任何安排。我被突然遣送到那里，独自一人，身无长物，我接连把我的女管家叫去，把我的书籍和简单的行李运去。幸而我没有把我的大小箱子打开，而是让它们照运到时的原样摆在我打算了此一世的住处，就好像是住一宿旅馆一样。所有的东西都原封不动地摆着，我连想都没有想去整理一下。最叫我高兴的是我没有把书箱打开，连一件文具也没有。碰到收到倒霉的来信，使我不得不拿起笔来时，只好嘟囔着向税务官去借，用毕赶紧归还，但愿下次无需开口。我屋里没有那讨厌的文具纸张，却堆满了花木和干草；我那时生平第一次对植物学产生了狂热的兴趣，这种爱好原是在狄维尔诺瓦博士启发下养成的，后来马上就成为一种嗜好。我不想做什么正经的工作，只想做些合我心意，连懒人也爱干的消磨时间的活儿。我着手编《皮埃尔岛植物志》，要把岛上所有的植物都描写一番，一种也不遗漏，细节详尽得足以占去我的余生。听说有个德国人曾就一块柠檬皮写了一本书；我真想就草地上的每一种禾本植物、树林里的每一种苔藓、岩石上的每一种地衣去写一本书；我也不愿看到任何一株小草、任何一颗植物微粒没有得到充分的描述。按照这个美好的计划，每天早晨我们一起吃过早饭以后，我就手上端着放大镜，腋下夹我的《自然分类法》，去考察岛上的一个地区，为此我把全岛分成若干方块，准备每一个季节都在各个方块上跑上一圈。每次观察植物的构造和组织、观察性器官在结果过程中（它的机制对我完全是件新鲜事物）所起的作用时，我都感到欣喜若狂，心驰神往，真是其妙无比。各类植物特性的不同，我在以前是毫无概念的，当我把这些特性在常见的种属身上加以验证，期待着发现更罕见的种属时，真是心醉神迷。夏枯草两根长长的雄蕊上的分叉、荨麻和墙草雄蕊的弹性、凤仙花的果实和黄杨包膜的爆裂，以及我首次观察到的结果过程中的万千细微现象使我心中充满喜悦。拉封丹曾问人可曾读过《哈巴谷书》，我也要问大家可曾见过夏枯草的角。

指戴莱丝·勒·瓦瑟。卢梭自一七四五年起即和她同居，直至一七六八年才正式结婚。

原文为拉丁文。

即戴莱丝·勒·瓦瑟。

卢梭在莫蒂埃村时结识的朋友，博士头衔是卢梭开玩笑加的。

瑞典博物学家、双名命名法的创立者林内（1707—1778）最重要 的著作。

此系卢梭之误。拉封丹曾问人可曾读过《巴录书》，而不是《哈巴谷书》。前者是次经（即历史上有过争议，最后才被列入正典的经卷）中的一卷，后者是《圣经·旧约》中的一卷。

两三个小时以后，我满载而归，下午如果遇雨的话，在家也就不愁没有消遣的东西了。上午剩下的时间，我就用来跟税务官、他的妻子和戴莱丝一起去看他们的工人和庄稼，经常也动手帮帮忙；也时常有伯尔尼人来看我，他们常看到我骑在大树枝上，腰里围了一个装果子的口袋，满了就用绳子坠下来。早上的活动，加上由此而必然产生的愉快心情，使得我午饭吃得很香；但当用餐时间过久，天气又晴时，我不耐久等，就在别人还没有散席的时候溜了出去，独自跳进一只小船，如果湖面平静，就一直划到湖心，仰面躺在船中，双眼仰望长空，随风飘荡，有时一连漂上几个小时，沉浸在没有明确固定目标的杂乱而甘美的遐想之中。在我心目中，这样的遐想比我从所谓的人生乐趣中得到的甜蜜不知要好上几百倍。有时夕阳西下，告诉我踏上归途的时刻已经来到，那时我离岛已经很远，不得不奋力划桨，好在天黑以前赶到家里。有时，我不奔向湖心，却沿着小岛青翠的岸边划行，那里湖水清澈见底，岸畔浓荫密蔽，叫我如何不跳下水去畅游一番！但最经常的还是从大岛划到小岛，在那里弃舟登岸，度过整个下午，有时漫步于稚柳、泻鼠李、春蓼和各式各样的灌木之间，有时坐到长满细草、欧百里香、岩黄芪和苜蓿的沙丘顶上。这苜蓿看来是从前有人播下的，特别适于喂兔，兔子可以在那里安然成长，一无所惧；也不至于糟蹋什么。我把这种想法跟税务官讲了，他就从讷沙泰尔买了几只回来，有公有母，他妻子和小姨、戴莱丝和我四个人浩浩荡荡地把它们护送到这小岛上，它们在我走以前就开始繁殖起来，如果能耐住严冬的话，肯定是可以繁荣昌盛的。这小小的殖民地的建立真是一个欢庆的节日。我踌躇满志地领着我们这支队伍跟兔子从大岛来到小岛，比阿耳戈号的指挥 还要神气；我也骄傲地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税务官的太太向来怕水怕得要命的，一到水上就要头晕眼花，这次却信心百倍地登上我划的船，一路上一点也没有害怕。

当湖面波涛汹涌，无法行船时，我就在下午周游岛上，到处采集植物标本，有时坐在最宜人、最僻静的地点尽情遐想，有时坐在平台或土丘上纵目四望，欣赏比埃纳湖和周围岸边美妙迷人的景色。湖的一边近处是起伏的山岗，另一边为丰沃的原野，一直可以望到天际蔚蓝的群山。

暮色苍茫时分，我从岛的高处下来，高高兴兴地坐到湖边滩上隐蔽的地方；波涛声和水面的涟漪使我耳目一新，驱走了我心中任何其他的激荡，使我的心沉浸在甘美的遐想之中，就这样，夜幕时常就在不知不觉中垂降了。湖水动荡不定，涛声不已，有时呼的一声，不断震撼我的双耳和两眼，跟我的遐想在努力平息的澎湃心潮相互应答，使我无比欢欣地感到自我的存在，而无须费神去多加思索。我不时念及世间万物的变化无常，水面正提供着这样一种形象，但这样的思想不但模糊淡薄，而且倏忽即逝；而轻轻抚慰着我的平稳宁静的思绪马上就使这些微弱的印象化为乌有，无须我心中有何活动，就足以使我流连忘返，以至回归时还不得不作一番努力，才依依不舍地踏上归途。

晚饭以后，如果天色晴和，我们再一次一起到平台上去散步，呼吸湖畔清新的空气。我们在大厅里休息，欢笑闲谈，唱几支比现代扭扭捏捏的音乐高明得多的歌曲，然后带着一天没有虚度的满意心情回家就寝，一心希望明天也是同样的欢快。

即希腊神话中带领五十名英雄乘舟前往科尔喀斯去寻找金羊毛的伊阿宋。

除了有不速之客前来探望之外，我在这岛上逗留的日子就是这样度过的。那里的生活是那么迷人，我心中的怀念之情如此强烈、亲切、持久，事隔十五年，每当我念及这可爱的往事时，总免不了心驰神往。

在这饱经风霜的漫长一生中，我曾注意到，享受到最甘美、最强烈的乐趣的时期并不是回忆起来最能吸引我、最能感动我的时期。这种狂热和激情的短暂时刻，不管它是如何强烈，也正因为是如此强烈，只能是生命的长河中稀疏散布的几个点。这样的时刻是如此罕见、如此短促，以致无法构成一种境界；而我的心所怀念的幸福并不是一些转瞬即逝的片刻，而是一种单纯而恒久的境界，它本身并没有什么强烈刺激的东西，但它持续越久，魅力越增，终于导人于至高无上的幸福之境。

人间的一切都处在不断的流动之中。没有一样东西保持恒常的、确定的形式，而我们的感受既跟外界事物相关，必然也随之流动变化。我们的感受不是走在我们前面，就是落在我们后面，它或是回顾已不复存在的过去，或是瞻望常盼而不来的未来：在我们的感受之中毫不存在我们的心可以寄托的牢固的东西。因此，人间只有易逝的乐趣，至于持久的幸福，我怀疑这世上是否曾存在过。在我们最强烈的欢乐之中，难得有这样的时刻，我们的心可以真正对我们说：“我愿这时刻永远延续下去。”当我们的心忐忑不安、空虚无依、时而患得、时而患失时，这样一种游移不定的心境，怎能叫做幸福？

假如有这样一种境界，心灵无需瞻前顾后，就能找到它可以寄托、可以凝聚它全部力量的牢固的基础；时间对它来说已不起作用，现在这一时刻可以永远持续下去，既不显示出它的绵延，又不留下任何更替的痕迹；心中既无匮乏之感也无享受之感，既不觉苦也不觉乐，既无所求也无所惧，而只感到自己的存在，同时单凭这个感觉就足以充实我们的心灵：只要这种境界持续下去，处于这种境界的人就可以自称为幸福，而这不是一种人们从生活乐趣中取得的不完全的、可怜的、相对的幸福，而是一种在心灵中不会留下空虚之感的充分的、完全的、圆满的幸福。这就是我在圣皮埃尔岛上，或是躺在随波漂流的船上，或是坐在波涛汹涌的比埃纳湖畔，或者站在流水潺潺的溪流边独自遐想时所常处的境界。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是从哪里得到乐趣的呢？不是从任何身外之物，而仅仅是从我们自己，仅仅是从我们自身的存在获得的；只要这种境界持续下去，我们就和上帝一样能以自足。排除了任何其他感受的自身存在的感觉，它本身就是一种弥足珍贵的满足与安宁的感觉，只要有了这种感觉，任何人如果还能摆脱不断来分我们心、扰乱我们温馨之感的尘世的肉欲，那就更能感到生活的可贵和甜蜜了。但大多数人为连续不断的激情所扰，很少能经历这种境界，同时由于仅仅在难得的片刻之间不完全地领略了这种境界，对它也只留下一一种模糊不清的概念，难以感到它的魅力。在当前这样的秩序下，对社会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要求他们去履行社会职责，如果他们全都去渴求那种醇美的心醉神迷的境界，而对社会生活产生厌倦，这甚至还不是件好事。但是一个被排除于人类社会之外的不幸者，他在人间已不可能再对别人或自己作出什么有益之事，那就可在这种境界中去觅得对失去的人间幸福的补偿，而这是命运和任何人都无法夺走的。

不错，这种补偿并不是所有的人，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感受的。要做到这一点，心必须静，没有任何激情来扰乱它的安宁。必须有感受者的心情和周围事物的相互烘托。既不是绝对的平静，也不能有过分的激动，而是

一种均匀的、温和的、既没有冲动、也没有间歇的运动。没有运动，生命就陷于麻木状态。运动如果不均匀或过分强烈，它就会激起我们的狂热；如果它使我们想起周围的事物，那就会破坏遐想的魅力，打断我们内心的省察，把我们重新置于别人的命运的轭下，而去念及自己的苦难。绝对的安静则导致哀伤，向我们展现死亡的形象。因此，有必要向欢快的想象力求助，而对天赋有这种想象力的人来说，它是会自然而然地出现在脑际的。那种并非来自外界的运动产生于我们自己的内心。不错，当有轻快甜蜜的思想前来轻轻掠过心灵的表面而不去搅动它的深处时，心中的宁静固然不是那么完全，然而却是十分可喜的。只要有相当的这样的思想，我们就可以忘记所有的痛苦而只记得我们自己。只要我们能够安安静静，这样的遐想无论在何处都能进行；我时常想，如果在巴士底狱，甚至在见不到任何东西的单人牢房里，我都可以愉快地进行这样的遐想。

然而必须承认，在一个跟世界其余部分天然隔绝的丰沃而孤寂的小岛上进行这种遐想却要好得多、愉快得多；在那里，到处都呈现出欢快的景象，没有任何东西勾起我辛酸的回忆，屈指可数的居民虽然还没有使我乐于与之朝夕相处，却都和蔼可亲，温和体贴；在那里，我终于能毫无阻碍、毫无牵挂地整日从事合我口味的工作，或者置身于最慵懒的闲逸之中。对一个懂得如何在最令人扫兴的事物中浸沉在愉快的幻想里的遐想者来说，能借助他感官对现实事物的感受而纵横驰骋于幻想之间，这样的机会当然是美好的。当我从长时间的甘美的遐想中回到现实中来时，眼看周围是一片苍翠，有花有鸟；纵目远眺，在广阔无垠的清澈见底的水面周围的是富有浪漫色彩的湖岸，这时我以为这些可爱的景色也都是出之于我的想象；等到我逐渐恢复自我意识，恢复对周遭事物的意识时，我连想象与现实之间的界限也确定不了了：两者都同样有助于使我感到我在这美妙的逗留期间所过的沉思与孤寂的生活是何等可贵。这样的生活现在为何还不重现？我为什么不能到这亲爱的岛上去度过我的余年，永远不再离开，永远也不再看到任何大陆居民！看到他们就会想起他们多年来兴高采烈地加之于我的种种灾难。他们不久就将被人永远遗忘，但他们肯定不会把我忘却；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反正他们没有任何办法来搅乱我的安宁。摆脱了纷繁的社会生活所形成的种种尘世的情欲，我的灵魂就经常神游于这一氛围之上，提前跟天使们亲切交谈，并希望不久就将进入这一行列。我知道，人们将竭力避免把这样一处甘美的退隐之所交还给我，他们早就不愿让我呆在那里。但是他们却阻止不了我每天振想象之翼飞到那里，一连几个小时重尝我住在那里时的喜悦。我还可以做一件更美妙的事，那就是我可以尽情想象。假如我设想我现在就在岛上，我不是同样可以遐想吗？我甚至还可以更进一步，在抽象的、单调的遐想的魅力之外，再添上一些可爱的形象，使得这一遐想更为生动活泼。在我心醉神迷时这些形象所代表的究竟是什么，连我的感官也时常是不甚清楚的；现在遐想越来越深入，它们也就被勾画得越来越清晰了。跟我当年真在那里时相比，我现在时常是更融洽地生活在这些形象之中，心情也更加舒畅。不幸的是，随着想象力的衰退，这些形象也就越来越难以映上脑际，而且也不能长时间地停留。唉！正在一个人开始摆脱他的躯壳时，他的视线却被他的躯壳阻挡得最厉害！

徒步旅行

[英国] 斯蒂文森
(1850—1894)

我们决不可认为，徒步旅行只是如一些人所说的那样，不过是到村郊野外去观赏景物的一种不错的方法而已。其实要观赏风景，好方法是很多的；其中最生动的一种便是坐火车去看，不管一些假冒风雅的人对此会是怎样讲法。但是徒步去看却也不失为一种办法。可以与前面那种互为补充。说实在的，一个真正有着点“民胞物与”情怀的人，每当他外出之际，其志往往并不在于景物的佳妍而在于心绪的欢快——在于晨起出发之前的憧憬与希望和夜晚归来之后的恬静与酣畅。他常常说不清是背上行囊还是卸下它时他的心情更为高兴。他出发前的那种欣然的心情已经可以使人料到他抵达时的愉快。他的坐卧行止本身不仅是一种福分，而且还将不断加深，于是便乐上加乐，源源不绝，如环之无端。正是这种妙处，理解的人往往不多；这种人要不久留一地，长期不动；要不拼命赶路，顷刻数里；他们决不把这两者折衷一下，而是终日恹恹惶惶，早为晚忙，晚为早忙，所以说旅行的妙处对于那种徒知奔波赶命的人往往不懂。这种人是连见到别人饮柑桂酒时用了个小盏也会心头不快的，因为他们自己平日喝酒总是大杯猛灌。他不懂得酒要细品才能喝出味来。他不懂得那种毫无头脑的没命赶路只会使自己疲惫不堪，不成人形，结果夜晚抵达旅舍之后，只觉五官麻木，心头漆黑，空负了那一天风月。的确，在那暖风和煦的月下漫步，他是全然不能领略的。这时他真是意绪全无，唯一的要求便是索来睡帽，上床大睡。如果他是个吸烟的人，这时连他的烟斗也会变得索然无味，失去魅力。这种人在乐趣的追求上注定会要事倍功半，甚至最后也得不到半点乐趣。总之，他正应了我们谚语里的那句话，叫作“他走得越远便越倒霉”。

首先，为了充分领略徒步旅行的妙处，这种出游必须一人孤行。如果你要结伴甚至只再找一个人一起前行，那么这种出游也只是徒有其名而已；它已发生质变，而成了一种游宴性质的集会了。所以徒步出游只应单独进行，因为它的重点即在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因为这可以使你想行则行，想止则止，在路径上也是可此可彼，一切全凭你的兴致；因为你行路的疾徐快慢可以由你自己掌握，既不需要在一名步履如飞的人的一旁赶得喘气，也不需要在一个女孩子的身边一步三摇。另外你还得敞开胸怀，接收一切印象，并使你的思想从观察之中取得色彩。你需要像一只笛管那样任风吹奏。“我真不懂，”赫兹里特便曾说过，“为什么一个人一边走路还要一边说话。如果我身在乡间，那我就要像乡村一样地沉默悄静，”他的话已把这点说得透彻极了。你的身边决不应是喧喧嚷嚷，人声嘈杂，那就连早上想点问题的清静时间也没有了。一个人如果一刻不休地与人争论，他就不可能全心沉醉在那清风送来的各种爽籁之中，这种沉醉起初不过是头脑里一点微弱的迷惘与懒散之感，但逐渐便成了一种非常奇妙的宁静与和平。

往往在外出的头一两天，一个人的心头也难免会有些不快时刻，这时一位旅人对他的背包最无好感，简直想把它一古脑地丢在篱边了事，然后便仿

效着基督徒 在类似情形下之所为，“欢踊再三，继而歌唱”。不过你的心境不久就会轻松。它甚至会变得着迷；因此时你已动了游兴。于是背包刚一上肩，你的一点残留的睡意已经全消，然后抖擞一下精神，继续跨步上路。的确，说到心情，那开始决定路径时的心情往往是最好的。当然，如果他总要去想他的一些不顺心的事，如果他总是想去打开阿布达的箱筐以及和那老姬携手同行——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不论他走到那里，也不论他的行路快慢，他都会永远得不到真正快乐。相反地，这只会使他自己弄得极不光彩！现在假设有三十个人一起上路，那么我敢向你打赌，那里面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脸色那么阴沉。试想在一个夏日的初晨，当天色还是昏暗的时候，便尾随在—批游客之后，首途出发，那的确会是一幅绝妙的情景。这时你便会看到，其中一人，步履极速，双眸炯炯，凝神苦思；原来他是正在自发机杼，属词缀句，以便描写眼前景物。一个人行经草间时左顾右盼，一会儿伫立河边，看看蜻蜓，一会儿又斜倚在茅舍门前，把那安详吃草的牛群看个不完。一个走起路来有说有笑，甚至对他自己做着各种手势，而随着眼中愤慨的外露与额头怒气的增长，他脸上的一副神态也变化不定，令人莫测。原来他正在撰拟文稿，发表演说，甚至就在路边进行着最热烈激昂的接见会谈。但再过一程，他又完全可能回嗔作喜，引吭高歌起来。如果他在这行技艺上也并非擅长，那么但愿这时他别在拐角地方碰上个不很知音的农民；遇到这种情形，我真要说不清是哪一方面的神情更不自然，或者是这位行吟诗人的惶惑还是那个乡下佬的目瞪口呆更加叫人难以消受。那些久居室内不大外出以及平日最多只见过些一般流浪汉的人们，如果一旦见到了这伙人的热闹举动，一定要大惑不解的。我就听说一位先生曾被当成逃跑的疯汉而给拘留起来，原因是他虽然已经岁数不小，颌下也已蓄了须于，但走起路来还是蹦蹦跳跳，像个孩子。另外一件说来也许会令你吃惊的便是，几乎一切性情端肃的学者名流都曾对我讲过，他们徒步出游的时候常好唱歌——而且唱得很坏——于是，也正如上面所述，便因为不知给从哪个角落里蹦出来的不吉利的村民撞个满怀而羞得两耳通红，为了使你相信我言之不虚，绝非夸张，兹特引哈兹里特的一段自白为证，这段话见于他的名文《论出游》，这篇文章实在写得奇绝妙绝，谁若不曾读过，简直应当对他课税罚款。其言为：

“但愿这时我头上有蔚蓝的青天，脚下有碧绿的草地，面前一条幽径，曲曲折折，以及赶上三个小时的路程前去进餐——接着就尽情地去思考！在这些荒原之上我是不愁没有欢乐的。我要跑、跳、笑、唱，满心欢喜。”

妙哉！想来在听了我那友人与警察的一番轶事之后，你现在即使把这段经历用第一人称的口吻发表出来，也许会觉得无所谓了吧？但可惜勇气这事

此处基督徒不是指一般的基督教信徒，而是十七世纪英国作家约翰·班扬所著小说《天路历程》中的主人公的名字。书中假托梦境，叙述了主人公基督徒及其妻子等人虔心向道，遍经危厄险境，超凡入圣的艰辛历程。下文所引“欢踊再三，继而歌唱”一语，出现在基督徒循着拯救之墙奋力登山的一段。基督徒因肩上背着罪孽的重担，举步维艰，困苦之中，忽然瞥见一个十字架，此时他的重担即从肩上脱释，因而，“欢踊再三，继而歌唱”。至于所唱内容为八句诗，大意为感谢耶稣为自己释去重负，云云。

典出英国作家雷得理的《真尼故事集》。阿布达为巴格达城一富商，为一老姬所扰，日夜不得安宁，不得已，外出遍访驱魔之术而不得。最后发现，驱赶这老姬（实即其邪意恶念）的护符即在“敬畏神明与遵守神喻”。文中所说的觊觎阿布达的箱子与老姬同行，意即贪图他人财物和与邪恶为邻。

威廉·哈兹里特（1778—1830），英国散文家、画家。

今天在我们的身上已经绝迹；即使是动起笔来，一切也都得和我们周围的邻居一模一样，呆头呆脑，作谨慎状。但当年的哈兹里特便不是这样。你看他在阐发他那徒步出游的议论上曾经是何等滔滔不绝，振振有词（而且尤其妙在通篇笔力不衰）！不过他倒也不走你们那些穿紫红长袜运动员们的极端，一天非要赶完规定好的路程不行：他的标准不过是日行三个小时。而且他还得有通幽的曲径——这位深得游趣的奇才！

但是在一点上，我却对他的那一番话有不同看法，即是我认为这位大师在做法上有一点还稍欠聪明。我不赞成他的那跑和跳。跑和跳都会使人的呼吸变得紧促；都会使头脑从那野处绝妙的迷惘之中清醒过来；另外也都会破坏你的节奏。忽快忽慢的走法对人的身体并无好处，而只能引起思想涣散，心绪烦躁。反之，如果你走起路来步履平稳均匀，这时即使你思想上不费一点力气也能够长时间地行走下去、并使你不致紧张认真地去考虑其它。这正像编织活计或抄写东西那样，它会在不知不觉之中使人头脑里的激烈思想活动缓和与歇息下来。当然思想并非完全中断，我们还能想这想那，但却来得轻松而愉快，好像儿童般的想事方法，也像晓梦将跨前的心神活动；这时无论玩玩猜字解谜，乃至各种各样的文字游戏，都不打紧；当然，轮到我们需要进行正式工作，需要集中全力来大干一番时，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时你即使是把你那号角吹得再响和再长，也有必要；因为你心灵王国中的百千诸侯不容易顷刻之间便响应云集在你的大旗之下，一心只待戮力勤王，而是正依偎在各自的炉边取暖，或者还昏昏于睡梦之中！

但是你看，在整个一天的行程当中，人的心绪是会出现多种多样的变化的。从出发前的兴致勃勃到抵达后的颓然自怕，这中间的变化确实很大。随着一天时光的渐渐流逝，一个旅行者的心情也必然会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会越来越与周围的山川景物融而为一，另外野外的那种陶醉作用也将逐渐大量地浸入他的肢体，于是到了后来，他只是不由自主地走了下去，这时眼前所呈现的一切简直不啻一场梦幻。起初样样都色彩鲜明，后来一切也就趋于恬静平淡。所以一个人在抵达终点时不定便写得出多少文章，甚至连他的笑声也不很响亮；但这时即使没有更多收获，仅仅他的感官方面所得到的种种愉快，周身的舒泰之感，呼吸的顺畅以及腰腿的结实有力，等等，也会是他的不小宽慰，因而抵达目的地后仍能感到十分喜悦。

此外关于露营一事也不应忘记说上几句。有时你来到山上的某个路标之旁，或者什么林荫茂密的地方，下面便是交叉路口；于是你背包一甩，坐在树下便点起烟来。你深深地沉溺在自己的内心之中，这时林中小鸟也跑到你的周围，瞅着你，你烟斗上的袅袅轻烟，正和着午后的暖风，慢慢消失在头顶的蓝天上，脚下晴光如炽，草暖沙暄，而颈边却清风习习，动人衣衫。此时此刻而曰不乐，那你心中一定有不可告人的诡秘。就这样，你在路边可以流连很久，坐忘移时。那千载难逢的幸福世界此刻仿佛已经到来，从此我们尽可以抛掉一切钟表之类的计时工具，再不去理会那季节岁时、我一向认为，一生而能不问时刻即是获得永生。除非亲自试过，你往往并不知道一个夏日会是那么漫长，结果你的办法只能是按腹饥与否来量，按困倦与否来计。我听说有个村庄就几乎完全没有钟表，所以那里的人对日子的观念便很淡薄，只是对于礼拜那天还能估摸出来。另外据说那里只有一个女人能说得出某一日是某月的某天，但就连她也往往弄错；因此假如别处的人们一旦听说原来时间在那个村里运行得最为缓慢，而且尤其有利的是，时间老人还把无数的

余暇的空闲大把大把地赏赐给那里的聪明村民，我敢说，那时不论伦敦、利物浦、巴黎乃至一切大都市里的人们一定会倾城出动，蜂拥而来，因为那些大城市里的钟表全都得了疯病，一个比一个把时间报得更快，仿佛是在参加一场巨大的赌博赛一样。而这一批前来的愚蠢香客又全部把自己的痛苦带在他们的表袋里面！值得注意的是，在那被人称为洪水之前的年代里就没有钟表这类东西。因而像如期赴约和按时到场等等当然也就无人懂得。“你也许能把一个贪婪者的财宝全部拿走，”弥尔顿说，“但有一件却还留在他的身上；你夺不走他的贪婪。”对于我们今天商界的一些人们，我也不免是这个说法。哪怕你对他的关心是如何的无微不至，把他安放进伊甸乐园，授给了他不死之药——他的心灵深处仍有一道裂痕你弥补不了，他改变不了他那买卖入的习性。不过这类习性在徒步出游之中至少能冲淡几分。所以我说这时他总能感受到相当的自由。

但是那最佳妙的时刻则是在夜晚，特别是在饭后。一天步行之后，烟斗抽起来就会更香；那烟草的味道真是令人难忘，他爽劲芳馥，饱满精妙。如果你餐后用酒，那酒也会特别香冽；啜上一口，周身舒坦。如果读书——这在你平日不过偶一为之——你也会感到那书中的文字格外清新而和谐；字里行间处处见出新意；一个简单句子也会在你的耳边萦绕很久，余韵不绝；一时仿佛情与境会，意与心通，因而愈读愈使你感到作者的倍加亲切。于是恍惚之中，那部书便不啻是自你口出，为你梦中所自作。在这种情景下所读的书，回想起来总是别有风味的。“犹忆1798年4月10日，”哈兹里特这里曾饶有感情地举出那确切的日期道，“宿兰戈莱恩店之夕，叫得雪利一瓶，冷鸡一盘，然后取《新爱洛绮斯》于灯下边吃边读。”我真巴不得能再引上几句，因为我们今天虽都称得是一时之隽，但哈兹里特那样的文章我们已经写不出来了。说到这点，我想哈兹里特的文集也应当是这类旅行中的必携之物；海涅的短诗也是这样；另外我敢保证，《商第传》此时来读也会别有一番妙处。

遇到天气晴和的暮夕，这时无论闲仁旅店门前看看绚照落日，还是独立桥边，观观水草游鱼，都是人生一种难得的享受。只有这时，所谓赏心乐事这个词的充分意义你也许才能真正领会。这时你的筋骨肌肉是那么舒适轻松，浑身上下是那么爽洁健康，悠然自得，所以不论你坐立止息，都无所不宜，不论你做什么，都会做得踌躇满志，乐比帝王。你会毫不拘束地同任何人攀谈起来，不问贤愚，不分醉醒。那情形直仿佛这一番激烈跋涉早已将你身上的种种狭隘自尊都洗涤一空，剩下的唯有一颗好奇之心，它兴致勃勃，自由自在，正像你在儿童或科学家身上所见到的那样。你会把你个人的癖嗜完全抛到一边，而一心只注意发生在你面前的各种当地风习，这些时而突梯滑稽，好似一出闹剧，时而又庄肃优美，好似一篇古老的传奇故事。

或者夜深人静，你成了独自一人，或者风雨晦冥，你被困在了炉边。这时不应忘记，彭斯在追忆他往日的欢乐时，便曾把进行过“愉快思想”的时刻，列为其中之一。这个短语在一个四面八方被钟表困得死死，甚至连在夜间也要被那带夜光的钟表闹得不宁的现代人来说，不解其意倒也不足为奇。我们今天实在是人人忙得过度，我们手中有那么多迂阔的计划须待实现，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

彭斯（1759—1796），英国诗人。

有那么多空中楼阁需要在沙上建立起来，以便使之成为适合人居住的巍峨建筑，因此我们确实找不出时间到那思想之国或虚荣之山去作一次神游。当我们竟不得不在炉边一坐半夜，终宵无事时，那可真是环境大变；而当我们还能把这种时光过得惬意，并无不适之感，甚至能“愉快思想”，那对我们大家来说更将是世界大变。我们总是这样一刻不停地忙于办事，忙于写作，忙于筹集器械装备，忙于使我们自己的声音在那永劫的饱含讥讪的空寂之中响一两声，结果我们往往忘记了一件更为重要的事——也即是说，忘记了生活本身，而比起这个，上述的种种都只不过是皮相而已。我们或沉溺于酒色，或流于快乐，海角天涯，到处奔波，累累然仿佛一只丧家之犬。但现在你却应当好好问问自己，在这一切烦扰之后，你是否觉得，假如你原来便能安守，炉边，“愉快思想”，岂不比目前的情形更强胜许多？一个人如能经常沉下心来，静静凝思一番——即使忆起美色，也能爱而下淫，见到功名，也能羨而不妒，时时处处都能以一副体谅同情的襟怀临之，而同时又能欣于所遇，安于现状——如能做到这点，那岂不是真的参透德行睿智，永臻于幸福之境吗？譬如沿街游行，那深得其乐的人往往并非是那威仪赫赫持旗前导的人，而却是那闲倚虚幌，隔窗一眺的人。而一旦你达到这种境界，世上的任何奇谈怪论你也都会付之一笑。不论人们如何闪烁其词，如何讲得冠冕堂皇，这些对你都将毫不生效。这时如果你反问自己一下，人们一般所谓的声名财富甚至学问到底有何意义，你便会觉得这一切都是多么迂阔而不切实际；于是你又回到你那缥缈的想象王国之中，这里在一般逐利心切的庸人俗物的眼中虽然不屑一顾，但对于一些深为目前这个一切失调的现实世界所苦的有心人们却是意义重大，他们仰望着天际滚滚群星的不息运行，不能不对那两种同属微若无物的不同事物骤生感喟，即在罗马帝国之与一只烟斗或百万金元之与一根琴弦之间到底有无区别？

你临窗独倚，你烟斗上最后的一缕白烟正飞入夜空，你的周身传来一阵阵惬意的酸痛，你的心灵已登上了那极乐世界的七重高天；但就在这时，情绪陡然一变，正像风标的随风急转，你又向自己提出了一个问题，你到底是那个最睿智的哲人，还是个最要命的愚者？人的智慧也许还回答不出；但堪称自慰的是，今宵你总算度过了一个最美妙的夜晚，另外也将天下万国周览环视了一番。因此且别管什么贤愚不肖吧，明天的旅行又会将你的全部身心携入到这个茫茫广宇的另一奇境。

高 健 译

这里暗用《新约》中撒旦引诱耶稣的故事。耶稣为了更好地领会上帝的神旨，曾独身避居旷野四十天，不饮不食，专心悟道。撒旦乘耶稣稍感饥饿之时，乘机以种种方法对他进行引诱，如劝他将石头变成面包充饥，以动摇其道心，并将天下万国展示在他脚下，提出只要耶稣投降了他，这一切都将归耶稣。但耶稣信仰坚定，怒斥撒旦。

读书与书籍

(德国)叔本华
(1788—1860)

一

愚昧无知若伴随着富豪巨贾，便更加贬低了其人的身价。穷人忙于操作，无暇读书无暇思想，无知是不足为怪的。富人则不然，我们常见其中的无知者，恣情纵欲，醉生梦死，类似禽兽。他们本可做极有价值的事情，可惜不能善用其财富和闲暇。

二

我们读书时，是别人在代替我们思想，我们只不过重复他的思想活动的过程而已，犹如儿童启蒙习字时，用笔按照教师以铅笔所写的笔画依样画葫芦一般。我们的思想活动在读书时被免除了一大部分。因此，我们暂不自行思索而拿书来读时，会觉得很轻松，然而在读书时，我们的头脑实际上成为别人思想的运动场了。所以，读书愈多，或整天沉浸于读书的人，虽然可借以休养精神，但他的思维能力必将渐次丧失，犹如时常骑马的人步行能力必定较差，道理相同。有许多学者就是这样，因读书太多而变得愚蠢。经常读书，有一点闲空就看书，这种做法比常做手工更会使精神麻痹，因为在做手工时还可以沉湎于自己的思想中。我们知道，一条弹簧如久受外物的压迫，会失去弹性，我们的精神也是一样，如常受别人的思想的压力，也会失去其弹性，又如，食物虽能滋养身体，但若吃得过多，则反而伤胃乃至全身；我们的“精神食粮”如太多，也是无益而有害的。读书越多，留存在脑中的东西越少，两者适成反比，读书多，他的脑海就像一块密密麻麻、重重叠叠。涂抹再涂抹的黑板一样。读书而不加以思考，决不会有心得，即使稍有印象，也浅薄而下生根，大抵在不久后又淡忘丧失。以人的身体而论，我们所吃的东西只有五分之一能被吸收，其余的东西，则因呼吸、蒸发等等作用而消耗掉。精神方面的营养亦同。

况且被记录在纸上的思想，不过像在沙上行走者的足迹而已，我们也许能看到他所走过的路径；如果我们想要知道他在路上看见些什么，则必须用我们自己的眼睛。

三

作家们各有其擅长，例如雄辩、豪放、简洁、优雅。轻快、诙谐、精辟、纯朴、文采绚丽、表现大胆等等，然而，这些特点，并不是读他们的作品就可学得来的。如果我们自己天生就有着这些优点，也许可因读书而受到启发，发现自己的天赋。看别人的榜样而予以妥善的应用，然后我们才能也有类似的优点。这样的读书可教导我们如何发挥自己的天赋，也可借以培养写作能力，但必须以自己有这些禀赋为先决条件。否则，我们读书只能学得陈词滥调，别无益处，充其量只不过是浅薄的模仿者而已。

四

如同地层依次保存着古代的生物一样，图书馆的书架上也保存着历代的各种古书。后者和前者一样，在当时也许曾洛阳纸贵，传诵一时，而现已犹

如化石，了无生气，只有那些“文学的”考古学家在鉴赏而已。

五

据希罗多德说，泽克西斯眼看着自己的百万雄师，想到百年之后竟没有一个人能幸免黄土一抔的厄运，感慨之余，不禁泫然欲泣。我们再联想起书局出版社那么厚的图书目录中，如果也预想到十年之后，这许多书籍将没有一本还为人所阅读时，岂不也要令人兴起泫然欲泣的感觉？

六

文学的情形和人生毫无不同，不论任何角落，都可看到无数卑贱的人，像苍蝇似的充斥各处，为害社会。在文学中，也有无数的坏书，像蓬勃滋生的野草，伤害五谷，使它们枯死。他们原是为贪图金钱，营求官职而写作，却使读者浪费时间、金钱和精神，使人们不能读好书，做高尚的事情。因此，它们不但无益，而且为害甚大。大抵来说，目前十分之九的书籍是专以骗钱为目的。为了这种目的，作者、评论家和出版商，不惜同流合污，朋比为奸。

许多文人，非常可恶又狡猾，他们不愿他人企求高尚的趣味和真正的修养，而集中笔触很巧妙地诱人来读时髦的新书，以期在交际场中有谈话的资料。如施宾德勒、布尔韦尔及欧仁·苏等人都很能投机，而名噪一时。这种为赚取稿费的作品，无时无地都存在着，并且数量很多。这些书的读者真是可怜极了，他们以为读那些平庸作家的新作品是他们的义务，因此而不读古今中外的少数杰出作家的名著，仅仅知道他们的名姓而已——尤其那些每日出版的通俗刊物更是狡猾，能使人浪费宝贵的时光，以致无暇读真正有益于修养的作品。

因此，我们读书之前应谨记“绝不滥读”的原则，不滥读有方法可循，就是不论何时凡为大多数读者所欢迎的书，切勿贸然拿来读。例如正享盛名，或者在一年中发行了数版的书籍都是，不管它属于政治或宗教性还是小说或诗歌。你要知道，凡为愚者所写作的人是常会受大众欢迎的。不如把宝贵的时间专读伟人的已有定评的名著，只有这些书才是开卷有益的。

不读坏书，没有人会责难你，好书读得多，也不会引起非议。坏书有如毒药，足以伤害心神——因为一般人通常只读新出版的书，而无暇阅读前贤的睿智作品，所以连作者也仅停滞在流行思想的小范围中，我们的时代就这样在自己所设的泥泞中越陷越深了。

七

有许多书，专门介绍或评论古代的大思想家，一般人喜欢读这些书，却不读那些思想家的原著。这是因为他们只顾赶时髦，其余的一概不理睬；又因为“物以类聚”的道理，他们觉得现今庸人的浅薄无聊的话，比大人物的

希罗多德，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历史学家。

泽克西斯一世（约公元前519—约465），古波斯王。

施宾德勒（1796—1855），德国小说家。

布尔韦尔（1803—1873），英国小说家。

欧仁·苏（1804—1857），法国小说家。

思想更容易理解，是以古代名作难以入目。

我很幸运，在童年时就读到了施莱格爾 的美妙警句，以后也常奉为圭臬。

“你要常读古书，读古人的原著：
今人论述他们的话，没有多大意义。”

平凡的人，好像都是一个模型铸成的，太类似了！他们在同时期所发生的思想几乎完全一样，他们的意见也是那么庸俗。他们宁愿让大思想家的名著摆在书架上，但那些平庸文人所写的毫无价值的书，只要是新出版的，便争先恐后地阅读。太愚蠢了！

平凡的作者所写的东西，像苍蝇似的每天产生出来，一般人只因为它们 是油墨未干的新书，而爱读之，真是愚不可及的事情。这些东西，在数年之后必遭淘汰，其实，在产生的当天就应当被遗弃才对，它只可做为后世的人谈笑的资料。

无论什么时代，都有两种不同的文艺，似乎各不相悖地并行着。一种是真实的，另一种只不过是貌似的东西。前者成为不朽的文艺，作者纯粹为文学而写作，他们的进行是严肃而静默的，然而非常缓慢。在欧洲一个世纪中所产生的作品不过半打。另一类作者，文章是他们的衣食父母，但它们却能狂奔疾驰，受旁观者的欢呼鼓噪，每年送出无数的作品于市场上。但在数年之后，不免令人发生疑问：它们在哪里呢？它们以前那喧嚣的声誉在哪里呢？因此，我们可称后者为流动性的文艺，前者为持久性的文艺。

八

买书又有读书的时间，这是最好的现象，但是一般人往往是买而下读，读而不精。

要求读书的人记住他所读过的一切东西，犹如要求吃东西的人，把他所吃过的东西都保存着一样。在身体方面，人靠所吃的东西而生活；在精神方面，人靠所读的东西而生活，因此变成他现在的样子。但是身体只能吸收同性质的东西，同样的道理，任何读书人也仅能记住他所感兴趣的东西，也就是适合于他的思想体系或他的目的之物。任何人当然都有他的目的，然而很少人有类似思想体系的东西，没有思想体系的人，无论对什么事都不会有客观的兴趣，因此，这类人读书必定是徒然无功，毫无心得。

温习乃研究之母。任何重要的书都要立即再读一遍，一则因再读时更能了解其所述各种事情之间的联系，知道其末尾，才能彻底理解其开端；再则因为读第二次时，在各地都会有与读第一次时不同的情调和心境，因此，所得的印象也就不同，此犹如在不同的照明中看一件东西一般。

作品是作者精神活动的精华，如果作者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人物，那末，他的作品常比他的生活还有更丰富的内容，或者大体也能代替他的生活，或远超过它。平庸作家的著作，也可能是有益和有趣的，因为那也是他的精神活动的精华，是他一切思想和研究的成果。但他的生活际遇并不一定能使我们满意。因此，这类作家的作品，我们也不妨一读。何况，高级的精神文化，

往往会使我们渐渐达到另一种境地，从此可不必再依赖他人以寻求乐趣，书中自有无穷之乐。

没有别的事情能比读古人的名著更能给我们精神上的快乐。我们一拿起一本这样的古书来，即使只读半小时，也会觉得无比轻松、愉快、清静、超逸，仿佛汲饮清冽的泉水似的舒适。这原因，大概一则是由于古代语言之优美，再则是因为作者的伟大和眼光之深远，其作品虽历数千年，仍无损其价值。我知道目前要学习古代语言已日渐困难，这种学习，如果一旦停止，当然会有有一种新文艺兴起，其内容是以前未曾有过的野蛮、浅薄和无价值。德语的情况更是如此。现在的德语还保留有古代的若干优点，但很不幸的却有许多无聊作家正在热心而有计划地予以滥用，使它渐渐成为贫乏、残废，或竟成为莫名其妙的语言。

文学界有两种历史：一种是政治的，一种是文学和艺术的。前者是意志的历史；后者是睿智的历史。前者的内容是可怕的，所写的无非是恐惧、患难、欺诈及可怖的杀戮等等；后者的内容都是清新可喜的，即使在描写人的迷误之处也是如此。这种历史的重要分支是哲学史。哲学实在是这种历史的基础低音，这种低音也传入其他的历史中。所以，哲学实在是最有势力的学问，然而它的发挥作用是很缓慢的。

九

我很希望有人来写一部悲剧性的历史，他要在其中叙述：世界上许多国家，无不以其大文豪及大艺术家为荣，但在他们生前，却遭到虐待；他要在其中描写，在一切时代和所有的国家中，真和善常对着邪和恶作无穷的斗争；他要描写，在任何艺术中，人类的大导师们几乎全都遭灾殉难；他要描写，除了少数人外，他们从未被赏识和关心，反而常受压迫，或流离颠沛，或贫寒饥苦，而富贵荣华则为庸碌卑鄙者所享受，他们的情形和创世纪中的以扫相似。然而那些大导师们仍不屈不挠，继续奋斗，终能完成其事业，光耀史册，永垂不朽。

陈晓南 译

《圣经·旧约》故事，以扫和雅各为孪生兄弟。以扫出外为父亲 击毙野兽时，雅各穿上以扫的衣服，在家里接受父亲的祝福。

预拟老年决心

[英国]斯威夫特
(1667—1745)

不娶年轻老婆。
不同年轻人作伴，除非人家真心要求。
不暴躁，发愣，或多疑。
不嘲笑当今的风气、俏皮话、时装、人物、战争等等。
不亲儿童，或让他们随便接近。
不对同样的人老说同样的故事。
不贪婪。
不可忽略体面、清洁，否则会脏得不堪。
不可对年轻人太严厉，而要谅解他们的蠢事、弱点。

不听不老实的仆人之流搬弄是非的话，更不受他们影响。
不轻易替人出主意，也不麻烦人，除非人家自己愿意。
要请几个好友告诉我这些决心有哪一条我没遵守或忽略了，在哪一点上，并且立即改正。
不可多言，不要老谈自己。
不夸自己以前如何英俊，如何强壮，如何得到小姐太太们的青睐，种种。
不听谗言，不幻想还会有年轻女人爱自己。要憎恨那些伸手来抓遗产的人。
不可武断，或固执己见。
不可摆起一定会遵守所有这些条条的架子，很可能一条也遵守不了。

王佐良 译

论老之将至

(英国) 罗 素
(1872—1970)

虽然有这样一个标题，这篇文章真正要谈的却是怎样才能不老。在我这个年纪，这实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的第一个忠告是，要仔细选择你的祖先。尽管我的双亲皆属早逝，但是考虑到我的其他祖先，我的选择还是很不错的。是的，我的外祖父六十七岁时去世，正值盛年，可是另外三位祖父辈的亲人都活到八十岁以上。至于稍远些的亲戚，我只发现一位没能长寿的，他死于一种现已罕见的病症：被杀头。我的一位曾祖母是吉朋的朋友，她活到九十二岁高龄，一直到死，她始终是让子孙们全都感到敬畏的人。我的外祖母，一辈子生了十个孩子，活了九个，一个早年夭折，此外还有过多次流产。可是守寡之后，她马上就致力于妇女的高等教育事业。她是格顿学院的创办人之一，力图使妇女进入医疗行业。她总好讲起她在意大利遇到过的一位面容悲哀的老年绅士。她询问他忧郁的缘故，他说他刚刚失去了两个孙子。“天哪！”她叫道，“我有七十二个孙儿孙女，如果我每失去一个就要悲伤不止，那我就没法活了！”“奇怪的母亲。”他回答说。但是，作为她的七十二个孙儿孙女的一员，我却要说我更喜欢她的见地。上了八十岁，她开始感到有些难于入睡，她便经常在午夜时分至凌晨三时这段时间里阅读科普方面的书籍。我想她根本就没有工夫去留意她在衰老。我认为，这就是保持年轻的最佳方法。如果你的兴趣和活动既广泛又浓烈，而且你又能从中感到自己仍然精力旺盛，那你就没有必要去考虑你已经活了多少年这种纯粹的统计学情况，更不必去考虑你那也许不很长久的未来。

至于健康，由于我这一生几乎从未患过病，也就没有什么有益的忠告。我吃喝皆随心所欲，醒不了的时候就睡觉。我做事情从不以它是否有益健康为根据，尽管实际上我喜欢做的事情通常是有益健康的。

从心理角度讲，老年需防止两种危险。一是过分沉湎于往事。人不能生活在回忆当中，不能生活在对美好的往昔的怀念或对去世的友人的哀思之中。一个人应当把心思放在未来，放到需要自己去做点什么的事情上。要做到这一点并非轻而易举，往事的影响总是在不断地增加。人们总好认为自己过去的情感要比现在强烈得多，头脑也比现在敏锐。假如真的如此，就该忘掉它；而如果可以忘掉它，那你自以为是的的情况就可能并不是真的。

另一件应当避免的事是依恋年轻人，期望从他们的勃勃生气中获取力量。子女们长大成人之后，都想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如果你还像他们年幼时那样关心他们，你就会成为他们的包袱，除非他们是异常迟钝的人。我不是说不应该关心子女，而是说这种关心应该是含蓄的，假如可能的话，还应该是宽厚的，而不应该过分地感情用事。动物的幼子一旦自立，大动物就不再关心它们了。人类则因其幼年时期较长而难于做到这一点。

我认为，对于那些具有强烈的爱好、其活动又都恰当适宜并且不受个人

吉朋(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

格顿学院是剑桥大学的第一所女子学院，建于一八六九年。

原文为拉丁文。

情感影响的人们，成功地度过老年绝非难事。只有在这个范围里，长寿才真正有益；只有在这个范围里，源于经验的智慧才能不受压制地得到运用。告诫已经成人的孩子别犯错误是没有用处的，因为一来他们不会相信你，二来错误本身就是教育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但是，如果你是那种受个人情感支配的人，你就会感到，不把心思都放在子女和孙儿女身上，你就会觉得生活很空虚。假如事实确是如此，那当你还能为他们提供物质上的帮助，譬如支援他们一笔钱或者为他们编织毛线外套的时候，你就必须明白，绝不要期望他们会因为你的陪伴而感到快活。

有些老人因害怕死亡而苦恼。年轻人害怕死亡是可以理解的。有些年轻人担心他们会在战斗中丧生。一想到会失去生活能够给予他们的种种美好事物，他们就感到痛苦。这种担心并不是无缘无故的，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对于一位经历了人世的悲欢、履行了个人职责的老人，害怕死亡就有些可怜且可耻了。克服这种恐惧的最好办法是——至少我是这样看的——逐渐扩大你的兴趣范围并使其不受个人情感的影响，直至包围自我的围墙一点一点地离开你，而你的生活则越来越融合于大家的生活之中。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应该像河水一样——开始是细小的，被限制在狭窄的两岸之间，然后热烈地冲过巨石、滑下瀑布。渐渐地，河道变宽了，河岸扩展了，河水流得更平稳了。最后，河水流入了海洋，不再有明显的间断和停顿，而后便毫无痛苦地摆脱了自身的存在。能够这样理解自己的一生的老人，将不会因害怕死亡而痛苦，因为他所珍爱的一切都将存在下去。而且，如果随着精力的衰退，疲倦之感日渐增加，长眠并非是不受欢迎的念头。我渴望死于尚能劳作之时，同时知道他人将继续我所未竟的事业，我大可因为已经尽了自己之所能而感到安慰。

申慧辉 译

追思玛丽·居里

(德国) 爱因斯坦
(1879—1955)

像居里夫人这样一位崇高人物结束她的一生的时候，我们不要仅仅满足于回忆她的工作成果对人类已经作出的贡献。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即使是才智成就，它们对品格的依赖，也远超过通常所认为的那种程度。

我幸运地同居里夫人有二十年崇高而真挚的友谊。我对她的人格的伟大愈来愈感到钦佩。她的坚强，她的意志的纯洁，她的律己之严，她的客观，她的公正的判断——所有这一切都难得地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她在任何时候都意识到自己是社会的公仆，她的极端的谦虚，永远不给自满留下任何余地。由于社会的严酷和不平等，她的心情总是抑郁的。这就使得她具有那样严肃的外貌，很容易使那些不接近她的人发生误解——这是一种无法用任何艺术气质来解脱的少见的严肃性。一旦她认识到某一条道路是正确的，她就毫不妥协地并且极端顽强地坚持走下去。

她之所以能取得她一生中最伟大的科学功绩——证明放射性元素的存在并把放射性元素分离出来，不仅靠大胆的直觉，而且也靠在难以想象的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工作的热忱和顽强，这样的困难，在实验科学的历史上是罕见的。

居里夫人的品德力量 and 热忱，哪怕只要有一小部分存在于欧洲的知识分子中间，欧洲就会面临一个比较光明的未来。

赵中立 许良英 译

两个强盗闯进圆明园*

(法国)雨果
(1802—1885)

致布特列尔上尉

先生，您征求我对远征中国的意见。您认为这次远征是体面的，出色的。多谢您对我的想法予以重视。在您看来，打着维多利亚女王和拿破仑皇帝双重旗号对中国的远征，是由法国和英国共同分享的光荣，而您想知道，我对英法的这个胜利会给予多少赞誉？

既然您想了解我的看法，那就请往下读吧：

在世界的某个角落，有一个世界奇迹。这个奇迹叫圆明园。艺术有两个来源，一是理想，理想产生欧洲艺术；一是幻想，幻想产生东方艺术。圆明园在幻想艺术中的地位就如同巴特农神庙在理想艺术中的地位。

一个几乎是超人的民族的想象力所能产生的成就尽在于此。和巴特农神庙不一样，这不是一件稀有的、独一无二的作品；这是幻想的某种规模巨大的典范，如果幻想能有一个典范的话。请您想象有一座言语无法形容的建筑，某种恍若月宫的建筑，这就是圆明园。请您用大理石，用玉石，用青铜，用瓷器建造一个梦，用雪松做它的屋架，给它上上下下缀满宝石，披上绸缎，这儿盖神殿，那儿建后宫，造城楼，里面放上神像，放上异兽，饰以琉璃，饰以珐琅，饰以黄金，施以脂粉，请同是诗人的建筑师建造一千零一夜的一千零一个梦，再添上一座座花园，一方方水池，一眼眼喷泉，加上成群的天鹅。朱鹭和孔雀，总而言之，请假设人类幻想的某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洞府，其外貌是神庙，是宫殿，那就是这座名园。为了创建圆明园，曾经耗费了两代人的长期劳动。这座大得犹如一座城市的建筑物是世世代代的结晶，为谁而建？为了各国人民。因为，岁月创造的一切都是属于人类的。过去的艺术家，诗人，哲学家都知道圆明园；伏尔泰就谈起过圆明园。人们常说：希腊有巴特农神庙，埃及有金字塔，罗马有斗兽场，巴黎有圣母院，而东方有圆明园。要是说，大家没有看见过它，但大家梦见过它。这是某种令人惊骇而不知名的杰作，在不可名状的晨曦中依稀可见，宛如在欧洲文明的地平线上瞥见的亚洲文明的剪影。

这个奇迹已经消失了。

有一天，两个强盗闯进了圆明园。一个强盗洗劫，另一个强盗放火。似乎得胜之后，便可以动手行窃了。对圆明园进行了大规模的劫掠，赃物由两个胜利者均分。我们看到，这整个事件还与额尔金的名字有关，这名字又使人不能不忆起巴特农神庙，从前对巴特农神庙怎么干，现在对圆明园也怎么干，只是更彻底，更漂亮，以至于荡然无存。我们所有的大教堂的财宝加在一起，也许还抵不上东方这座了不起的富丽堂皇的博物馆。那儿不仅仅有艺术珍品，还有大堆的金银制品。丰功伟绩！收获巨大！两个胜利者，一个塞满了腰包，这是看得见的，另一个装满了箱筐。他们手挽手，笑嘻嘻地回

臭名昭著的英国殖民主义者。小额尔金（詹姆斯·布鲁斯）曾任英国驻加拿大总督，一八六〇年十月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的主要罪魁之一。其父老额尔金（托马斯·布鲁斯），英国外交官员。曾参加毁坏希腊雅典巴特农神庙的罪行并掠走该庙的精美大理石雕。

到了欧洲。这就是这两个强盗的故事。

我们欧洲人是文明人，中国人在我们眼中是野蛮人。这就是文明对野蛮所干的事情。

将受到历史制裁的这两个强盗，一个叫法兰西，另一个叫英吉利。不过，我要抗议，感谢您给了我这样一个抗议的机会。治人者的罪行不是治于人者的过错；政府有时会是强盗，而人民永远也不会是强盗。

法兰西帝国吞下了这次胜利的一半赃物，今天，帝国居然还天真地以为自己就是真正的物主，把圆明园富丽堂皇的破烂拿来展出。我希望有朝一日，解放了的干干净净的法兰西会把这份战利品归还给被掠夺的中国。

现在，我证实，发生了一次偷窃，有两名窃贼。

先生，以上就是我对远征中国的全部赞誉。

维克多·雨果

1861年11月25日 于高城居

程曾厚 译

金字塔感言 (选自《自巴黎至耶路撒冷》)

[法国]更多布里昂
(1768—1848)

我们的船，取道麦努夫运河，这样一来，西边大支流上华茂的棕榈林，就无由见到了。该支流通向利比亚沙漠，西岸一带正遭阿拉伯人扰攘云耳。出麦努夫运河，继续溯流而上，朝左能看到穆格托姆山峰，右面尽是利比亚境内高大的沙丘。不一时，便在山丘的空隙处，依稀得见金字塔尖：实则尚隔八十余里。这段航程，几乎走了八小时，我一直站在船首遥望金字塔群。渐次临近，陵墓也越发见出规模庞大，愈加显得高耸入云。宽展如同洋面的尼罗河；绿芜与黄沙相为映发；棕榈树，无花果树，圆穹顶，开罗的清真寺与宣礼塔；远处塞高拉村的梯形金字塔，滔滔河水，源似而来；凡此种种，构成一幅无与伦比的画面。“世人不管多努力，”鲍舒哀说，“万事到头终归空：蔚为壮观的金字塔，竟是一无用处的坟墩头！且不说造金字塔的法老，未必有权葬进去，享用其寝殿。”

然而，我得承认，瞥眼看到金字塔之际，心头陡兴一股赞佩之情。出自人类之手的最伟大的建筑物，却是一座坟！哲人思虑及此，不免浩叹一声，或揶揄一笑，这我知道。但是，为何把齐阿普斯金字塔，仅仅看成是一堆巨石加一副枯骨？造这样一座坟，不是有感于生死无常，而是出于求不死永生的本能：陵墓如界石，不是宣告有涯之生的终结，而是标志无穷运命的肇始，犹乎建于永恒疆域上的一座通往不朽之门。狄奥多罗斯曾说：“埃及人把人生一世看作须臾一瞬，无甚紧要对目反，对身后令人怀念的功德，却极为关注。所以，他们把生者的宅第以作过客的逆旅，而把进焉不复出的坟墓，称为永久的归宿。故此，埃及古王对起造宫殿，神情淡漠，却殚精竭虑于营建坟茔。”

凡是建筑，今人都求其有一种实在的用处，殊不知对普通百姓而言，精神作用的品格更高。古之当权者，正着眼于此。参谒陵墓，难道不能有以教人？一代帝王愿藉此把教喻垂之久远，何用埋怨？！宏伟的建筑，足以使整个人类社会引以为荣。有些殿堂，把对一个民族的缅怀延续得比其存在本身还长，与在废弃的荒地上繁衍生息的后人成为共时同代；除非不介意于一族一姓之是否彪炳史册，否则，就不要去腹诽心谤。至于其形式，是古罗马剧场，还是埃及金字塔，出入不大。对一个不复存在的民族，遗存的一切俱是坟墓。一代伟人去世之后，他生前的府邪，比死后的坟墓，更其虚空：陵墓至少有用于其骸骨，而巍巍宫室，焉能保存其昔日的欢情于万一？

极而言之，小小一方墓穴，不论对谁，亦已足矣；如马锡安·莫雷所说，六尺之上，于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也绰绰乎有余。在树荫下，与在圣彼得大堂的穹顶下，同样是赞颂上帝；住在茅草棚，与身居卢浮宫，也一样过日子；这种论调的偏颇之处，是把一类事混同于另一类事。再者，一个根本不

鲍舒哀(1627—1704)，法国神学作家，语见《漫说世界史》。

埃及最大的金字塔，高146米，塔基边长230米，计用2.5吨巨石二百二十万块，费时三十年始建成。

狄奥多罗斯(公元前90—21)，长期居住罗马的西西里史学家。

知艺术为何物的民族，比之于留下辉煌的天才痕迹的民族，未必活得更为欢快。早先说牧人生活得无忧无虑，在林间悠哉游哉，世人现已不信。因为知道，朴质如牧民，为杀食邻人的羊，会不惜大动干戈。他们栖身之处，墙上既不会攀满悦目的蔓藤，洞里也不会飘浮芬芳的花香；而往往浓烟呛人，给发酵的奶酸气憋得透不过气来。从诗或哲学的角度看，一个弱小种族，尤其还处于半开化状态时，似更能体味各种生趣；但无情的历史，却使他们吃尽别人的苦头，有些人之所以声嘶力竭反对荣名，不正是对名声有点爱慕？在我，决不会把建造一座偌大金字塔的国王看作神经正常，相反，倒会视若一位胸怀宽广的君主。以筑造陵墓来战胜时间，让后人、习尚、律法、世世代代站在灵柩前为之心折，如此念头，不可能出诸凡庸的心灵。如果说，这是骄狂，那至少是一种好大喜功的骄狂。要说虚荣，建造像金字塔这种能存迹三四千年的虚荣，千载之下，自可算作一桩功业！

罗新璋 译

参观西敏寺

(英国)哥尔德斯密斯
(约 1730—1774)

我刚从西敏寺这个埋葬英国的哲人、英雄与帝王的墓地归来。那儿有着那么多的墓志和功勋显赫的人物的尸体，令人感觉到一种多么阴郁的气氛！试想一下，以古代书法为特征的一座庙宇，像宗教那样肃穆，着实使人敬畏，那些雕饰的幽暗窗户，和雕梁画栋，长柱廊和晦暗的天花板，真是雄伟壮丽，琳琅满目。然后，想一想，一个人目睹此景，会有什么样的感情？我仁立庙堂正中，纵目环顾布满墙壁的各种雕像、题字和死者的碑铭。

唉！我暗暗忖度，骄傲如何能随凡人进入墓中！甚至卑微如我者，在目前这种情景中，也要比那些最伟大的英雄更为重要。他们辛劳一生博得短暂的不朽，而终究钻进坟墓，在那里，他们没有随从，只有虫类；没有奉承的人语，只有无声的墓铭。

我正在遐想时，一位穿黑衣的绅士看出我是个陌生人，便走来向我表示，愿意作解说和向导，领我参观这座寺院。他说：“假如有什么纪念碑会特别引起你好奇的话，我将尽力满足你的要求。”我感谢他的这番美意，并说，“我来的目的是为了观察英国人在对立过功业的死者报偿的办法与公正。”

“如果这类崇敬，”我继续说，“处理适当的话，它既不损害死者，又可激励活人去追求荣誉。每一个强大的政权的职责就是要把死后的光荣变成有助于它的资本，把力量单薄的个人，变为强而有力的集体。倘使在这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庙堂中，只有真正伟大的人物才能有其一席之地，那末，这庙堂就会给人上一堂最好的道德课，而且，对于真正的雄心壮志，将是一种有力的启示。我听说，除了几个最有才能的人而外，并无其他的人在此占有一席之地。”这位黑衣人对于我的谈话似乎有点不耐烦；因此，中断了我的评论，我们一齐继续前行，再看看那些依次而立的纪念碑。

最漂亮的目标自然吸引了我，我不禁特别好奇地走近一座较之其他更为辉煌的纪念碑。我对我的向导说：“我想，这就是哪位伟人的墓碑吧！单从工艺的巧妙，设计的宏伟看，这定是纪念某国王的。他也许就是曾经拯救国家于危亡的圣君，或者是曾经惠泽臣民，拨乱反正的立法者。”我的向导微笑着答复我道：“要在这里建立一座辉煌的纪念碑，并不需要具备这些条件。这里只要多少有点才能的人就行了。”——“什么！我倒以为，要打几次胜仗，攻占十来座城他，才被公认是够有资格的！”黑衣人回答说：“打胜仗，掠城他，也许是个贡献；但是，一个绅士，纵使不占地攻城，在这儿，也要竖立一块精美的纪念碑。”——“那末，我推测，这一定是什么诗人的纪念碑了！一个诗人的文学才华就足以使他名垂千古的，是吧？”“不，先生，”我的向导又说，“在这儿的人，绝不会写诗；说到才华，他瞧不起别人，正因为他自己实在没有什么才华。”“请干脆一点告诉我，”我不太高兴地说，“躺在这里的伟人究竟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了不起！”我的向导说，“先生，这位绅士，躺在这儿，教人难解，非常难解！——居然躺在西敏寺的墓地上。”“但，我的先人！他怎么来到这儿的？我想，他一定是贿赂庙堂的监护人给他一席之地，其实在那里，没有什么特殊功绩的人，反而相形见绌。难道他附庸高雅，会不觉得羞愧吗？”黑衣人答道：“我想，这位绅

士有钱，他死后，奉承他的人们照例恭维他，并夸赞他伟大。他当然听任他们饶舌；庙堂的监护人也相信这类自欺欺人的话语，因此，他就在生前出钱为自己营造一座精美的纪念碑。工匠见他有钱，便为他起造了最辉煌的一座。但是，不要以为，渴望葬在伟人当中的人，单单只有这位绅士；在这个寺院中，还有别的一些人，生前受到伟大人物的讨厌和冷落，便决心死后在此与伟人为伍，现在，他们也来到这儿了。”

我们向前行进，到达寺庙的一个特别处所时，这位绅士用手指指点说：“那里，就是‘诗人之角’；你会看见莎士比亚、弥尔顿、普赖尔和德莱顿等人的纪念碑。”“德莱顿！”我回答说，“我从前从未听说过；但我听说过有一位蒲伯；他在那儿么？”“还早着哩，”我的向导说，“他还得再等一百年；他死还没多久，人们对他的憎恨还未消除。”——“真奇怪！”我不禁大叫起来，“有什么理由憎恨一个把整个生命都消磨在使他的同胞能够获得快乐与教益的人？”我的向导说：“不错，他们正是为此而恨他。有一种人叫做书评家，他们自认为是守护文学界的，只凭几页印刷品，就捞到声名；其实，他们有点像皇宫里的太监，自己无法享乐，却总是阻止别人享乐。这些书评者除了为蠢才和劣等作家大喊大叫而外，别无用处；他们只会赞美死者，诽谤活人；只承认一个公认的有真才实学的人的一小部分才能，而偏偏向二十个蠢才喝彩，以求欺世盗名，赢得‘公正’的声誉；实际上他们只会低毁别人的人品，却无法损伤别人的作品。这类无聊文人总被一些只图牟利的书商豢养着，每当这一切被人所利用，文坛十分晦暗时，就会常见这批书商亲自从这些无聊文人手中复制出各种低劣的作品。每个有天才的诗人，都可能碰到这些坏东西，虽然对他们嗤之以鼻，但总会感觉到他们的恶毒，就是在墓中，他们也不轻易放过他，可怜在虚名的追求中，他没想不到最后还是受尽折磨。”

“难道这就是我在这里所看见的每个诗人的情景吗？”我大声呼叫着。“对，”他回答，“除非他们投生在达官贵人家里。只要钱多，他便可从书评家手中买得名声，正如一座纪念碑可从监护人那里买来一样。”

“然而，有没有几个趣味高尚的人物像在中国一样，出面来给真正有才能的人以鼓励，并缓和某些书评家对他们的恶意攻击呢？”黑衣绅士答道：“我承认，也有很多，不过，哎，书评家群集在他们周围，老喊着他们自己就是作家；一班自命扶持文学的老爷们也懒得辨别真伪；因而，当这些诗人不屑于理睬的骗子在品官大人桌上囊括了一切奖赏时，诗人们只好远远站在一边唏嘘了。”

离开寺院的这一角落，我们走到两扇铁门前，走进去，我的向导对我说，我们穿过这里，目的是去参观一下帝王的纪念碑。因此，我也无庸客套，径直随他前行，刚要跨步进门，一个司閤人告诉我，必须先付参观费。这种要求，令我吃惊；我问：“难道英格兰的国民，还要沿袭这种怪制度吗？难道索取这点微不足道的钱不是民族的一种羞辱吗？难道说他们向有利于传播国

诗人之角，在西敏寺教堂南角，英国许多著名诗人埋葬于此，或设衣冠冢，莎士比亚、弥尔顿均在此设有衣冠冢。

普赖尔（1664—1721），托利党外交家，古典主义诗人，名噪一时。

德莱顿（1563—1631），文艺复兴时期诗人。

蒲伯（1688—1749），英国十八世纪主要诗人，属于古典派，当时名气很大。

家光荣的参观者索费的行为会比显示他们国家的古老壮丽的光荣意图还可贵吗？”这个司閤人说：“你提出的问题也许是对的，我不很理解它们；但是，刚才提到的三便士，是我从一个人手里承包的，此人是从另一个人手里承包来，而另一个，又是从第三个人手里承包的，那第三个人则承包自寺院监护人，我们都得生活呀！”我立即付了参观费，希望参观一下那些不平常的物件，因为刚才见到的那些东西没有什么令我惊奇的；然而，这一次仍然使我失望，室内除了漆黑的棺材，生锈的盔甲，破烂的军旗和少许肮脏的蜡像外，别无其他。我很后悔付了门票，但我聊以自慰的是，这可能是最后一次。伴随我的人还不断向我撒谎，也不知脸红。他谈到伊丽莎白·罗素因刺痛手指而毙命；他谈到英王亨利五世死后的金属头像，以及几十件这类荒唐事。“先生们，看看那儿吧！”他指着一把古式橡木椅，说：“这里有一件你要参观的古董；在那张椅子上，英格兰的许多国王举行过加冕礼。你也看见在它下面有一块石头，那石头就叫“雅各枕”。我在这橡木椅或石头上并没看见什么珍奇东西。诚然，假如我能看见坐在这把椅上的一个古老英王，或放在那上面的“雅各枕”，也许我也会把它视作无价之宝；可是，目前除了去街上捡起一块皇帝仪仗队踩踏过的石头，也叫它作古董外，实在没有更多理由令我叹为观止。

我们的向导带我们穿过几堵黑洞洞的墙壁和一条迂曲小路，边走边胡诌着谎话，只见他自言自语，挥舞着手里的手杖，他使我想起了戈壁大沙漠里凶狠的魔术师。在我们倦于参观时，他希望我们思考一下那套并无特色的甲冑。他说：“这副甲冑是芒克将军穿过的。”“哦！真令人诧异，将军居然穿着这种破烂甲冑！”我说。“且慢，”他又补充说，“再请参观这顶帽子，也是芒克将军戴过的。”“真是妙极，将军居然戴这样的破帽！朋友，请问，这帽本来可值多少钱？”“那，先生，”他说，“我弄不清；但是，这顶帽子就是我在这一辛苦报酬！”“真是微不足道的报酬！”我说。“不算太少，”他答道，“因为每个绅士丢几个钱在里面，我就靠这点钱过日子。”“什么，还有别的钱，还有更多的钱吧？”“先生，每个绅士都要给点值钱的东西的。”我反驳说：“我就不会给你什么。寺院的监护人应当付你工资，不许你在参观人身上任意勒索财物。在中国，当人们进来参观时，在入口处就已付了钱，出门就不必再给什么了。寺庙的住持也不想索要过多，这是事实。让我们出去吧，如果再待一会儿，可能还要碰到更多的教会乞丐。”

就这样，我匆匆离开了西敏寺，回到我的住处，心想对这一天所遇到的事情反复思索一下，什么才是伟大的，什么是应当鄙弃的。

黄绍鑫 译

雅各枕，典出《圣经·旧约·创世记》第28章。雅各梦见大使顺梯子从天上下来，又再上去，当时他睡的是一块石头，寺庙中就此附会得名。此石又名“斯康石”，斯康为苏格兰城堡，历代苏格兰国王均在此石上加冕，十三世纪移至英格兰，英王也在 此石上加冕。

戈壁，此处指中亚细亚戈壁沙漠，马可波罗曾于十三世纪经过 此地，据说曾见鬼魂作怪，大呼人名，凶狠的魔术师可能指操纵 鬼魂的人。

芒克将军（1608—1670），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将领，后又投 靠复辟王朝。

世间最美的坟墓 ——记 1928 年的一次俄国旅行

(奥地利)斯·茨威格
(1881—1942)

我在俄国见到的景物再没有比托尔斯泰墓更宏伟、更感人的了。这将被后代怀着敬畏之情朝拜的尊严圣地，远离尘嚣，孤零零地躺在林荫里。顺着一条羊肠小路信步走去，穿过林间空地和灌木丛，便到了墓家前；这只是一个长方形的土堆而已，无人守护，无人管理，只有几株大树荫庇。他的外孙女给我讲，这些高大挺拔、在初秋的风中微微摇动的树木是托尔斯泰亲手栽种的。小的时候，他的哥哥尼古莱和他听保姆或村妇讲过一个古老传说，提到亲手种树的地方会变成幸福所在。于是他们俩就在自己庄园的某块地上栽了几株树苗，这个儿童游戏不久也就被遗忘了。托尔斯泰晚年才想起这桩儿时往事和关于幸福的奇妙许诺，饱经忧患的老人突然从中获得了一个新的、更美好的启示。他当即表示愿意将来埋骨于那些他亲手栽种的树木之下。

后来就这样办了，完全按照托尔斯泰的愿望；他的坟墓成了世间最美的、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最感人的坟墓。它只是树林中的一个小小的长方形土丘，上面开满鲜花——没有十字架，没有墓碑，没有墓志铭，连托尔斯泰这个名字也没有。这个比谁都感到受自己的声名所累的伟人，就像偶尔被发现的流浪汉，不为人知的士兵一般，不留姓名地被人埋葬了。谁都可以踏进他最后的安息地，围在四周稀疏的木栅栏是不关闭的——保护列夫·托尔斯泰得以安息的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唯有人们的敬意；而通常，人们却总是怀着好奇，去破坏伟人墓地的宁静。这里，逼人的朴素禁锢住任何一种观赏的闲情，并且不容许你大声说话。风儿在俯临这座无名者之墓的树木之间飒飒响着，和暖的阳光在坟头嬉戏；冬天，白雪温柔地覆盖这片幽暗的土地。无论你在夏天或冬天经过这儿，你都想象不到，这个小小的，隆起的长方形包容着当代最伟大的人物当中的一个。然而，恰恰是不留姓名，比所有挖空心思置办的大理石和奢华装饰更扣人心弦：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成百上千到他的安息地来的人中间，没有一个有勇气，哪怕仅仅从这幽暗的土丘上摘下一朵花留作纪念。人们重新感到，这个世界上再没有比这最后留下的、纪念碑式的朴素更打动人心的了。残废者大教堂大理石穹隆底下拿破仑的墓穴，魏玛公侯之墓中歌德的陵寝，西敏寺里莎士比亚的石棺，看上去都不像树林中的这个只有风儿低吟，甚至全无人语声，庄严肃穆，感人至深的无名墓家那样剧烈地震撼每一个人内心深藏着的感情。

张厚仁 译

乡村教堂

[美国]华·欧文
(1783—1859)

绅士！
是羊毛？是白糖？
还是金丝绒？是用磅还是码？
来将你们度量？

《乞丐的蓬头》

要研究人们的性格，很少有别的地方能比在英国的乡村教堂里更为适宜的了。一次，我曾在一位友人家逗留过若干星期，他的家正好位于一个外表特别使我感兴趣的教堂附近。这是那些为英国景致赋予特殊魅力的典雅古迹的一个难得的残址。它坐落在一个住满古老家族的乡间。在它冷清而又静寂的耳堂里，置放着许多高贵家族世代代保留下来的遗骸。其内壁镶满了不同年代、风格迥异的墓碑。阳光穿过破盾徽映暗了的窗棂上，把彩色玻璃点缀得光彩夺目，斑驳陆离。教堂的四处都散落着骑士及出身显贵的女士们的坟墓，墓上附有彩色大理石雕像的精巧工艺品。放眼望去，目光触及处皆是理想抱负而献身的情景。这个在所有教堂中最寒酸的寺庙，处处是用人类的自尊。在自己同类的遗骸之上树立起来的崇高的纪念碑。

教堂的会友由不同人等组成：有附近的颇有地位的人们，他们在排列讲究、配有软垫、备有装璜华丽的祈祷书的长椅上落座，在长椅的入口处装饰着他们各自的纹章；有村民和农夫，他们坐满了教堂后排的位子及风琴旁边的小小走廊；也还有教区的贫民们，他们则聚集在过道里的长凳上。

礼拜仪式由一位讲话带鼻音，身体保养得极好的教区牧师主持。他在教区附近拥有一所舒适的住宅。他是街坊四邻餐桌上与众不同的客人；此人曾是乡里最机智、敏捷的猎狐能手，然而年事与舒适的生活使得他无法继续狩猎，而他只能观看猎狗出猎，并在猎物聚餐上饱啖一顿。

在这样一位牧师的管辖之下，我觉得自己的思绪难以进入到一个能与此时此地的氛围相和谐一致的境界。因此，如同其他意志薄弱的天主教徒一样，我把自己的怠情的罪过归咎于他人，而求得心安理得；于是，我全力投身于观察周围的邻居中去。

在英国，迄今为止我仍是个异邦人。我好奇地注视着上层社会人们的生活方式。如同往常一样，我发现那些最半众望、最受人敬重的名流是最少虚伪和做作的。举例说明，一个多子女的高层贵族家庭就给我留下了格外深刻的印象。他们的外表非常简朴和谦逊。平素去教堂，他们总是穿着简单，而且经常是安步当车。他们的年轻的小姐们常常驻足留步，以最亲切的态度与农民们交谈，抚摩他们的孩子们，倾听地位卑微低下的村民们吐露心声。她们的面部表情开朗而且美丽动人。表情里洋溢着高度的文雅，同时又流露出坦率的欢乐和迷人的和悦。她们的弟兄们体格魁梧，风度翩翩。他们穿着入时而朴素，有的是严谨的齐整和得体，却无半点矫揉造作和纨绔浮华之嫌。他们举止随和自然，其间浮着一种高尚的优雅和显贵的率直。这一切表明了

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心灵上从未蒙上过自卑的阴影，他们的胸中跳动着自由自在的心。他们对于真正的尊严充满着勇气；不管人们的地位何等低下，他们也不惧怕与之接触交往。只有那种虚假的自尊才畏惧与外界结交为伍，这种自尊是病态的，同时也是敏感的。这些高层贵族的子弟和农民谈论他们所关心的乡间事宜，议论这个乡村里男士们所如此酷爱的体育活动。他们谈话时的态度令我高兴。在这些交谈中，见不到一方的傲慢，也瞧不见另一方的卑下。只是由于农民们习惯性的尊敬态度，才使人们察觉到二者之间在地位上的差异。

同他们迥然相异的是积攒了一大笔财产的一个阔佬家庭。这阔佬从一个附近的破落贵族手中买下房地产和宅第之后，便一心要按照当地世袭贵族家庭的一切格式和尊严来办事。这一家人上教堂时，是一副“王孙公子”般的派头。他们耀武扬威地乘坐装饰有纹章雕刻的马车；马具上，凡是有可能配置纹饰的地方都放射出银色的光芒。一个头戴镶有华丽花边的三角帽，身体肥胖的马夫坐在驭手位子上；他那淡黄色的假发弯弯曲曲，密密地散落在那张红润的脸庞上。他的身旁躺卧着一条健壮的丹麦狗。两个身着豪华制服的男仆，手持巨大的花束和金顶杖，懒洋洋地尾随其后。马车因配有长长的弹簧片而上下起伏，因而更显出一种特有的庄严气派。那些马匹在咬着马嚼子，扬伸颈脖，甚至连眨眼的神态都比普通的马匹最富傲气，也许它们也受到了这个家庭的熏陶，也许它们的缰绳要比普通马匹的缰绳勒得更紧些吧！

当这蔚为壮观的行列抵达教堂庭院门口时，对其气势我简直惊羨不已。马车转过墙角时，产生了巨大的反响——那劈啪作响的鞭哨声，众马匹竞相奋进的姿态，闪闪发光的马具，还有在沙石上滚滚驰行的车轮，此时此刻正是马车夫洋洋自得，炫耀卖弄的时刻。他忽而跃马扬鞭，催其快奔；忽而勒紧缓绳，令其止步，一直把马儿折腾得口吐白沫，马群蹄下生风，挟电携雷，撞得路上的碎石四处飞溅。那些默然漫步前往教堂的村民们，仓卒地往道路的两旁闪躲着，在茫然的羡慕之中目瞪口呆。抵达门口时，车夫猛勒缰绳，车子戛然而止，几乎使众马匹打了个趔趄。

一个男仆急匆匆地跳下车来，拉下脚踏，为这威严家庭的降临地面作好一切准备。老公民首先在车门外露出他那张红扑扑的圆脸来：他以自负的神态，环视四周，恍如一个惯于操纵交易所的人，点头投足之举即可震撼股票市场。他的伉俪，一位标致、肥胖、神情惬意的夫人紧跟在后。我必须承认，在她的气质中，似乎含有极少的傲气的成分。她的形象构成了一幅宽宏、诚实和庸俗的享乐的画面。她万事如意，因而她仰慕这个世界。她有华丽的服饰，舒适的住房，豪华的马车，满意的子女，一切对于她都是完美臻善的。驱车游玩、探亲访友，赴宴寻欢，这就是她要做的事情。生活对于她来说，就是永恒的欢乐，就是一个过不完的“市长节”。

两个女儿紧紧相随着这一对好夫妻。她们自然俏丽，但是那目空一切的神气使得众人的赞赏眼光大为失色，并使旁观者对其持批评的态度。她们的装束时髦至极，虽然无人会否认她们装扮穿戴的雍容华贵，但却怀疑这一切是否与这乡村教堂的朴实无华相适应。她们高傲地走下马车，迈着一种对自己所脚踏的土地来说过于讲究的步子，沿着一行农民队伍向前行进。她们以一种冷漠的目光扫射着四围，并从农民们粗壮的脸上一掠而过；但是，当与另外那个贵族之家的目光相遇时，她们的脸上立即绽出笑靥，随即行了个最为隆重的和优雅的屈膝礼；而对方呢？则反以一种浅交的态势给予还礼。

我不应该遗忘我们这位雄心勃勃的公民的两个儿子：他们带着侍从，乘坐着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双马双轮马车来到教堂。他们的盛装款式属时尚之最上乘。这种在服饰上的故弄玄虚，标志着一个对服装式样的扭曲的眼光。他们与别人完全隔离开来，以轻蔑的目光斜视着每一个走近他们的人，像是在评估着人们对待有地位的人的看法一样，然而他们除了偶尔交换一两句无聊的时髦话以外，则缄默不语。他们的动作是矫揉造作的，因为要赶上突变的时尚，他们把自己的躯体束缚得毫无舒适和自由可言。为使他们成为摩登男士，人为的努力已达到了尽头，可是现实的发展本身却无法赐予他们内在的风雅。他们的形体粗俗，恰如那些为平庸目的而生存于世的男人的形体一般，况且他们还外加一副真正的绅士身上永远见不到的目空一切的自负神情。

我已经相当详尽地描述了这两个家庭。我以为他们是在这个国度里常见的两种类型——谦逊质朴的伟人和傲慢骄横的小人。我并不推崇有头衔阶层的人们，除非他们怀有真正的高尚的心灵。我发觉，在一切存在着人为区别的国家里，那些属于最高阶层的人们往往是最有修养和最为谦逊的人。那些确信自己名望和地位的人是最不轻易去冒犯他人的；而再没有比那些意欲以羞辱别人来抬高自己的庸俗作法更令人讨厌的了。

既然我把这两个家庭进行了一番对比，我还须注意到他们在教堂里的种种表现。那个贵族之家举止文静，聚精会神，表情严肃；与其说他们表现出了任何虔诚的热情，毋宁说他们心怀与良好的教养不可分割的、对神圣事物及神圣地方的尊敬之情。而另一家呢？则恰恰相反，他们自始至终焦躁不安，窃窃私语。他们这一切作为白白辜负了他们对那一身华丽服饰的一片苦心，也与他们总想在这乡村教堂里一鸣惊人的可悲野心相悖。那老绅士是唯一专心致志做礼拜的人。他一人肩负起了全家表达虔诚之心的重任，笔直地站立着，以整个教堂都听得见的声音诵读着祷文。显而易见，他是属于那种彻里彻外地熔虔诚与忠贞之概念于一炉的“教堂国王派”的人。这些人认为，由于某种缘由，政府的党派和宗教之神是“一种理应鼓励和保持的卓越无比的东西”。

当他高声地加入到做礼拜的诵读中去时，人们仿佛看到他正为低下阶层的人们树立榜样，他似乎要向他们表明，尽管他如此富有，身份如此重要，但在宗教方面他并不高人一等。这酷似我曾经亲眼目睹过的这一情景：一位肥头大耳的市参议员当众喝下一碗救济汤，每喝一口，就咂着嘴说道：这可是“穷人的佳肴”。

当礼拜结束时，我好奇地观察着两家人离去时的不同方式。因为天气晴朗，年轻的贵族们和他们的姐妹喜欢一边与村民们聊天，一边穿越田野，信步而行。

而另外那些人呢？离去一如来临，兴师动众，招摇过市。马车再一次驶向大门，鞭哨声再一次响起，又是马蹄的得得声响，还有那马具闪闪的亮光。马儿几乎是一跃而起，村民们又一次急忙让道，车轮后尘土飞扬，这雄心勃勃的一家人转瞬间便消失得无踪无影了。

日本的庭园

[日本]室生犀星
(1889—1962)

纯日本美的最高表现是日本的庭园。远州、梦窗 等人均为日本庭园方面的专家。他们在庭园中埋下自己的智慧和学问，并以泥土覆盖其上，以求无闻。那些既非专家又无盛名的市井园工呕心沥血建起的庭园中，也埋藏着知识和学问。

造园和陶器、纺织、绘画、雕刻之间存在联系已无须赘言，它和烹调、树龄、茶叶及香道 等也有联系。

作为造园人不能不注意到所有这些联系都埋伏于他们企图通过的捷径上。结果，他们在精神修养方面也要下决心使自己具有人类的最高敏感性、最优秀品质以及高雅情趣。我觉得造园人未完成自身建设是不可染指庭园的，未达到把庭园当作女孩游戏用的沙袋几置于掌中信手把玩、随意赋形之前，至少要把普通人应学的一切学完，方可深入园中。造园人既需钢铁般的意志，又要有诗人那种看见一枝花也能为之动心的多情善感，至于对庭园作最后润色阶段，即十人搬运的巨石要用一根手指来点动正位的时候，也需怀着争取最后胜利的信心，奋力为之。只要深入园中，没有一件事是轻易可成的。在此领域中，最忌讳说：“可以了吧！”“差不多啦！”他们一旦前进，就决不会后退。造园人的结局多半是倾家荡产，困居陋室。

观赏庭园，选好时间是很重要的。有的庭园一清早看起来美，也有的在下午阳光斜射时显得华丽多彩。

因此，观园时要向庭园主人请教何时为佳。如果造次而来，来即求观，那是缺乏教养的表现。这同人家正伏案读书，你不宣而入，并且长坐不走是一样的。多数庭园，上午观看则以十点前为好，因为此时阳光作斜线移动；下午，只要避开太阳直射的一至三点钟，到了红阳夕照时分，不论哪类庭园都很美丽。因此，在这两段时间里观赏庭园，可以说是适时，不会有失礼仪的。

若是夕阳西下、黄昏降临前一个小时左右，观赏暮色中的庭园，则不受春夏秋冬限制，时间效果最好。

观看红日西沉、夜幕四合的庭园，以及最后瞧一眼庭园隐没于夜色中的情景，实际是捕捉庭园所特有的精神。然而，这神秘莫测之处，恐怕唯有庭园主人能经常瞥见，他人是无法看到的。当夜深人静，庭园宛如美女梳妆打扮、行将就寝时，园中一切完全融为一体，出现美的一瞬。此刻，花、石、木都将分别同观者的心联系在一起，观赏者如果有所感怀，或者思考人间大事，花、石、木都会为之增美益辉。假如有人瞅着庭园思索有关建筑、造园、知识、睿智以及学问等方面的问题，他会发觉庭园温情地帮助他找到运用知识学问、聪明才智的路子。据说拢田樗荫先生就曾靠在背椅上，凝视庭园，开动脑筋，物色到为其杂志撰文的作家和评论家。不仅如此，建筑家和有志

远州（1579—1647），本名小堀政一，曾任远江守，江广前期造园专家；梦窗（1276—1351），名疏石，南北朝时代临济宗僧人，精于造园艺术。

日本古时燃烧各种香木欣赏味道，评定优劣的一种艺术。

干事业的人，也有时凝视庭园，筹划工作的吧。战国时代，主将们为了运筹明日的战斗，曾是多么需要庭园的宁静啊！

我近来觉得，庭园中既不需树木，又不要石块之类。单有篱笆即可，光看篱笆，其它就看泥土或踏脚石，或青苔；树木要尽量减少，石头也要尽可能省去。何故如此？因为篱笆在庭园中最先映入眼帘，而且，不论从前边、后边，还是客厅都看得见。我想若有整齐美观的篱笆墙，光看此墙就足矣！至于狭小市井庭园，我更期望只要能瞧见篱墙就可以了。龙安寺四周以瓦顶墙环抱石庭，是因为如无此墙则有使石庭失去完整、紧凑之感。市井小庭园如依照四时节气，把各种盛开的花木作成植物篱笆，那末，单看这种篱墙也满好看的。那种纷然杂植的狭小院落，极易令人联想生活上的懒散。庭园是日本礼仪服饰的表现，即使在贫穷狭窄的庭园中也有日本肌体的存在。建造庭园并非奢侈浪费，如果说我们从茶室的陈设能直接了解父母的活生生的历史，我们能亲身感受到骨肉之情的话，那末，庭园中哪怕一块山石，一棵凤仙花，也能告诉我们家庭历史的。

多少讲究一点的庭园，只要看见瓦顶墙就满好，瞧着瓦与土的墙，能破除人们在造园中的贪多喜杂的成见，但是如果到达这一步，便意味着此人临近寿终之年了。一个人，一生中总是营造华美的庭园，后来又整日观赏瓦与土，不再注目山石、灯笼及花木之类，这种人方可称为独立的造园师。假如有这样的人——他不拥有什么院落，从来都在头脑中建造庭园，那末，说不定此人最终只观赏篱墙与泥土就十分心满意足了。那些遍观天下名园的人自然是什么也不需要的！

旅行当中，我在深山的小路上发现一株幼树，枝头结了五、六颗毛栗。我觉得结果的枝条很美，于是盼望它快些长大，打算回东京那天把它带回去。我每天清晨散步，路过小树旁时，总要瞅上几眼。本来毫无用场的青毛栗竟逐日肥实，仿佛躲在枝条之间悄声诉说爱情的姑娘，眼看那果实丰满起来。

一天清晨，我觉得应该把栗枝剪回来，就带着剪刀去了。可是到那儿一看，毛栗一个不剩，被揪得精光。看样子是小孩干的，起初以为看错枝条，满树寻找，结果还是那一枝。我茫然若失，站在渺无人烟的深山中，咬着嘴唇，怨悔不已。

周祥 译

指一四六七年“应仁之乱”以后至一五六八年织田信长开始统一天下为止的一段历史时期。

龙安寺是日本京都有名的古代庭园之一。创建于一四五一年。整个庭园未植草木，只以白沙铺地，布置了大小十五块形状各异的石头。故又称“石庭”。

原为僧房、寺庙的照明用具，以石、竹、木等为框，糊以纸、纱等。现主要用于装饰庭园。

伊尔塞*
(选自《哈尔茨山游记》)

[德国]海涅
(1797—1856)

大家迅速前进。哈雷的大学生向前行进比奥地利的后备军快些。不知不觉，我们已经走过山上秃的部分和那上边散布着的石丛，我们穿过一座枫林，正如我们昨天所看到的那样。太阳已经射下它最庄严的光芒，照耀着这些穿戴得五花八门的青年，他们这样活泼地穿过林丛，这儿不见了，那儿又出现了，遇见泥沼就跨过横搭在上面的树干，遇见倾斜的深处就攀援蔓生的树根，在最愉快的音调中放声高歌，从鸣啭的林鸟、滚滚的枞涛、看不见的潺潺泉水与反应的回声中得到同样快乐的回答。当快乐的青年和美丽的自然会合在一起时，他们便交换着互相取乐。

我们越往下走，地下的流水响得也越可爱，它只是随处在石块和林藪下闪烁出来，好像暗自探听，能不能走向光明；最后有一个小小的波涟决绝地奔涌出来了。这里显示出这通常的现象：一个勇者作个开端，大队的迟疑者便忽然不胜惊奇地有了胆量，赶忙去和那为首者结合，一群其他的泉水如今都迅速地从它们的隐匿处涌出，和最初涌出来的汇合，它们立即组成一条很可观的小溪，经过无数的瀑布与奇异的弯曲流下山谷。这就是伊尔塞，这可爱的、甜美的伊尔塞！它穿流幸福的伊尔塞谷，两旁的山逐渐高高耸起，这些山直到它们脚下多半都生长着桦树、栎树和普通的落叶树，再也没有枞树和其他的针叶树了。因为那些落叶树在布罗肯东部的低哈尔茨特别占优势，相反地，称作高哈尔茨的布罗肯西部比这里高得多，所以也更适宜于针叶树的生长。

这是无法描述的，伊尔塞用什么样的快乐、质朴和娇爱从那些在它的流道上遇到的、构造奇险的岩石上流下，致使水在一些地方汹涌地沸腾或是发着泡沫流溢，在另一些地方从各样的石缝间，像是从急猛的水壶中注出，形成洁白的弧形，随后又在下边的小石上轻轻细步，有如一个活泼的女孩。是的，传说是真的，伊尔塞是一个公主，她笑着神采焕发地跑下山去。她白色的水沫衣裳是怎样在日光里照耀！她银色的胸带是怎样在风里飘扬！她的金刚石是怎样发光而闪烁！高大的桦树立在旁边像是严肃的父兄，他们暗自微笑，看着这可爱的孩子的放纵；白桦摇摆着，怀有姑母般的快乐，同时又为这些大胆的跳跃担惊；骄矜的栎树注目凝视，有如一个烦恼的伯父，他又为了美好的天气花钱。小鸟在微风中欢呼喝彩，岸上的花朵温柔细语：“啊，把我们带去吧，把我们带去，亲爱的小姐姐！”——但这快乐的女孩不停地跳跃下去，她忽然感动了作梦的诗人，一阵光里有声、声里有光的花雨向我注下，在这澄洁的美景前我的意识消失了，我只是还听到甜美的笛声：

我是伊尔塞公主，
住在伊尔塞石岸；

奥地利的后备军，以松懈、行动迟缓著称。

海涅在这里指他的叔父所罗门·海涅。他的叔父是一个商人，常常给海涅经济上的帮助。

跟我到我的宫里吧，
我们要幸福地生活。

我要濡洗你的头用我明朗的波纹，
你要忘记你的痛苦，
你这忧劳成病的人！

在我洁白的腕中，
在我洁白的胸前，
你要睡眠还梦起
日日的童话的快乐。

我要吻你更爱你，
像我爱过吻过的、
现在已经死去的、
亲爱的亨利皇帝。

死者永久死去了，
只有生者在生存；
我又美丽又年轻，
我笑着的心在震动。

我的心若在下边震动，
我的水晶宫就鸣响，
小姐和骑士们舞蹈，
随从的队伍在欢呼。
丝质的长裙窸窣，
刺马的铁钉作响，
诛儒们打鼓吹喇叭，
拉着胡琴吹起军笳。

我的腕却须抱住你，
像它抱过的亨利皇帝；
我曾蒙住他的耳朵，
每逢那喇叭响起。

这感觉是无限幸福的，若是现象世界和我们的内心世界消融在一起，绿树、思想、鸟歌、忧愁、蓝天、回忆和香草组成美妙的织锦。女人最懂得这种感觉，所以一个这样美妙的怀疑的微笑也能浮在她们的唇边。每逢我们用学院的骄傲颂扬我们的逻辑事实，我们怎样把一切都这样漂亮地分为客观的和主观的，我们怎样给我们的头脑像药剂室一般装配无数的抽屉，在一个抽屉里装着理性，在另一个里边是理智，在第三个里边是机智，在第四个里边是坏的机智，在第五个里边毫无所有，是观念。

好像在梦中漫游，我几乎没有注意到，我们离开了伊尔塞谷的低处，又

升上山来。这路很陡峭而费力，我们里边有些人都喘起来了。可是像我们的死后葬在摩仑的那位老兄一样，我们预先想到下山，所以就快乐了。最后我们到了伊尔塞石岩。

这是一块非常庞大的花岗岩，从深渊里高大而勇敢地竖起。三面都有崇高的、披着树林的山岭围绕着它，但是第四面，北面，是开阔的，从此可以眺望下边的伊尔塞堡，还有伊尔塞河远远地流入低地。在石岩的塔样的顶上树立着一个伟大的铁十字架，还有仅仅可容四只人脚的地位。

正如自然由于地势和形状用奇异的美景装饰伊尔塞石岩一般，传说也在那上边注射它玫瑰的光彩。郭特沙可写道：“人们说，这里有一座魔宫，丰富而美丽的伊尔塞公主住在里边，她如今还天天早晨在伊尔塞河里洗澡；谁若有福气，遇到那恰好的时刻，谁就被她引到石岩上她的宫殿里，得到国王一般的享受。”另外一些人关于伊尔塞小姐和威斯敦卑尔格骑士的爱情讲述一段美好的故事，我们最熟识的诗人中有一位曾经浪漫地在《晚报》里歌咏过。又有一些人说法不同：那是古代萨克逊的亨利皇帝，他同伊尔塞，这美丽的水妖，在她魔术的岩堡中享受过最有帝王风味的时刻。一个新近的作家，尊贵的尼曼先生，写了一本《哈尔茨山旅行手册》，他把山的高度、磁针的偏斜、城市的负债诸如此类的都用值得称赞的努力和确实的数目说出来，这中间他却主张：“人们关于美丽的伊尔塞公主所说的是属于寓言的世界。”所有从来没有见过一个这样的公主的人们都这样说；但是我们，我们特别受过美丽的女子恩惠的，却知道真有伊尔塞公主，亨利皇帝也知道。古代萨克逊的皇帝们这样依恋他们故乡的哈尔茨，并不是徒然的。我们只要翻阅一下精美的《吕内堡纪事》，里边非常诚朴的木刻画描摹着那些善良古老的国君，全身甲冑，高高地骑在武装的战马上，忠义的头上戴着神圣的皇冠，坚强的手里执有权杖和宝剑；他们和他们的后继者常常被一种荣称为罗马皇帝的欲望，也就是被一种使皇帝与国家都同归于尽的、地道德国人的尊号欲引诱到外国，甚至到柠檬和毒物是同样茂盛的南方——我们在那些可爱的、蓄着卷须的面貌上能够看得分明，当他们在那里居留时，他们是怎样常常思恋着哈尔茨公主们甜美的心和哈尔茨树林的亲密的涛声。

但是我劝告每个站立在伊尔塞石岩顶上的人不要想皇帝和国家，也不要想美丽的伊尔塞，却只要想着他的脚。因为当我站立在那里，想得入神时，我忽然听到魔宫里地下的音乐，我看见山是怎样在四围倒立起来，伊尔塞堡的红色瓦顶开始跳舞，绿树在蓝色的空中环飞，我的眼前变得蓝蓝绿绿，头昏眼花，当真要堕入深渊了，若不是我在这紧要关头紧紧抱住了铁十字架。我在这样危险的境地做了这件事，一定没有人会怪我吧。

冯至译

指外棱史皮格尔。外棱史皮格尔是德国传说中的一个滑稽人物，一生有许多可笑的言行，死于一三五年，葬于摩仑。他每逢上山时都想到下山，所以很快乐，不觉累。

指一八二四年九月《晚报》上发表的一首诗《伊尔塞石岩与伊尔塞石岩中的威斯敦卑尔格》，作者笔名赫耳。

这部旅行手册出版于一八二四年，海涅不满意这部书内容的枯燥无味。

登塔波尔山 (选自《旅行札记》)

[匈牙利]裴多菲
(1823—1849)

有的人家，我跨进房门，马上就会感到像是到自己的家；但是有的人家，在那里我怎么也不能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悠然自得。城市也是如此。埃佩尔那什这个山城，是使我马上感到像是到了自己家里一样的城市之一。只有上帝晓得，什么缘故使我对埃佩尔那什感到分外亲切和留恋，它像是一个貌美身强的少女，温柔、美丽、友好，给人以极大的快感。

多么壮丽的风光啊！在整个匈牙利比这地方再优美的实在不多。每天早晨，我向城东走去，攀登高耸的塔波尔山。在古代，高洛法的大炮从峰顶上向着这座多灾多难的山城隆隆吼叫：“你战栗吧！”我站在高山上，眺望边缘地带，风景优美，一切都映入我的眼帘，它像是一个被慈母披上新装的孩子。应该知道，在这些日子里，心情忧伤的春天——大自然的母亲，把自己赤裸裸的儿子，用五彩缤纷的时装穿戴打扮得花枝招展。

西北方向，塔特拉山积雪的峰顶，在春天的大气层中，昂然屹立于巍峨的群峰之上，沐浴着第一道晨曦，红殷殷的，好像一个白发苍苍、酒酣耳热的年迈的帝王的前额一样闪光。

在由埃佩尔耶什出发的时候，使我们对拉科治家族的故居——萨洛什城堡的遗址，沉浸在无限怀念的愁思当中。我向城堡的遗址方向出发了。我既然要到那里去，就不能不对那片废墟做一番考察。在那里呼吸一下骑士时代的新鲜空气，该是何等心旷神怡啊！按理说，我是应该诞生在那个时代的。虽然我能驾驭笔杆作战，然而人们不得不承认，我更擅长挥舞刀剑。

唉，真是生不逢辰啊！

为了参观萨洛什城堡，我们邀请了八个人一同前往。我们到达山麓时，我抛下了同伴，第一个登上了山顶。——我害怕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在大家面前，热泪横流，我觉得太难为情了。在我的《废墟的哀诉》一诗里，我描写了这个城堡。

归途中，我们坐在山坡上休息时，一个穷途潦倒的波兰青年，东倒西歪地向我们走来。我们都懂得他来的目的，于是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能力，周济了他……他双膝下跪，想吻我们的脚……啊，人类啊，堕落的人类啊，你的救世主到哪里去了呢！

我总觉得，越靠近喀尔巴阡山，我便感到自己卑微渺小。这时候，我展开了想象的翅膀，我的心灵降落在祖国广阔的、野草蔓生的大草原上。人类的尊严啊，你就是居住在低矮的草棚里，也要高昂起自己不肯屈服的头颅吧！

高洛法·安东尼(1646—1693)，奥地利军官，曾经残酷地镇压了乔凯里·伊姆雷(1656—1705)领导的反抗哈布斯堡王朝的农民起义。

塔特拉山是捷克境内的喀尔巴阡山的一条支脉，一部分与波兰接壤。

拉科治·费伦茨(1676—1735)，匈牙利贵族，十七至十八世纪之交，他领导匈牙利人民进行民族独立战争，失败后流亡国外。

在裴多菲诗歌集中，并没有这样一首诗。据匈牙利文学史家们考证，可能被书报审查官删去了。

群山啊！你耸立的峻岩是那样险峻，高入云霄，难道只是为了把你的卑微的居民的形象，更强烈地投入旅人的眼中吗！

在埃佩尔耶什停留期间，我经常攀登塔波尔山，不是为了欣赏美丽的风景，主要是我在那里能看见一位貌美身强的姑娘。她确是一位美丽的金发少女。只要我从她屋前经过，我经常发现她倚在窗旁，向外张望。我们互相观望，做会心的微笑，好像早已认识似的，虽然我们之间还未曾说过一句话。当我住在埃佩尔那什的时候，我每天都去看她，甚至一天里去上几次。黎明时分，也正是人们睡梦正酣的时候，我从她窗前经过，油然产生一种奇怪的念头：假如有人在这美好的时刻，从一个美丽的少女窗前经过，而那美好的思想不曾打动他的心弦，那他该是怎样一个铁石心肠的人啊！

兴万生 译

车夫之王*
(选自《徒步漫游》)

[美国] 马克·吐温
(1835—1910)

赴勃朗峰的途中，我们先搭火车去了马蒂尼。翌晨八时许即徒步出发。路上伴侣很多——乘车骑骡的旅客多，还有尘土多。队伍前前后后，络绎不绝，长可一英里左右。路为上坡——一路上坡——而且也较陡峻。天气又复灼热，乘坐于骡背或车中的男男女女，蠕蠕而前，焦炙于炎日之下，真是其状可悯。我们尚能法避暑热于林藪之间，广得阴凉，但是那些人却办不到。他们既花钱坐车，是舍不得因耽搁而轻耗盘缠的。

我们取道黑首而前，抵高地后，沿途景物，颇不乏胜致。途中一处须下经山底隧道；俯瞰下面峡谷，有清流激湍其间；环视左右，石如扶垛，丘岗蓊郁，景色殊幽。整个黑首道上，到处瀑布鸣溅，连绵不绝。

抵达阿冉提村 前半小时顷，雪岭一座，巍然在望，日熠其上，光晶耀眼，顶作V形，无异壮峨山门。这时我们乃亲睹了勃朗峰，译号“阿尔卑斯之王”。我们拾级而上，这座尊严的雪岭也随之而愈升愈高，矗入蓝天，渐而夺据整个穹苍。

环顾邻近诸峰，——一例光突陡削，色作浅棕——奇形怪态，不可名状。有的顶端绝峭，复作微倾，宛如美人纤指一般；另一怪峰，状若塔糖，又类主教角冠；巉岩峭拔，雪不能积，仅于分野之处见之。

当我们仍高踞山巅，尚未下至阿冉提村之前，我们曾引领遥望附近一座山峰，那里棱镜虹霓般的丽彩，璀璨缤纷，正戏舞于白云之旁，而白云也玲珑耍眇，仿佛游丝蛛网一般。那里软红稚绿，灼灼青青，煞是妩媚；没有一种色泽过于凝重，一切都作浅淡，而萦绕交织，迷人心意。于是我遂取坐观，饱览奇景。这一天彩幻，仅作片晌驻留，旋即消逸，变幻交融，一时几于不见；俄而又五色繁会，轻柔氤氲的晴光，瞬息万变，聚散无定，纷至沓来，熠耀于缥缈云端，把冉冉白云幻作霓裳羽衣，精工绝伦，足堪向飞仙捧供。

半晌，方悟刚才所见的种种瑰丽色彩，无穷变幻，原是在一只肥皂泡中所常见的；肥皂所过之处，种种色泽变幻，无不尽摄其中。天下最美丽最妙造的事物实在无过于肥皂：适才的一天华彩，云锦天衣，恰似碎裂在阳光之下的美丽肥皂一样。我想世上肥皂如其可求，其价值将不知几何。

马蒂尼至阿冉提之行，计历时八时许。一切车骑，尽抛身后，这事我们也仅偶一为之。俯缘河谷而下，前往沙蒙尼途中，雇得敞篷马车一辆；继以一小时之余裕，从容进餐，这给了车夫以取醉功夫。车夫有一友人同行，

勃朗峰，欧洲阿尔卑斯山的主峰。

马蒂尼，瑞士西部瓦莱州一城市。

黑首，瑞士村名，黑首一词系意译。

阿冉提村，地在阿尔卑斯山的高峰阿冉提山脚下，位置在勃朗峰东北。

一种指状小蛋糕。

一种锥形糖块。

沙蒙尼，法国东部边界一河谷，地在勃朗峰之北。

于是这友人也得暇小酌一番。

起身后，车夫说我们用饭之际，旅客都已赶到甚至赶在前面了；“但是，”他神气十足地说，“不必为此烦恼——安心静坐吧——不用不安——他们已扬尘远去了，但不久就会消失在我们背后。劝您安心静坐吧，一切都包在我的身上——我乃是车夫之王啊，看吧！”

鞭梢一振，车遂磷磷而前。颠簸之巨，为平生所未有。最近的暴雨把有些地方的路面整个冲掉了，但我们也一概不顾，轮不稍停，车不减速，乱石废物，溪谷原野，飞掠而过——时而尚有两轮一轮着陆，大部时间则几乎轮不匝地，凌空嚷腾。每隔一会，这位镇定而慈祥的狂人则必一副尊容，掉转头来对我们讲，“观看到了吧？我一点儿也不虚说——我的确是车夫之王”。每次我们几乎险遭不测之后，他总是面不改色，喜幸有加地对我们说，“只当它个乐子吧！先生们，这事很不经见，很不寻常——能坐上车王的车，要算是机会难得啊！——请注意吧，我哪就是他啊。”

他讲的是法语，说话时不断打嗝，有类标点。他的友人也是法人，但操德语——所用的标点系统则完全相同。友人自称为“勃朗队长”，这次要求我们和他一道登山。他说他登山的回数比谁都多——四十七次——他的兄弟则是三十七次。他兄弟是世上最好的向导，除了他本人——但是他，请别忘记——他乃是“勃朗队长”，这个尊号别人是觊觎不得的。

这位“车王”果然不爽前言——像阵疾风一般，他的确赶上而且超过了那长长的旅客车队。其结果是，抵达沙蒙尼旅馆时我们遂住进了讲究的房间。如果这位王爷的车艺稍欠敏捷——或者说，如果他在离开阿冉提时不是多亏天意，已经颇为酩酊，这将是是不可能的。

高 健 译

这里作者故意将车大的法语句句直译成英语，以产生滑稽效果。这些在汉语译文中则无法传达，只能以稍带生硬的语句与词汇表示之。以下一段，也是如此。

这里纯系夸张。

这里“他”指“车王”。

指不可能抢在他人之前住进高级旅馆。

登富士山 (节录)

[日本] 小泉八云
(1850—1904)

向导告诫我在夜间不叫醒他就别外出。他们不愿告诉我什么缘故；他们的警告是格外神秘的。根据此前我在日本旅行的经验，我猜测所指的危险是超自然的；但我觉得问他们也徒然。

门关起来再门上。我躺在两名向导之间，他们一会儿就睡着了，我从他们沉重的呼吸就可知道。我不能马上睡着；——或许是白天的疲劳和惊险使我有点紧张吧。我抬眼看墨黑的房顶上的椽子——一捆捆的草鞋，一堆堆的木柴，或一捆捆在远处堆放着或吊着的看不清的东西，在灯光的照射下形成奇特的影子。……冷得要命，即使在我的三重被子下，屋外的风声奇怪地像拍岸的巨涛声——连续不断地突然爆发的呼啸声，每一声之后又接着一声拉长的咿咿声。小屋半埋在成吨的岩石和吹积物下，一动也不动；可是沙子却不一样，在椽子之间慢慢地流淌下来；小石头在每一阵狂风后也移动，喀拉喀拉地像海滩上的圆卵石被退走的波涛推拉时发出的碰撞声。

早晨四点——独自走到外面，不顾昨晚的警告，但紧挨着门。刮着冰凉刺骨的大风。乳之海没有变化：它远远地横陈在风的下方，在它上面月亮正在消逝。……向导见我不在，纵身而起来到我身旁。我因没叫醒他们而受到责备。他们不让我单独待在外面，所以我就随他们转身进来。

黎明：产生一条珍珠般的带子环绕天地。星星隐没了；天空明朗起来。莽莽的苍穹，散乱的乌云在绝高处浮荡，乳之海又变成絮之海，其间有巨大的缝隙。荒凉乌黑的山坡，火山岩浆形成的岩石和棱角突出的石头，它们的全部丑陋处又都呈露出来了。……现在絮之海变得零乱了；它断裂开来。一道黄色的光华沿着东方蔓延像受风吹拂的火焰。……唉，在那可以夸耀从富士山上看过日出的幸运的人当中，我却算不上一个！凝重的浮云越过朝日将在那里升起的地点。……这时我知道它已升起；因为在紫色的云块上缘燃烧得像木炭一样。可是我已经那么沮丧。

空灵缥缈的太空愈来愈光芒四射。有数英里宽的棉絮般的云团滚动着分开。极目的远方有一道金光在水面上，太阳在这里看不到但海洋却看见它。海并不闪烁而是一团发亮的光焰；——在这样远的距离外，海面上起伏的波纹是看不见的。……云团分散得愈来愈远，展露出一片又灰又蓝的风景；好几百英里的景物立刻拥进视野。右方，我辨识出东京湾，镰仓，和神圣的江之岛（绝不比 i 字上面的一点大）；左方是更荒凉的骏河湾海岸，和伊豆的像蓝色的牙齿一样的岬角，还有我曾经一直在那里度夏的渔村，在那山冈与水涯构成的色彩缤纷的梦境里仅仅是一个针尖似的小点。河流显现出来如蛛丝上微微闪烁的阳光；渔船的帆影是粘在玻璃一样灰蓝色的海面上的白色尘埃。这幅画面在云朵飘过它并且轮换时忽隐忽显，而云本身又变幻为具有种种神奇色彩的光怪陆离的岛屿，峰峦与山谷。

晨六点四十分——向山顶进发。……全部旅程中最艰苦的阶段，经过一处由火山熔岩块构成的荒坡。

斜坡上山径在像黑色的牙齿一样伸出来的丑陋的大块熔岩间曲曲弯弯地

穿过。扔掉的草鞋的残迹比以前更宽。每走不到几分钟就得休息。……到达一片长条形的雪地，雪粒看起来像玻璃球，吃了几颗。下一个休息站——八号站与九号站之间的中途休息站——关闭了，第九号站已荡然无存。……突然感到一阵害怕，不是由于登高的缘故而是想到以后下山走的路，它太陡了，甚至不容舒舒服服地坐下来。可是向导向我保证不会有困难，大部分回程是通过另一条道路，比我昨天为之纳闷的那冗长的一段要平坦——几乎都是柔软的沙子，石头极少。人们称之为“滑坡”，我们跑着就下去了。

突然一窝田鼠惊惶地从我脚下奔窜出来四散奔逃；我后面的向导抓住一只拿来给我。我握住那颤抖着的小生命，察看了一会几，又把它放走。这些小小的生物有着淡白色的非常长的鼻子。它们怎么在这块没有水的荒地生存的呢？——而且在这样一个海拔高度——尤其在下雪的季节？因为我们现在是在一万一千多英尺的高度上！向导说田鼠找生长在石头下的草根吃以维持生命。……

更加荒凉也更加陡峭；对于我，至少，攀登有时就是伏在地上手足并用地爬。我们克服有些障碍是借助于梯子。有那可怕的地方却题以佛教的名称。例如 Saiwo kawara，意为灵河的干涸的河床——一块乌黑的荒地，散布着一堆堆岩石，像佛教画图上描绘的阴曹地府中的石堆那样，是儿童的幽灵堆垒的。……

一万二千英尺，主要的是——绝顶！时间早晨八点二十分。……小石屋！神道教的有牌坊的神祠；冰凉的水泉，人们称之为金泉；刻有一首汉诗和一只老虎图样的石碑；这些东西周围有火山熔岩块形成的粗糙不平的石墙——可能是为了防风。然后来到巨大的已死的火山口——大概有四分之一英里至半英里宽，但火山岩屑形成的边缘纵深达三、四百英尺——碎裂的四壁是黄色的，上面遍布种种烤焦的色泽的条纹和斑点，一个甚至在它的色调上也是可怕的空穴。我看到草鞋的残迹直到火山口内才终止。一些难看得叫人害怕的垂悬着的黑色熔岩尖头——像怪异的伤疤的碎缘——突出在两边，高出于裂口有数百英尺；但我当然不会不辞劳苦地爬上去。然而要是透过一百英里外的雾气看来——透过蓝色的春光所产生的柔和的幻觉看来——这些尖头就好像圣洁的莲花所展放的雪白的花瓣。当你站在由火山岩浆形成的这朵莲花的瓣尖之上，世界上就再没有别的地方可能比它更可怕，更粗俗得沉闷无趣的了。

但这片景观——这片范围达数百英里的景观——以及远方朦胧的梦幻般世界的光辉——仙女般的晨雾——奇妙的花环般的云团；所有这一切，也只有这一切才能给我付出的辛劳以安慰。……别的朝拜者，更早一些的登山者——静静地待在最高的巉崖上，面朝浩瀚无际的东方——按神道教的祈祷方式，轻轻拍掌向伟大非凡的白日致敬。……这一时刻的无边的诗意进入我的灵魂使我产生一阵激动。我知道在我面前的景象已经成为一次不可磨灭的记忆——它的神采奕奕的细节绝不会消失，将保留到思想本身也消亡，这双眼睛的遗尘跟无数双眼睛的遗尘混在一起的那个时候为止，它们曾在我出生以前已被遗忘的世代里在富士山的绝顶观望过日出。

孟修译

从格朗维尔岸边观海 (选自《大自然的诗》)

[法国] 米什莱
(1798—1874)

有个勇敢的荷兰海员，他整个一生都是在海上度过的。他是一位坚定而冷静的观察家。他坦率地说起大海给他的第一个印象便是可怕。对于陆地上的生物来说，水是一种不适宜于呼吸的、令人窒息的元素。这道永远不可逾越的天堑截然分开了两个世界。倘若人们称之为海的这片浩淼的水，迷茫、阴森而深不可测，它的出现在人们的想象中留下了十分恐怖的气氛，我们也不必为此大惊小怪。

东方人认为海只是苦涩的漩涡，黑夜的深渊。在二 21 所有印度或爱尔兰的古代语言里，海这个字的同义词或类似词是沙漠和黑夜。

每天傍晚，凝神观看红日——这世界的欢乐和一切生命之父没入万顷波涛，常常令人兴起无边苍凉之感。这是世界的尤其是西方的悲哀；尽管我们每天都看到这个景象，但仍然感到一种同样的力量、同样的惆怅压在心头。

倘若人没入海中，下沉到一定程度，就会立即不见亮光；人进入了某种混沌朦胧之中，这里永远是一种色泽，阴森森的红色；再往下去，连这点色泽也消失了，只剩下晦暗的长夜，除了偶尔意外地闪过几道可怕的磷光之外，完全是一片漆黑。这无限广阔、无限深沉的海域覆盖着地球的大部分，仿佛是一个幽冥世界。这就是使得原始时代的初民感到震惊畏惧的原因。他们以为没有亮光的的地方生命即已终止，除了上层之外，这整个深不可测的厚度，它的底（如果这深渊还有底的话）是一个黑默默的偏僻去处，那儿除去无数枯骨和断残的木片，只有荒芜的沙砾、碎石，困顿愠吝的环境只取不与，它们把那么多失去的财物都嫉妒地埋葬在它秘密的宝库之中。

这空灵剔透的海水丝毫不能叫我们安心。这里并没有溪涧清泉那些动人的女仙。这水浩淼溟濛，昏暗而沉重，整天猛烈地拍击着海岸。谁到大海里去冒险，谁都会感到自己被高高地托起。是的，它帮助了游泳者，但一切依然由它摆布；你会感觉到自己仿佛是一个孱弱的幼童似的，被一支强悍有力的手臂摇晃着，荡漾着，然而它也能随时使你粉身碎骨。

小船只要解开了缆绳，谁知道一阵狂风，一股无法抗御的潮流，会把它冲到哪里？就是这样，我们北方的渔夫才在无意之间找到了美洲极地，带回了不幸的格陵兰的恐怖消息。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关于海洋的传说和故事。荷马《一千零一夜》给我们保留下大量令人骇异的传说，多少暗礁和风暴，危险万分的大洋上的静止状态，人要是碰上它往往就给困在水上渴死，还有吃人的生番、妖魔、海怪、长蛇和海洋巨蟒，等等。往昔最勇敢的航海家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曾企图囊括全球的阿拉伯征服者，为黄金和赫斯珀洛斯四个女儿的传说所吸引，跨过地中海，向大海进发，但立即又停

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以前，水岛人早已发现了格陵兰；还有人认为北欧的渔民早就到过北美洲海岸。

荷马在《奥德修纪》中叙述过奥德修斯（一译俄底修斯）的海上历险故事。

指《一千零一夜》中水手辛巴德的故事。

海怪，指《圣经》中描写的海怪；长蛇，指挪威人相信：海中有蛇，其长达几公里。12J

止了：在到达赤道以前他们遇到了永远是彤云密布的那条黑线，使他们无法前进。他们停下，叹息道：“这是幽冥之海啊。”于是又返回故乡。

倘若谁侵犯这一圣地，就是渎神。对于按照褻渎的好奇心行事的人，灾祸必将降临到他头上！他们在最后一个岛屿的背后看见一个巨人，一个面目狰狞的神灵。神灵大声喝道：“不准再走远了。”

对于古老的世界这种颇有点稚气的恐惧感跟一个从内地来的毫无经验的普通人突然看到了海的那份激动心情并没有什么不同。可以说任何人意想不到地乍见大海都会产生这种印象。动物显然会惊惶失措。甚至退潮了，海水显得温柔而宽容，懒洋洋地曳过岸边的时候，马驹不禁为之辟易，浑身颤栗，嘶叫不已，用它自己的方式诅咒可怕的波涛。它永远不会跟这个它觉得满含敌意的可疑事物和睦相处。一位旅行家曾经对他们讲起堪察加的狗，要说它们早该习惯于这种景象了，但仍不免于恐惧，激动，愤怒。它们千百成群在漫漫长夜中向着呼啸的浪花大声咆哮，疯狂地向北冰洋冲击。

西北江河那忧郁的流水，南方那广阔的沙漠或布列塔尼的荒野，这些都是天然的津梁，海洋的前庭，从j之些地方就可以预感到海的伟大。任何入倘若经由这些渠道到海上去就一定为这类预告海洋的过渡地带惊叹不已。沿着这些河流，全是灯心草、柳树，各种植物，一望无际，宛如波浪翻腾不已。水亦依次混合，渐渐发咸，最后终于化为近海。在这片旷野中，在到达大海以前，首先看到的往往是长着蕨类和欧石南属粗而低矮的草的浅海地区。你还在一二法里之外，就可以看到不少瘦小、羸弱、若有温色的树木，从它们的形态（我是指它们各自具有的奇异姿势）可以看出已经接近这伟大的暴君和它那威风凛凛的气势了。如果说这些树林没有被从根部攫住，那它们显然是在逃遁；它们背对大敌，面朝陆地张望，仿佛准备离开，披头散发地奔溃疾走。它们躬着身子，一直弯到地面，好像站不住脚，尽在那儿随着风暴扭来扭去。还有些地方，树干短挫，让枝枝向横里无限延伸开去。海滩上，散落着许多贝壳，涌起一堆堆细沙；树木多已被沙土侵入，淹没。

由于毛孔堵塞，没有空气，树已经窒息而死，但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形状，呆在那儿，成了石头树、鬼树，禁锢于死亡之中，凄凉的阴影永远不能消失。

人们在没有看见大海以前，就听说并猜想到它的可怕了。开始，远方一阵阵苍郁而整齐的嘈杂声。渐渐地，一切喧嚣都给它让位，被它淹没了。一会儿，人们注意到这种庄严的更迭，同样的强烈而低沉的吼声毫无变化地回旋，跌宕，愈加奔腾呼号起来。这大钟不规则的响声，荡漾起伏，是在给我们计时呢！不过这钟摆可没有那种机械的单调乏味。人们感觉，仿佛感觉到生命的颤动声息。确实，涨潮的时候，海面一浪推过一浪，无边无际，宛如电掣，随海涛而来的贝壳、千万种不同生物的嘈杂声和汹涌澎湃的潮音交错在一起。落潮了，一阵阵轻微的喊喊喳喳使人们知道海水和着沙土把这帮忠实的水族又带了回去，纳入它宽广浩瀚的怀抱。

海还有多少别的声音啊！只要它一激动，它的怨哺和深沉的叹息跟忧郁的海岸的寂静适成对比。岸边仿佛正在凝神谛听着海的威胁，大海昨天还曾经以温馨的柔波抚弄过它呢。现在她要对它说些什么呢？我不想预测。我在这几点也不想谈起也许她将要给予的可怕的交响音乐和岩石的二重唱，她在岩穴深处发出的呻吟和沉闷的雷响，或是那种惊人的吼叫（人还以为在喊

“救命”呢……)。不，让我们在她低沉的日子听吧，此时她矫健有力，但并不凶猛。

格朗维尔原属诺尔曼，唯外观很像布列塔尼。它骄傲地以悬崖峭壁抵抗住巨浪的凶暴冲击，巨浪有时从北方带来英吉利海峡洋流不调和的狂怒，有时从西方卷起千里奔腾中不断壮大的洪波，以从大洋积累起来的全部力量猛击过来。

我真喜欢这奇特而略带哀愁的小城，小城的居民们是依靠最危险的远海捕鱼为生。家家户户都懂得他们所依靠的只是碰运气，得彩头，不是生，就是死，拼着性命在干活。这一切使得这海岸严肃的性格中染上一种认真而和谐的气氛。我常常在这里领略这份黄昏的惆怅，或者在水面已经显得有些阴暗的、海滩上散步，要不，我就从位于山崖绝顶的高城观看日头渐渐沉入微微蒙着雾霜的地平线。那茫无际涯的半圆时常印上一道道黑色和红色纹路，逐步沉没，不停地在天空绘制出奇妙的幻境，万道金霞，令人目眩。8月，已是秋季。这里已经不大有黄昏了。太阳刚下山，就立即吹起凉风，浪花涌起，黯淡无光。只见一些披着白色衬里的黑斗篷的妇女的影子在活动。倾斜的山坡牧场俯临海滩，高可百尺，野草稀疏，还有不少羊群滞留在那里，发出咩咩的哀鸣，益发增人愁思。

城堡甚小，面临大海，全呈黑色，笔直地高耸在北面深谷边缘，迎风而立，极其冷峭。这里都是一些简陋房屋。人们把我带到一个专门制作贝壳画的手艺人家里。踏着石级，走进一间阴暗无光的小屋，从窄狭的窗子里我瞥见这个凄惨景象。这叫我像从前在瑞士的时候一样激动；那时，也是从一扇窗子里，完全出其不意地眺望到格兰瓦尔德的冰川。我看冰川仿佛一个尖头的冰雪巨魔向我迎面走来。而这里，格朗维尔的海，波涛汹涌；犹如千军万马，奔腾而至。

这位屋主人并不老，但身体非常衰弱，易于激动。8月天气，他家的窗户还用破纸堵着。我一边观看他的作品一边谈话，我看得出他的脑筋有些颓唐，已经被一些家庭里的变故损坏了。他的兄弟早就在一次残酷的冒险中在这个海滩上死去。他觉得海就是灾难，海似乎总是对他怀着恶意，冬季，大海总是不倦地用冰雪和凛冽的寒风抽打他的窗子，不让他睡觉。大海一刻不停也不息地在漫长的黑夜里冲击他屋下的岩石。夏季，大海向他展示不可估量的雷雨，闪电满天。逢到大潮，那就更糟。海水上升到60尺，狂怒的惊浪跳跃得更高更欢，蛮横地一直打进他的窗子。当然不能说海永远坚持在那里。它满含敌意，狠狠地作弄他一番。他实在无法觅得一个避身之所，也许他不知不觉地被什么鬼魅吸住了吧。他好像不敢跟这位可怕的神祇彻底闹翻。他对海仍然保持着某种敬意。他从来不谈到海，通常总是暗指，但从来不直呼其名，就像冰岛人在海上航行时不敢呼叫“乌尔格”一样，怕它听见了就会到来。现在我还看见屋主人那张苍白的脸，他正凝视着海滩，说：“啊，这叫我害怕。”

徐知免 译

这些渔民总是在新地沿岸捕鳕鱼。

此地在伯尔尼群山中。

北欧传说中能吞没船只的海中神兽。

海上日落*

(选自《巴拉达号三桅战舰》)

[俄国]冈察洛夫
(1812——1891)

下午四时是船员游泳的时间。办法是，从船上放下一张大帆，里面灌满海水，让水兵们从船舷上跳水。对水兵们大意不得，他们总是力图跳到帆布之外，痛快地游上一圈。倒不必怕他们淹死，他们都有很好的游泳本领。怕的是鲨鱼。果然，有一天，桅楼上的水兵突然大叫：“来了一条大鱼！”一条鲨鱼正偷偷地游向水中的士兵。水兵们及时地被召回船上，同时给鲨鱼抛下了羊的内脏。这些诱饵立即被鲨鱼吞掉了。接着抛下去的是——鱼叉。鲨鱼负痛潜入船底，水面上留下了斑斑血迹。几条水蛇似的鱼一直游狂鲨鱼身旁。它们的绰号是“引水鱼”。游泳时间里，季赫麦涅夫异常活跃。只见他前后甲板跑个不停，热心地催促懒惰的水兵下水。“快去，快去！”只听他喊声不断，“干吗你不脱衣服？维图尔呢？法捷耶夫呢？开——步——走！目标：下水！把厨师都叫来，一个不许剩下！”

5点钟以后，一天的忙乱结束了，游泳者也都爬上了甲板。人们开始尽情享受着那浓郁姣俏的南国夜景，欣赏那奇幻多变的仙境。是的，这种自然的奇景，是任何统计和数字所不能表达的，并且从未受到过科学和经验的粗暴介入。任何妙笔在它面前都会显得笨拙不堪。这浩瀚鸿蒙，谁知何处是边？它使你万事全抛，赞叹倾倒。您在哪里？您在哪里？弗拉基米尔·格里戈里那维奇！快快来吧，告诉我，该怎样描述这荡人胸怀、销魂醉魄的氤氲芳暖？又该怎样描述这奇光闪烁的天空，这斑斓辉煌的晚霞余辉？还有这喷霞蒸火的万里浩瀚，又该怎样表达？它是那样清澈如洗，又是那样意趣盎然，远离尘世。不，这不是荒凉的死寂。这是纵情欢乐之余的矇眈恍惚。海和天在拥抱中柔情缱绻，款意温存。西下的太阳极像备尝爱抚的情人，离去时仍把深厚的思念留给人间。

看哪，在那无边无际的天空，金光灿灿，彩云变幻，辉映中既似有楼台亭阁，又似有鸟兽虫鱼。那里，似有一座古堡，巍峨崇峻，正在无声无息地倾坍下去。一座五角棱堡倒下去了，另一座又覆没在它的废墟上。旁边，一座高塔，渐形萎缩，终归渺然。旧景未去，新象复萌，空中又出现了山林岛屿、拱字圆顶。变幻中，令人眼花缭乱的彩云，复又聚敛成为一只巨大的海船，高悬中天。倏尔，巨船变成一尊高大的女像；倏尔，美女化作驼首人身的妖魔；倏尔，一队荷枪实弹的兵士从妖魔身上践踏而过。

令人困惑不解的是，这层层幻影究竟出自谁的手笔？它们聚而成形，散而无状，像无穷无尽的梦想，在金色的天空里飘逸，精美、澄澈……

这落霞的万般色彩，谁能在画布上使它们再现？！或者，至少谁能说出它们的名称？看吧，橙红渗透了深紫，转眼之间，又有一层浓碧抹上天际。而那些城堡、塔楼、山林状的层云，却又从急速西沉的太阳那里，承受着红、黄、棕的色泽……在这彩练舞空的壮丽景色面前，人人都会出神注目，游思远扬，如醉如痴，不肯抽身离去。一旦醒悟，终会长叹一声，感慨万端：唉，如果到处是这般景色，这般壮丽，这般宁静，该有多好！如果生活也能像这景色一样，该有多好！……是的，狂风暴雨，大喜大悲，决不应是自然和生

活的本色，它们只是短暂的过渡和混乱，是新生的孕育，是幸福和安宁的先
晚霞行将退尽，冥思遐想之间，天空又出现了新的景致：西方还是金黄和橙
红辉映，东方却已出现万盏灯光，一繁星遍布，满天闪烁。南十字星座敦柔
和顺地闪耀其间！暮昏低垂，先前的云景——山林岛屿、楼台亭树和仙人猛
兽，已经消逝。星光明亮异常，似乎在充分运用日落和月升的间隙。星星愈
来愈多，溢满整个夜空。还是那只描绘奇幻云景的巨手，又在匆忙地点燃各
处的明星。空中，似在举行一场丰盛的夜宴！新的力量，新的思绪，新的柔
情，涌进观察者的心间。又像昨夜一样，心在探求谜底，眼在阅读“天书”，
神思又飞向了光焰闪烁的天外……

月亮出来了。它完全不像北国见到的那样暗淡、苍白、愁苦和模糊不清。
它像水晶一样纯净、透明，放射着骄傲的亮光。它不像北国的月亮，已经被
诗人们成千上万遍地赞颂过，因此，它像处女一样，洁无瑕疵！它不是丰韵
犹存的半老徐娘，而是风华正茂、含苞待放的少女，是真正的狄雅娜。它
的银光洒遍天空和海洋，它使群星黯然失色，它温柔而又庄严地守护着人间。
您以为，这时的海洋已经沉入梦乡了吗？不对，涟慌中映出的光焰比繁星更
明亮。看那船周吧，水光似火，波澜起伏中，月光如金如银，如燃烧的煤火。
扑朔迷离，一场甜蜜的、充满创造力的梦啊！……再看那天空吧，老人座、
天舟座、半人马座的双双巨星，闪着金色、赤红色和绿宝石色的光焰。但是，
南十字座的四颗巨星却能夺您所好，使您注目良久。它们晶莹、朴实，似乎
在用聪颖的目光注视着您。南十字座……您是否有过下述经历（您是诗人，
当然有过）？人们多次盛赞某女人的娇艳妩媚，及至您真正见了这位美女之
后，却又不免感到失望。“她有什么绝色姿容？”您心里纳闷，眼睛却在不住地
瞟那女人，“朴实、温顺，相貌平庸……”您就这样看啊看啊，忽然，
您发觉自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她。南十字座也和这种女人一样。头几次见它，
您会自问：它有何不凡之处？可是久而久之，您就变了。夜晚一到，您第一
个要看的，就是南十字座，然后才是其他，最后，您的目光还会回到南十字
座上，久久地不肯移开。

炎热的白昼结束了，继之而来的是馥郁温暖的长夜，繁星闪烁，水光如
银，气氛安逸。啊，上帝！可惜了，这些月夜。既无夜曲，又无低吟，更无
啾啾的情谈和夜营的歌唱！只有一只趲行的海船，偶尔可以听到咻咻的帆声
和船头溅水的浪声。此外，只是一片庄重而又美好的沉寂！

叶 予 译

孟加拉掠影 (节录)

[印度]泰戈尔
(1861—1941)

三八

我不知道，你坐的火车现在到了什么地方。此刻，正是太阳升起在诺瓦迪车站附近那树木绝迹、乱石丛生地带的丘峦上空的时候。那里周围的景物一定让明媚的阳光照亮了。透过阳光，远方黛色的群山开始隐隐约约地浮现出来。

耕地几乎看不到，除了在原始部族用水牛多少犁了几下的地方；铁路路堑两边都有成堆的黑石头——这些巨大的漂砾是干涸了的溪流留下的足迹——躁动不安的黑鹁鸽栖息在电线上。一个荒无人烟、遍体裂缝、伤痕累累的大自然躺在阳光下，仿佛在某个天使轻柔的抚摩下，变得驯良了。

你知道这一切在我的心中唤起的图画吗？在迦梨陀娑的《沙恭达罗》中，有一场写了国王豆扇陀的幼子婆罗多与一只狮崽嬉戏的情景。孩子满怀爱怜把自己纤细红润的手指插入狮子粗硬的鬃毛中。那巨兽信任地躺着，静静地舒展开身子休息着，不时从眼角对自己的小朋友投出慈爱的一瞥。

那些枯竭的、布满漂砾的水道使我想起了什么呢？让我告诉你好吗？我们在英国童话中读到林中的孩子，小兄妹被后母驱逐到一座陌生的森林中，在穿过这座森林时，他们沿路撒下一个个鹅卵石，从而留下了自己的行踪。这些小溪也像这茫茫世界中迷途的孩子，它们被迫漂泊天涯。这就难怪它们要一面前行，一面抛石标路了，原来它们害怕自己有朝一日返回时迷路。可是，对于它们来说，实在回归无途！

1892年11月18日，波利亚

三九

林带镶在无尽的凄寂的田野边上，一直延伸到天际；这些树木背后的孟加拉日落，既有一种深邃的气氛，又有一种浩茫的宁静。

我们的傍晚的天空，在远方俯下身来，和大地相会，既可爱，又凄怆。它把大地留在后面，在它身上投下了一道惨淡的光——这道光使我们尝到了永诀的神圣悲痛的滋味；而这时笼罩在大地、天空和河流上面的沉寂，是动人心魄的。

当我惘然若失，一动不动，凝神谛视的时候，我陷入了沉思。——如果这种沉寂竟然无以自持，如果此刻从一开始就一直在寻求的那种表现竟然迸发出来，那末，还会有一种深沉庄严、强烈动人的音乐从大地升入星空吗？

只要稍微坚定地集中精力尝试一下，我们自己就能把那充溢于宇宙的光与色的壮美和谐转化为音乐。我们只消闭上眼睛，就能用我们心灵的耳朵，听到这一永远流转不息的全景图的颤动声。

然而，我将每隔多少时间再写一次这些日落和日出呢？每一次，我都能

迦梨陀娑，公元五世纪印度诗人。《沙恭达罗》是他的著名诗剧。

即造物主和大地万物的分别。——原注

感到它们那重又焕发出来的新鲜气息；可是，我怎样才能试着表达它们时表现出这种重又焕发出来的新鲜感呢？

1892年12月2日，纳陀尔

四

在一场令人痛苦的疾病之后，我感到虚弱而又疲乏，在这种情况下，大自然的护理倒真是让人快慰。我觉得，在阳光的沐浴下，我就像天地万物一样，也在懒洋洋地闪露出我的喜悦，我在不停地写信，但是心不在焉。

世界对于我来说，永远是新鲜的；就像今生和前世都曾挚爱过的一位老友，我们相知既久且深。

我完全清楚，多少世代以前，当刚刚进入青春时期的大地，从海浴中起来，祈祷着向太阳致意的时候，我一定是树丛中的一株，从她那新形成的土壤中钻出来，以原始冲动的全部清新气息，舒展我的枝叶。

大海就像一个溺爱儿女的母亲，在轻摇着、晃动着她那头生的孩子——大地，她那翻来覆去的爱抚都快把孩子窒息了；而我却在阳光下用我整个的生命畅饮着雨露，怀着新生儿莫名的狂喜在碧空下颤动着，用我全部的根须紧紧抓住我的大地母亲，吮吸着她的乳汁。在盲目的喜悦中，我枝叶萌发，花朵怒放；当乌云聚集的时候，它们那爽人的荫凉，常以温柔的触摸来抚慰我。

此后，世世代代，我一直以各种不同的形态在这大地上再生。所以，现在，每当我们单独在一起，相对而坐的时候，各种各样古老的记忆，又会渐渐地，一个接一个地，回到我的心中。

今天，我的大地母亲披着金色的阳光，坐在河边的稻田里；我在她的脚边、膝下、怀中翻滚嬉戏。作为许多孩子的母亲，她只是心不在焉地听着他们对她的不停呼唤，她是那样耐心，但也有些冷漠。她坐在那里，以一种恍惚的神情凝视着午后的天际，而我却一直在不倦地喋喋地絮语着。

1892年12月9日，谢丽达

四一

我再也不想四处漫游了。我渴望找一个冷僻的去处，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远远离开人群。

印度有这么两个面貌——一个，她是个居家者，另一个，她又是个到处漫游的苦行者。前者连一步也不愿离开家庭这个角落，后者又根本无家可言。我发现，这两者在我的身上兼而有之。我想四处漫游，看一看这广阔世界的全貌，但我也渴望找一个小小的隐蔽角落；就像一只鸟，既有一个小小的窝巢任其栖止，又有万里长空任其翱翔。

我所以渴望找一个冷僻的去处，是因为这会给我的心灵带来平静。我的心真想忙碌起来，但在努力这样做时，竟那么频繁地与众人发生冲突，以至变得完全狂乱，不断从内里向我一它的囚宠——发起冲击。只要给它一点闲暇和孤独，让它四处观望，恣意思想，它就要表达出自己的情感，直到心满意足。

这种独处的自由，正是我的心所急于得到的；它宁愿与自己想象中的事

物单独在一起，正如造物主愿意俯视自己创造的天地万物一样。

1893年2月，星期二，巴利亚

四二

我说，就让我们隐姓埋名地生活吧，直到我们能取得某些成就的时候。如果我们只配被人瞧不起，那末，我们又将根据什么要求别人尊重我们呢？当我们在世界上获得了我们自己的立足之地的时候，当我们参与了决定世界进程的时候，我们才能喜气洋洋地与他人相对。在那以前，让我们甘居幕后，料理我们自己的事务吧。

然而，我们的同胞似乎持相反的意见。他们简直不重视我们的更为适度、更为基本的要求，这些要求只有在幕后才能满足，——他们的全部注意力都转向了一时的装腔作势和自我炫耀。

我们的国家，真是一个为神所遗弃的国家。的确，保持行动的意志力量，对于我们来说是困难的。我们得不到任何有实际意义的帮助。在我们周围方圆多少里的地方之内，我们找不到一个可与之交谈从而获得活力的人。周围似乎没有一个人在思想，在感觉，在工作。没有一个人对于努力奋斗或真正的生活有任何体验。他们全都只是在吃，在喝，在办公，在抽烟，在睡觉，在无聊地闲扯。他们在触及情感时，就变得多愁善感，在推理时，又显得幼稚傻气。人们向往血气方刚、坚定不移、多才多艺的人格；而这些人却全都是些影子，飞来飞去，与人世没有联系。

1893年2月，克塔克
刘建译

这两段话，反映了泰戈尔要求民族独立的愿望和脚踏实地解决社会问题的思想，以及对一部分只知道纸上谈兵、大搞形式主义的所谓爱国者的批评。

马德拉斯 水族馆巡礼

[智利]巴·聂鲁达
(1904—1973)

一大早，船上就来了一个印度杂耍艺人兼弄蛇者。他吹一支葫芦管子，声音尖锐而且忧郁；管子声音一响，一条脑袋扁平的褐蛇就像回声似的，从圆形的小篮子里逐渐探出身来：这就是可怖的眼镜蛇。它歇腻了，时时刻刻都想咬一下弄蛇者；有好几次，它竟拼命想爬到甲板上去，弄得船上乘客大惊失色。这个高明的杂耍艺人不仅仅弄蛇，他还能在众目睽睽之下使树木长大，变出鸟儿来；他的戏法简直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境界。

马德拉斯是座平展开阔的城市。地势低洼，大公园不少，街道宽阔，像是一座英国城市，可是骤然间会看到展示古老建筑风格的一塔一寺，有如智慧的残骸，有如昔日光辉的黯然失色的痕迹。旅客很快看到了当地的贫困现象，那是最先出现的一帮印度乞丐；他们迈着庄严的步子往前走，目光有如王侯，不过他们的手指却像钳于那样紧紧抓着小额子——镍铸的“安”。苦力们拉着运载器材的沉重的大车，在街上受着煎熬，那是让人来担负牛马之类牲口的苦活。说到这些长着横角的瘦小的亚洲黄牛，确实像玩具店出售的那种肚里塞满木屑的牛，也许竟是神牛的幽灵。

但是，我要用最美好的话来夸夸纱丽——我在此地第一次见到的印度妇女服装。一整幅料子围成裙子，余下部分异常优雅地斜披在身上，使妇女们犹如丝绸卷成的闪光的火苗，丝绸的颜色有绿的、紫红的、紫的，从戴脚镯的脚踝一直裹到戴珠宝首饰的手臂和脖子。

不仅服饰，就连人的神态，端庄的风度，衣服上的金色回纹，雅利安型面容的严肃神色，也都像古希腊、罗马那么古朴典雅，使这些由重力和时间构成的极纯洁的创造物，仿佛从早已湮灭的世界里再现出来一般。

一辆人力车拉着我沿滨海大街前进；这条大街是马德拉斯的骄傲，铺沥青的路面很宽阔，一边是一座座英国式花园，园内椰枣树疏落有致；一边是临海的堤岸，岸外就是孟加拉湾开阔的水域。路旁还有遍植树木的巨大公共建筑和网球场，只见黑皮肤的运动员相当起劲地在那里打球。我们顶着冬季第一个月的太阳，骄阳的人，并未因冬季这个字眼而稍加收敛。拉我的人力车夫的背上，从黄褐色的脊梁凹处冒出汗水，我看见一大溜一大溜亮闪闪的汗水在滚滚流淌。

马德拉斯水族馆以其珍奇展品，在周围极广阔的地区内享有盛名，我们去参观了。这个水族馆确实不同凡响。

这里只有二十个水池，个个都装满千奇百怪的生物，令人叹为观止。其中有身披销甲的、不爱活动的大鱼，有轻盈的三色水母，有像硫磺那样黄的加那利鱼。还有一些长满胡须、能伸缩的小生物——这是些十分有趣的小生物，谁碰它就会受到电击；形如陀螺的“龙鱼”，鳍很大，备有防御武器，简直像中世纪参加马战的骑士，身上还披着破破烂烂的护边。“蝶鱼”宽如鳎鱼，背上像嵌着一根竿子，身上有蓝色和金色的宽条纹，在阳光充足的水

马德拉斯，印度南部的港市，泰米尔纳德邦首府。在孟加拉湾 科罗曼德尔海岸。

“安”，印度的一种辅币，等于一卢比的十六分之一。

池里游来游去。有的鱼像斑马，仿佛在水下举行化装舞会，身上是闪电般的蓝色，还缀有朱红色的回纹，绿宝石似的眼珠嵌在半开半闭的金色眼眶里。海马把尾巴卷在形成珊瑚的移植来的岩石上以支持自己。

海蛇给人的印象是深刻的。褐色和黑色的海蛇，有些如同一动不动的圆柱那样立在池底。另一些永远处于运动的折磨中，一刻不停地快速蜿蜒行进。

这里有海眼镜蛇，它跟陆地眼镜蛇同样凶险，甚至更毒。谁要是给它咬上一口，只能活几分钟就一命呜呼。在黑乎乎的网里捕到这种不祥宝货的那些渔夫，该是多么不幸！

在海眼镜蛇旁边的是印度洋海鳗，全都钻在一个小洞里；还有过群居生活的、残酷的海鳗，扭成一个难以分辨的灰团。要拆散它们是徒劳的，它们会横渡水族馆很深的水池，去同自己的一群重新会合。它们是一群丑陋的女巫或被判受磨难的女囚，不停地弯曲扭动，简直是肠子般的怪物的大集会。

有一种一毫米大小的小鱼，身上只有一枚鳞片。灵活好奇的章鱼，本身就就像一口陷阱。用两条腿走路的鱼活像个人，它们是黑魑魑的海里忧郁的居民，藏身在丝绒般的套子里。会唱歌的鱼用呼喊声把自己的鱼群聚集在一起。安赫尔·克鲁查加 吞吃过的那种鱼，是极古老的洪荒时期的鱼的现代标本。所有这些鱼，不是一动不动地伏在池底，就是不停地转圈，组成一个陌生的、几乎与人类相仿的世界，这里有勋位获得者、武士、乔装打扮者、奸诈之徒、英雄，全都在无声的、渴望着大海的深沉与孤寂的大合唱中翻腾，仿佛是纯净的物质在游动，又如运动中的色彩，具有子弹或灵枢的美丽外形。

我离开那个水族馆已是傍晚时分。家家户户门口都蹲着印度人，慢悠悠地吃着摊在地面的宽叶子上的咖哩食品。妇女们都露出戴银镯的脚踝和戴宝石饰物的脚；男人们慢慢不乐，显得更加矮小、肤色更黑，像是被印度的无边暮色和强烈的宗教气氛压扁了似的。

渔夫们在大石板砌的堰堤上，在沉沉的暮色里灵巧地织着网，惶恐的眼睛却走了神。他们三五成群地坐在一起，每群人中都有一个人就着摇曳的灯光在念什么；他的朗读简直是一种低声吟唱，声音有时有点儿粗重嘶哑，有时又低到几乎看不出嘴唇在动。他朗读的是祈祷同、赞美诗、有关宗教的传说、《罗摩衍那》。

在朗读者提供的精神避难所里，那些顺从的被统治者找到了慰藉；在复苏大千世界和英雄梦的同时，寻觅着通往忘却即孕育希望的道路。

林 光 译

安赫尔·克鲁查加（1893—1964），智利诗人。

《罗摩衍那》，印度古代梵语叙事诗，共七卷。j 率

话说旧时的小酒店

[捷克]扬·聂鲁达
(1834—1891)

说来也奇怪，有这样的指责，说是连我们这座宁静的、不慌不忙徐步前进的布拉格，近数十年来也有许多建筑风格，许多总的特色，都在一一消失。人们诚然乐于同陈腐的观点、思想、甚至有时乐于同他人分手，可是对一些无生命的事物却十分留恋。同样难以舍弃的，是某些因循沿袭的旧俗，尽管在今天看来已显得颇为可笑，但毕竟无伤大雅，它们的淳朴内容又往往使我们深为感动。

近年来，变化最大的莫过于酒店和酒店主人了。

在那个家长制时代，每区只有一家，至多两家“上等”酒馆——现在当然已不再这么称谓了。那时候，各阶层的居民都聚集在低矮、狭窄、烟雾弥漫的小酒店里。那是1848年前后，召集会议、传递信息，吸引了许多人到公共场合去。

这类酒店如今已越来越少，它们被设备较为讲究的酒家挤出了历史舞台。同时，永远变换着的客流也赶走了旧时每日必定光临、有固定座位的老主顾，清除了他们那些带有各式小盖子、写着姓名的杯子，恰似时髦的雪前挤掉了邻座浑圆的“弗拉德”烟斗和镶银海泡石烟斗——主人爱护备至地把它装进一只小皮口袋，存放在女侍者那里。由于老板娘的关系，这类女侍一般都长得十分丑陋。随着小酒店的消失，那些脸上挂着微笑、浓密的头发上扣了一顶梭鱼式便帽的旧式店老板也消失了。这些老板对每一位主顾都了如指掌，他们最大的雄心便是买房产，也即买下他们赖以经营酒店的那些至多只有两层的低矮房屋。

现时的酒店老板则或是支付昂贵的租金；或是步步高升，当上豪华饭店的业主。顾客只偶尔有缘一见他们胡子刮得光光的尊容。他们对顾客像对陌生人一样，只默默地一欠身子。当他们有事吩咐手下为数众话说旧时的小酒店多的侍者时，他们压低嗓门，仅轻声耳语。

我想向读者介绍几家这类旧式小酒店和几位依旧恪守遗风的店老板。我这里展现的既不惊险恐怖，也不神秘有趣，我国也缺乏那种绝妙的去处，堪与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中名噪一时的白兔饭店相媲美。好吧，读者是否喜欢，要以后再看了。其实，即使是巴黎，拿破仑一声令下，如今也不得不同这类美妙的去处告别，白兔饭店也唯有暗自喟叹：我们原来都是尘土与灰烬啊。

在旧式的酒店主人中，我认识一颗明珠，他至今仍在布拉格经营着一家颇有声誉的小酒店。让我在这里将首席地位献给这颗明珠吧。我们不妨把这位老爷子简单地称作L。他为人善良，不至于因为自己只剩了一个字母而心里恼火。

我们走进小小的店堂。老L摘下头上那顶家常戴的毛线帽子，彬彬有礼、

一种硬木。

指拿破仑三世(1808—1873)。

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以示欢迎，嘴里还说上十来句早已显得迂腐的恭维话。毫无疑问，我们离去时，他将同样的礼仪把我们一直送到街心。他的特点我们早已摸透了。

围着不多几张桌子坐着的，是几位老绅士。领养老金的人言谈举止自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格调——他们自己肯定会称之为庄重。同他们在一起，丝毫不会感到窘迫不安。除他们之外，在这里就座的还有几位年纪较轻、在附近机关工作的公务员。时间诚然是上午，离下班还早，可是喝杯啤酒，吃块白汁牛排，休息半小时又有何妨，因为——喏，人家总得上档案室去找文件呀。在座的这些主顾正是除了《波希米亚》和《布拉格日报》之外，其他报纸一概不对胃口的人。这两种报刊为人们所信任已是陈年旧事，那时布拉格除了它们别无其他报刊。在这家酒店，时至今日，除了这两种报刊外你的确找不到另外一种。有时，也是必须到“档案室”去借阅的一些年轻博士，也会闯进这里来。不过，这类客人不怎么受欢迎。他们热衷的远不是谈天气，而是谈政治。L 往往毫不客气地同他们争得面红耳赤。L 是个十足保守派。1848 年，青年们在他家大门上用黑红两色写了硕大无朋的 67 字样。不过，你若以为 L，比如说，反对立宪，那就大错特错了。上帝保佑，如果当局成立共和国，他会赞成的，关键在于出自当局！

我们这位 L 没有家——曾经有过，后来失去了，正如他失去了全部财产一样。他走的是回头路，从房主老爷回到了房客地位。当年他家资财不下数十万兹拉提。不过，当 L 主持家业时，家道已大不如前了。他不很关心买卖，喜欢骑马，爱养名种狗，追求各种时髦玩艺儿。这一切带来的危害倒还在其次，更为糟糕的，是他待人宽厚无边。因此他的手下人一个个发了家，而他自己却成了名副其实的穷光蛋。只有一个清扫工，一个秉性厚道的老头儿，至今还留在主人身边——既没有致富，也没有穷下来；说穷，他已穷到头了，说致富，他那“不切实际”的正直性格又妨碍着他。这个清扫工是一切忠心耿耿的仆人的典型，正如我们在德国和丹麦那类已经陈腐的“仆人喜剧”里见到的那样。清扫工和主人生活在一起，亲如手足。三个好心肠的最后一个——请主仆恕我冒昧——，是一条眼睛半瞎的老狗。它很温驯，顾客对它说的每一句好话，投给它的每一口食物，它都感激不尽。

老 L 目力已经不济、瞧着他怎样在桌子中间摸索着忙来忙去，殷勤地给顾客递胡椒粉、食盐或辣椒，怎样急匆匆地在桌上找烟袋，给顾客敬鼻烟，其情景确实令人感动。视力衰退，他并无怨言，只是连《波希米亚》也不再能阅读，却未免使他有时感到苦恼。他最大的消遣是拨弄报时钟报时。顾客们知道他有这个癖好，便常常要他报时，虽然墙上那只黑框老时钟上的时针指得很清楚。老 L 的另一项爱好是喂山雀。他家总有好几只山雀，关于它们的故事，他不厌其烦，津津乐道。

在类似情况下生活着的好人，他们的许多特点作为个人来说尽管不怎么突出，可是作为某种类型的代表，却很有意思。个人的许多区区小事正反映了整体的特点，就以我们这位 L 为例吧，他有个怪脾气，就是口袋里总装着几方蓝色手帕“以防万一”。顾客中有哪位说忘了带手帕，他便立刻把备用

当时德文杂志和德文报纸，反映奥匈帝国内居于统治地位的德意志人的观点。

指一八四八年由六十六名布拉格市民签名的效忠书，声称效忠于奥地利政府，要求军事干涉。当时捷克称波希米亚，是奥匈帝国的一部分。

的手帕递过去，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

“你借出去的手帕从来不丢失吗？”有一次我问他道。

“当然丢啦，丢的还不少哩！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多么愿意为大家效劳啊！”

二

在第一幅画面上，我用素色描绘了一幅旧式酒店老板的画像，他们

昔日曾经有，
今已无觅处。

在我洗濯画笔、蘸上斑斓色彩之前，请容我再用这朴素的颜色绘一幅小画。原始型的酒店老板我们已经有缘见过了，现在让我们到另一类小酒店去。在那里，整个店堂和它的顾客比店老板更为原始。

这第二号酒店坐落在老城区一栋可以随便穿越、过往行人十分繁忙的房子里。对于这家酒店来说，警察局规定的打烊时间没有什么作用，因为一到十点它便很有规律地停止营业了。这里的斯文顾客也无须监督，反正他们十点以后除了上床，哪儿也呆不住。一年之中偶尔一次破例的话，那无非是为了庆贺店老板的命名日，这其中淋无某种崇高的英雄色彩哩。

第二号酒店历史悠久，以始终如一出售优质啤酒著称。正是这块磁铁吸引着布拉格居民，从各个区前来这里喝啤酒。这些主顾从开天劈地以来，也就是说很有些年头以来，便在这里聚首，今后也将永远上这儿来，这是说在他们还能行动的时候。

我们顺着台阶下去，走进一间半明不暗的狭长地下室，绕过一张镶有玻璃的“工作台”，便到了小小的酒店。这里只有一名女侍者“隔街”卖酒。她的动作即使磨磨蹭蹭，顾客也不介意，而是毫无怨言地耐心等待着。因为在这里，粗暴训斥服务员的时髦作风，人们还是不以为然的。

狭窄的店堂里摆了五六张桌子，我们挑选一张坐下了。天花板排列极不规则，结实的木条，毛毛糙糙地砍了几刀，很不整齐，构成奇特的拱形，给我们的感觉仿佛是置身在寺院走廊的一角。

啤酒的味道确实名不虚传。“姑娘，劳您驾，给我们来点什么当晚餐！”

“我们这里没有什么可以当晚餐，先生。只有碎羊干酪，倒是放了些日子了。”

难以想象在布拉格居然还有哪家酒店没有什么可当晚餐的。酒店再小，少不得也有羊肉和牛肉，更别说猪肉了。我们这一问倒似乎提醒了邻座那个劳动晒黑了的小伙子，使他想起了自己还没吃晚饭。他从一边口袋里抽出个油腻的纸包，另一边口袋里掏出白面包，就着六个十字币一块的火腿，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引得我们原来只是习惯性的饥饿变成真正的饥肠辘辘了。这时，女侍者注意到我们桌上还没有点灯。

“您给那几位先生把蜡烛点上吧，”她对一位上了岁数的顾客说，仿佛双方早有默契，帮她招待顾客自是理所当然似的。“不，不在那儿，瞧您上哪儿找蜡烛去了。火炉背后不是么！”老头儿顺从地找来了蜡烛，点燃后放

在我们的面前，亲切地说了声：“晚上好！”对于这家酒店来说，煤气灯的发明纯属多余。煤气灯即使征服全世界，在这里也决无容身之地。桌上摆的一律都是古老的木质高烛台，下端有个放纸捻儿的黄色小木杯。蜡烛嗤嗤作响，可是没有剪灯芯的小剪子。反正顾客自己可以对付，纸捻儿一折就代替了小剪子。

店门不停地开了又关，这会儿正是天天来此的常客光顾的时候。几个年岁大的男人围坐在一张桌子旁。一看便知，他们都是手工业家和工业家。不过，我们可以告诉随我们来此的读者，那位裹着一件普通旧大衣的人，他手上的钱财足在十万兹拉提以上。这些钱是他靠不知疲倦的勤奋操劳挣来、靠捷克工业家的清醒头脑得以保持并使之不断增长的。捷克手工业家、工业家和商人都有这么个优秀品质：他们胼手胝足而致富，为人却始终谦逊——例外的情况并不多见——居富若贫，从不炫耀自己的金钱。女侍者迎接顾客时称名道姓，对他们本人和他们的家庭了解得一清二楚，正如他们知道她的哪个兄弟眼下是在工作还是在流浪一样。

“您知道了吧，玛扬卡，”一个说道，“法宁卡快出嫁啦。”

“听说了，祝愿她称心如意！”

“说实话，她这实习生结婚也够晚的了！现在该轮到您啦，玛扬卡！”

“我才不希罕男人呐！”玛扬卡顶了他一句，跑去招呼一位远道而来的主顾了。

“嘿，那可是美得很哪，我们知道的！”老头儿在她身后微笑着说。

屋里突然飘出一阵浓香。空气中渐渐充斥着这种气味，甚至到了令人无法忍受的程度。

“S先生待我甭提多好了，每天都给我带点什么来！”女侍者一面返回，一面喜滋滋地说。“这味儿多么香啊，”说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使我们感到窒息的香气。

几位老先生的话题现在转到了贸易和工业上。我们听到了形形色色的议论，其中一些精辟见解——从亲身经历中获得的知识——足以使许多赫赫有名的民族经济学家大受教益，还可能使他们的学术大厦整个儿土崩瓦解哩。我们恭听了许久，感到由衷的喜悦。话锋后来转到了货币及其现时价值，然后自然又转到了政治。从他们的言论里可以听出，几位老绅士都相当开明，甚至还很有些民族意识哩，当然他们缺乏生气勃勃的自觉性，缺乏采取行动的动力。

“但愿那些大学生别再发明新式服装了，”一个说，“他们老是花样翻新！”

“您就随他们去吧，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连我七岁的小儿子也受影响啦。我给他定做了一件外套，他却非要做恰马拉式的，凭你怎么说也不行，最后我只得给他买了一件恰马拉式的背心。”

“您干吗特别反对恰马拉式呢？”

“我觉得胸前那一道道的细绳子活像光溜溜的肋骨。家里有谁穿了恰马拉式，我就觉得死神登门入室了。哎哟！”说着，这个可怜人不禁浑身哆嗦了一下。

幸亏我们穿着大擎，遮住了里面的恰马拉式，否则会把这位好心人给吓着的。

杨乐云 译

客栈、旅店、旅馆 (选自《卡斯蒂利亚》)

[西班牙]阿索林
(1873—1967)

里瓦斯公爵在他的《客店老板》一剧中描绘了一个西班牙的古老客栈。这类客栈，诗人写道，有的“高大而宽敞，有的低矮且窄小，但外观都很可怕。一般建在山坳里、弯道处或树林中。”也有建在高山隘口处的。在西班牙的有些地方，疲惫不堪的旅客，在艰难地爬上一段山路后，会看到广阔、灿烂而明亮的景色。这些地方就是高山隘口。古老的导游图用形象生动的名称标明这些通道，也标出建在山口上的客栈。在卡斯蒂利亚通往加利西亚的大路上，有“河汉”山口、“苹果林”山口和“大麦岭”山口。在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有“快来瞧”山口和“揭斗篷”山口。在安达卢西亚，有“石墨”山口和“落狗崖”山口。在木尔西亚和阿尔巴塞特，有“最高监狱”山口。在阿维拉，有“尖嘴崖”山口。客栈的名字有叫“犹太人”的，有叫“摩尔人”的，也有叫“峡谷”和“盗贼”的。这些客栈和曼查地区的客栈一样，前面有个宽阔的院子，院子进口有门楼，院子里有口水井和底座用墨绿色渗水沙质石块砌成的水槽。院子里边便是房子的大门。宽敞的厨房里，地炉的大抽气罩下几只沙锅在噗噗地沸滚，时急时缓地喷出一股细小的蒸气，发出轻轻的咕噜声。在卡斯蒂利亚盛夏炎热的白昼，强烈的阳光熠熠反射，使人看不清眼前景色。客栈的院子里偶尔听到水井辘轳刺耳的响声。几只蜜蜂飞近井台，贪婪地喝着清水，一边痛快地抖动着娇小的躯体。

我们继续在西班牙旅行。在穷乡僻壤、崎岖不平的峡谷斜坡上，我们发现另一些客栈和歇脚的去处。有一些建在明亮的山口高处，有一些则在狭窄的山坳或小溪谷里的小路旁。其中不少客栈早已被丢弃不用，因为新建了公路和铁路后，原来的小路和山道已无人通行。

这些客栈只剩下被太阳烤得灼热，晒得发黑的断墙残垣，屋顶已经坍塌，露出断梁和已腐蚀的顶篷芦席。在一个村中，年复一年地流传着可怕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种种罪恶，诸如用斧子劈开颅骨，用石头砸裂脑袋等。有些客栈还和这种悲惨的传说有联系。时间在流逝，这类可怖的景象也渐渐淡化，被人遗忘。如今走过客栈的废墟、这血腥的模糊的印象已与这些坍塌的屋顶、腐蚀的断梁、空荡的窗架混合在一起了。我们不必在这里停留，让我们继续向前。让我们沿着一条宽阔、干燥、多沙的泄洪通道往前走吧。我们发现干河床两侧是荒芜的、发黄的低矮山坡。我们脚踩着河床的沙子和圆圆的白色砾石行走。当我们爬上一个山头就望见了尚在远处的小城。阳光在教堂的圆屋顶上闪耀。小城四周的田野镶嵌着一片片绿色——那是一畦畦麦地——和一片片褐色——那是已经翻耕的休闲地。供不在城里留宿而稍作歇息便继续赶路的脚夫歇脚的客栈都设在城边。

客栈在西班牙文学中有其重要意义，它们与西班牙的风光紧密相连。谈

里瓦斯公爵(1791—1865)，西班牙浪漫主义作家。代表作有戏剧《堂阿尔瓦罗》(又名《命运的力量》)、《历史谣曲》。

到了客栈，我们也应当谈谈旅店。堂贝尼托·佩雷斯·加尔多斯在他的小说《安赫尔·格拉》中曾描写过一家托莱多旅店。那是地地道道的卡斯蒂利亚风格的旅店。一进那旅店，首先看到的便是当作院子的宽大的门厅。门厅里边有几道门。“里边的几道门中，”加尔多斯说，“有一道大概是通厨房的，因为门里边闪着火光，从门里冒出烟雾和卡斯蒂利亚的佐料香味、整个历史上全民族喜爱的西班牙荤素什锦菜的香味和富有爱国精神的沸油味儿（因为滚油曾用来击退外国入侵者）。”在失去光泽的夹墙中间门厅左边有道松动晃悠的楼梯，通楼上的几个房间。院子的地面上撒满了供老母鸡啄食的秸秆碎末。靠院墙零乱地停放着马车，车辕向上竖起。旅店的名字也像客栈的名字一样，纯正的当地风格。让我们翻阅下一八五四年出版的福特编的《手册》。在托莱多，有“瞭望台”旅店；在阿兰胡埃斯，有“葡萄藤”旅店；在昆卡，有“太阳”旅店；在梅里达，有“晚祷钟”旅店；在萨拉曼卡，有“斗牛”旅店；在萨莫拉，有“胸销”旅店；在罗德里格城，有“峡谷”旅店；在塞戈维亚，有“大客店”旅店。作者在一八四七年版的《手册》中说，这个“大客店”是“全西班牙最糟的旅店之一”。这与拉博尔德的说法不谋而合。拉博尔德在他的一八九九年出版的《旅行指南》中，说到摩尔西亚的位于胡米利亚和皮诺索之间的“罗曼”客栈时，他断言这是“人们所遇到的最糟的客栈”。

旅店种类繁多。有些旅店建在小街里。这种小街里，呢绒商店门前五彩缤纷的毛毯迎风飘动；金银匠的敲击声叮叮当当，回音四起。另一些旅店开在宽阔广场的形状各异的拱门柱廊里。拱门有宽有窄，有石柱的高大的拱门，有木柱的已倾颓的拱门。这些旅店，有些门上方有个小阳台，玻璃已经破碎；有些有个窄长的门厅，地面用尖头卵石铺砌。旅店的房间里，有几张鼓鼓囊囊的窄小的床铺，盖着印花床罩。木板门上有洞孔，用纸填塞；门闩和门眼上下左右摇动，无法关得严实。屋子里散发出一股刺鼻的霉味。楼上的一条走廊里一位姑娘在唱歌，从邻街传来铁匠铺急剧的锤击我们不能只讲客栈、旅店而不讲旅馆就搁笔掩卷。莱奥波尔多·阿拉斯在他的小说《弄虚作假》中用了一定篇幅描述了一个古城中杂乱的小旅馆。克拉林在他的同代人中以他的理想、对事物的敏锐和深沉的激情而著称。阿拉斯在他的小说中所刻画的人物乘一辆快要散架的公共汽车于晚上到了小城的旅馆。“一辆窗子玻璃已全部破碎的公共汽车费劲地爬过一道山坡把他拉到一家应该看作旅馆的客店门前。在旅馆宽阔而杂乱的门厅里，迎接他的只有一条嗥叫着向他龇牙咧嘴的大猎狗。公共汽车把他一人拉到那里后，载着其余乘客到另一家旅馆去了。悬在天花板上的煤油吊灯把猎狗的身影投射到秃墙上。”乘着剧烈颠簸、车窗玻璃乒乓作响的车子，经过弯曲而黑暗的小街，在夜间到达旅馆，这是初期的事。若在清晨抵达，小城仍在寂静中沉睡。我们向小城走去；火车站的灯火留在了我们身后；火车呼啸着远去了。一切沉浸在寂静之中。在那个杂乱而肮脏的旅馆里，一个穿着破旧的白胸襟上衣的男仆坐在扶手椅上打盹。墙上贴着一张斗牛海报。门厅楼上是一条走廊，所有房间的门都朝这条走廊。在夜晚的宁静中，从远处传来一阵钟声——一所修道院的清脆细弱的

佩雷斯·加尔多斯（1843—1920），西班牙小说家、戏剧家。《安赫尔·格拉》（1890—1891 出版）是他的晚期作品。

莱奥波尔多·阿拉斯（1852—1901），西班牙作家，笔名克拉林。

钟声。我们躺下休息了，心里想着：“这陌生城市的大教堂坐落在哪里？这里有没有一条枝繁叶茂的古榆树林荫道？河边有没有像阿维拉的圣塞贡多小神堂那样的神堂？在僻静的街巷里有没有旧铁器铺能让我们进去坐一会儿以消除长途跋涉之后的疲劳？”

第二天早晨，我们起床后将又脏又乱的旅馆仔细察看了一番。那窄长的走廊地面铺着发红的花砖，有几块已经松动；走廊通到厕所前的柱廊。厕所里跟房间里一样，客商们陆续贴上了涂胶的小张广告，兜售白兰地酒、肥皂、蜡烛、葡萄酒及日用小五金。旅馆的房间门跟旅店里的情况一样，有孔和裂缝。墙上挂一幅色彩鲜艳的石版画，或是伊萨克·佩拉尔 的肖像或是埃菲尔铁塔。晚上，走廊上的灯光通过房门的气窗照进房间。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时时都可听到摔打声、叫喊声、歌唱声以及拖拉家具的响声。走廊上一场单调持久的谈话，吵得我们迟迟不能入睡。我们几次想到，一个民族的敏感度——因此也是对文明的感受力——也可以根据对嘈杂声忍受力强弱来判断。这些善良宽厚的西班牙人在城市的家里和旅馆里，要忍受最嘈杂、最刺耳、最揪心的噪音：小贩的叫卖声、运铁马车的咣 声、看门人的大声闲聊、钢琴声、铁锤声、留声机声以及钟声，他们怎么会有这么坚强和迟钝的神经呢？随着文明渐臻完善、日益精细，我们要求在长居久住的家中和在留宿歇脚的旅馆中有更安静、舒适和惬意的环境。啊！我古老西班牙的杂乱喧闹的旅馆！一八五一年，堂安东尼奥·玛丽娅·塞戈维亚在他的《旅行者手册》中写道，我们粗犷豪放的性格看不起主要由英国人所达到的称为“舒适”的高度的居住环境的优雅。人家希望木门缝隙不要进风，家具不要蒙上尘土，大厅里的椅子和沙发是为坐人的不是为摆设的，一年客栈、旅店、旅馆四季室内要有适宜的恒温，床上不要臭虫横行，厨娘在住客睡觉或工作时不要大声唱塞基迪亚 ，仆人不能穿着脏衣服，口里叼着烟卷，也不能汗流满面地上前侍候客人，而我们中有些人把这些希望看作是可笑的、过分的娇贵。啊！我古老西班牙的嘈杂而脏乱的客栈、旅店和旅馆！

徐曾慧 樊瑞华 译

伊萨克·佩拉尔（1851—1895），西班牙海员，曾研制、发明一种 潜水艇。
塞基迪亚，西班牙的一种民间舞曲。

现代荷兰·伦勃朗
(选自《荷兰风貌》)

[捷克] 恰佩克
(1890—1938)

现代荷兰

如果你们问我，在荷兰最喜欢的是什么，我可以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住宅，还有奶牛，港口，维尔美也尔的画，鲜花，运河，云霞。我首先提到的是住宅，那就谈谈住宅吧。

我不清楚，荷兰妇女的地位如何。但我感到她们享有优势地位。因为在这里，处处显示出一种妇女所

现代荷兰·伦勃朗特有的整洁性。我并不是说，这里是裙钗统治，但抹布具有指挥权，则是毫无疑问的。在英国我感到惊讶的是，住宅都防护得严严实实的，好像临街的城堡，有栅栏，围墙，常青藤掩护着。而更使我惊讶的是荷兰，住宅和街道之间，别无屏障，窗外的小花园不设栏杆，宽大明亮的窗户没有挂窗帘，行人对灯光照耀下的室内舒适的陈设和有条不紊的生活情景，真是一目了然。荷兰的街道同室内建筑十分相似，如同左邻右舍的公共走廊，美观整洁，井然有序。

荷兰似乎不造住房，而只是修建街道。住宅好像是街道的内部陈设和布置在两旁供人们使用的柜子，人们打扫住房的尘土，如同擦抹珍贵的家具。走进这样的住房，到处是窗户和滑门，这是为了充分利用空间。墙上满挂着风景画，仿佛使人看到了窗外的景致，低地，风车和运河。啊，原来这是凯普的绘画，那是德魏尔德的作品；这是德尔夫特的古瓷器皿，那是帝国时代的锡器。小伙子，这些不仅是古玩珍品，同时也代表着古色古香的家庭。

再简单地说说新建的街区吧。别的地方都在谈论新型建筑艺术，立体主义，工人新村和其他成就，而这里却是一公里一公里地在筹划新的建筑，有人也许会认为，这些工人街区，大约要一百年之后才可以住得满满的，因为街道极为宽阔，还有儿童活动的草坪，带阳台的房屋，阳光普照，窗户明亮，空气清新，但到处悬挂着出租或出售的牌牌。那样漂亮的新区，几乎有半数空无一人。

荷兰以其特殊的方式，给现代建筑艺术家提供了范例：讲究实效，为现代化生活从事建筑，利用住宅建筑的所有成果，同时，明确而出色地保持和忠实于本国的精神，传统和民族特点。荷兰的建筑艺术，既非常现代化，也非常民族化。

我们怀着几分羡慕的心情指出，任何人类劳动，是无法超越时代的，几百年之后，再看看我们的所作所为吧。

伦勃朗

伦勃朗 是位非凡的人物，模仿者大有人在，甚至出现了一个出人意料

维尔美也尔(1632—1675)，荷兰画家。I

凯普(1620—1691)，荷兰画家。

德魏尔德(约1590—1630)，荷兰画家。

伦勃朗(1606—1669)，荷兰画家。

的庞大学派。但人们并没有把握住他的真谛奥秘所在。这种真谛奥秘有着他独特的个性，反映了悲剧性浪漫主义者同理智审慎的世俗人现代荷兰·伦勃朗物之间的冲突。名震寰宇的浪漫主义者，恰好出生于荷兰一座明净小巧的城市。直到现在，他的故居依然保留在阿姆斯特丹犹太区的边缘。这不仅代表伦勃朗的住址，也显示出他内心世界的的一个侧面。他回避新教的阴森严峻，表现得忧慢不安和漫不经心。他在黑暗中探索，向东方追求，沉浸于冥思、深情和幻梦之中，同时未能摆脱严酷现实的缠绕。他的绘画描述了犹太教徒的珠光宝气，风烛残年和老态龙钟，刻画了苏萨宁充满泪花的眼睛，人之子和普通人物的面貌，但最主要的是表现了人的惶恐忧戚，惊愕恐惧和那种不可名状的精神世界。他所遭遇的最大讽刺是，许多模仿他而产生的平庸作品，在他的故国竟获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尽管他是在濒临崩溃的境况下与世长辞的，但两百年之后，他的继承者仍千方百计地要求，为了维护他的荣誉，应明令禁止对他的模仿。

来自世界各地的善良人们，怀着虔诚的心情，在作者的黑暗与光明相互交织的绘画旁，留连忘返，但其实并未进行精心的研究。指望从这位画家的艺术中察觉和探索荷兰民族奥秘的游客，在伟大而神秘的艺术家的面前，依旧彷徨无主，茫无所知。

万世荣 译

桑格尔酒店·戈雅
(选自《西班牙之旅》)

[捷克] 恰佩克
(1890—1938)

桑格尔酒店

这是“血街”附近的一片酒店，塞万提斯曾经在这里居住，饮酒，负债，创作《警世小说》。他也在塞维利亚另一座旅店，饮过酒，写过作品。因为还不了债，还蹲过监狱。那所监狱，如今已改为旅店。据我考证，他在塞维利亚，喝的是曼萨尼拉酒，吃的是地中海虾。在托莱多，喝的是当地葡萄酒，吃的是辣味火腿香肠和桑格尔酒店·戈雅其他酒菜。这些东西会使人口渴，也能增长才华，夸夸其谈。直至今日，桑格尔酒店供应的还是托莱多罐装葡萄酒，吃的还是辣味火腿香肠。在它的院子里，绅士先生们同塞万提斯时代一样，正给毛驴套缰绳，同姑娘们打情骂俏。由此可以看出塞万提斯的永远不朽的天才。

我们走进酒店，人们招呼说，客人们，请尝一尝远道国家的酒和菜吧。离故乡愈远，按上帝的旨意，更应努力加餐饭，多饮几杯酒。你将看到，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除萨克森和布朗尼波尔以外，都运用各种方式和途径，加上香料和配菜，实现人间天堂。他们烤，炸，煎各种各样的食品，经常享用美味佳肴。每个民族有不同的口味，甚至刁钻古怪的口味。请顺应它的口味，品尝它的食品，痛饮它的美酒吧！请饱餐它的鲜鱼，奶酪，腌肉，面包和水果所组成筵席吧！葡萄酒的品种，同伴奏的乐器一样繁多。其浓郁的芳香像牧童的笛声一样纯正，寒风一样凛冽，吉他琴一样诱人，使你这位他乡之客，不仅享受到葡萄酒的温暖，而且欣赏了悦耳的音乐。塞万提斯，为了你的健康，干杯吧！你们知道，我经过三个国家，才到达这里，在此举目无亲，但现在我愿意结交朋友了。好，请再斟一杯吧。要知道，你们西班牙人与我们有共同之点：你们语言中有C这个音，有动听的r音，还有小称，爱称，都同我们相似；还有“为健康干杯”，也和我们相同。塞万提斯先生，请到我们国家去吧。你将喝到泡沫厚厚的鲜啤酒，吃到整盘的甘食美味。尽管每个民族的口味不同，但对美好的事物，如佳肴美馔，现实主义，艺术和自由精神，还是英雄所见略同的。祝你健康！

戈 雅

马德里的普拉德宫，陈列着他的数十幅油画，几百张素描。如果不为别的缘由，只要马德里有戈雅的作品，它就是令人神往的了不起的地方。他如此广泛、有力和尖锐地抨击了他那个时代，反映了时代的正反两个方面，这样的画家，真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戈雅并不是现实主义者，但他是进攻者，革命者。在对旧事的抨击和讽刺方面，连巴尔扎克也是望尘莫及的。

他最令人喜爱的作品是地毯设计图案，上面有：农村集市，小孩，穷人，舞蹈。受伤的瓦工，醉汉，担水的姑娘，葡萄园，草原风雪，演戏，民间婚

位于马德里西南部。

戈雅(1746—1828)，西班牙著名画家。

礼，生活的欢乐与忧伤，逗乐的低劣的表演，严肃和轻松的场面。到目前为止，任何大型组画，都没有包括如此丰富多采的民间生活。他的作品，仿佛是动听的民歌，欢快的舞蹈，优桑格尔酒店·戈雅美的诗篇；是罗可可的一部分，但已经人民化了。作者是怀着连他本人也感到惊诧的细腻与欢乐的感情进行创作的。这就是他对待人民的态度。

他为王室成员画过肖像：国王卡洛斯四世，老态龙钟，冷漠无情，酷似一位傲慢愚蠢的官僚。王后玛利亚·路易莎，眼神含怒。微露凶光，像个难看的妓女。王室成员，百无聊赖，举止粗野，面目可憎。戈雅给国王们画像，就是对他们的一点抨击。维拉斯克斯不曲意逢迎，戈雅则直视国王陛下，讥笑嘲讽。法国革命十年之后，画家即直截了当对王朝进行清算了。

数年之后，发生了新的反抗，西班牙民族咬牙切齿，扑向法国征服者。这时候，戈雅创作了两幅震撼人心的作品：西班牙人向缪拉的部队进行绝望的袭击和处死西班牙起义者。在绘画历史上，还未曾出现过这样天才的和悲壮的作品。顺便提一下，戈雅运用了现代化的构思，而这一点马尼特直到六十年之后才开始掌握。

裸体的玛哈，是性的现代化表现，比起现有的作品，它的裸体更为显露，性感更加明显。两性问题上的虚伪性被击破了，表现裸体的隐喻法终止了。这是出自戈雅手笔的唯一的裸体画，但比学院派大量粗劣作品表现得更为露骨。

戈雅的家庭画作，是以令人望而生畏的巫师妖女相会为内容，用于装饰他的住宅的。这种画，不过是狂热地将黑白颜料涂抹在幕布上，画面如同闪电照射之下的地狱。有女妖，残废者和丑八怪，人处在蒙昧残忍的状态之中。我认为，戈雅在这里表现了人的否定的一面；他似乎是使用折光镜，透过人的鼻孔和咽喉，从灵魂深处，剖析人的丑恶的方面。这像是黑夜的幽灵，又像是恐怖与抗议的呼唤。我并不认为，戈雅这样做，是一种儿戏。他在狂热地反抗着什么。但我却产生一种难以忍受的重压之感：歇斯底里般的地狱之中，天主教的魔鬼和对付异教徒的审判官似乎正向他伸出了触角。当时，西班牙宪法被取消，迫害异教徒的法令重新生效，内战迫在眉睫，流氓恶棍横行，黑暗血腥的反动专制统治建立起来了。戈雅的恐怖画室是他发出的抗争与复仇的咆哮。任何革命政治家都未能像他这样面对世界，直接表达出如此激昂和愤怒的抗议。

戈雅的版画作品，如同一位名记者的小品文。有马德里生活剪影，民间节日和习俗，劳动妇女和乞丐，一句话，反映了生活和人民本身；他还描绘了斗牛士精桑格尔酒店·戈雅神，斗牛的壮观场面、流血和残忍气氛；对异教徒的判决，地狱般的教会，从而对现实作了激动人心的愤怒而尖刻的抨击。他的组画《战争灾难》是对战争的强烈控诉，具有永恒价值的文献，表达了热烈深厚的感人肺腑的同情心。版画集《反复无常的想法》，对依附于所谓不死的灵魂之上的可悲、吓人和虚幻的怪物，表示了嘲讽和忿懑。

指十八世纪一种华丽艺术。

维拉斯克斯（1599—1660），西班牙画家，其肖像画世界闻名。

缪拉（1767—1815），拿破仑的元帅，一八一八年攻占马德里。

马尼特（1832—1883），法国画家。

玛哈，西班牙下层社会交际女人的通称。

人们，你们知道吗，世界有负于这位最具有现代性的伟大画家，未向他学习和汲取。画家表现了粗犷有力的进攻性的呐喊，深沉炽热的人性，毫无学院气息，从不卖弄技巧。他观察了事物的正面和反面，观察了人，生活以及人们之间的关系。告诉你们吧，他一旦真正理解了，就行动，抗争，判断和反抗。当马德里发生革命之时，戈雅就站到街垒之中去了。

万世荣 译

风格迥异的战争画卷

[英国]海厄特
(1906—1978)

不同时期或不同国度的艺术家在描绘同样的主题时，艺术手法往往很不一样，不知您有没有将这些风格各异的手法试加比较过。互相对照比较一下，是件很值得做的事。通常，这会从每个艺术家身上和他所处的时代发现某些新东西，某些我们也许已经感觉到，但从未如此生动地认识到的东西。

就拿近几年来人们考虑得很多的一个重要的主题——平民百姓在战争中受苦受难——为例吧。有史以来，战争中作战并具有自卫能力的人总是士兵和水手，他们能攻能守，而平民百姓在这种似乎疯狂的世界里，唯有受罪的份。一想到这点，我的脑海里便掠过一幅风格迥异的战争画卷照片，那是在日本入侵中国时拍的。照片上有条街，可能是公路，也可能是火车站，一部分被炸得只剩下断垣残壁，看样子仍在受着炮火的轰击。背景硝烟弥漫，尘土飞扬，几个模糊不清的人影正东奔西跑在逃命。前景上有个小男孩，他的形象集中体现了战争的全部疯狂和残暴。那是一个大约两岁的婴孩，被丢下了，孤零零的，炮弹掀起的泥土把他的脸熏得发黑，他的四肢还大小，只能走几步路。他遭受了那样大的摧残，却完全弄不明白周围发生的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的父母也许在几分钟之前惨遭杀害了。他坐在那儿，闭眼不看这个世界，撕心裂肺地哭泣着。

战争使毫无自卫能力的老百姓感受到巨大的恐惧，这一主题已经引起许多世界第一流画家的兴趣。

当代最著名的画家毕加索在他的名画《格尔尼卡》中表现的就是这个主题。《格尔尼卡》作于1937年，当时，为佛朗哥政权效力的纳粹空军作为一种战术上的试验，对西班牙巴斯克地区的古城格尔尼卡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饱和轰炸，将其夷为平地。毕加索的画并未再现那座炮火连天、烈焰熊熊的城市，也没有着力去描绘那些狂轰滥炸的飞机。整幅画尽管画幅巨大，却仅有五个人和两只动物。

画面最右端有一个大张着嘴、尖声狂叫的男人，他仰着脑袋，脑袋与身体所形成的角度只有在极度的痛苦下才可能达到。他向漆黑的天空举起一双丑陋不堪、孤弱无助的手，身边围着一圈三角形的形体，宛如特殊加工的火焰。最左边有个妇女，也在惨叫着，叫声凄厉悠长，无休无止。她怀里抱着一个已经死了的婴儿。前景共有三人，一个是妇女，她正不顾一切地冲过画面，——但是这种妇女我们只有在梦魇中才可能见到（当时的惨景本来也只是恶梦里才有的，然而偏偏成为事实）。她的四肢由于快速跑动、用劲过猛而扭曲变形。她好像正在用尽全力想摆脱一切，甚至她自己的躯壳。她的对面是一具男尸，他还抓着一件武器的碎片，他死了——不仅死了，而且是身首分家。男人和女人之间有匹巨马，它身负重伤，痛苦地嘶鸣着，仿佛在呼唤死亡。马的旁边是一只牛的无动于衷的头和前身。（孤立无助的马和残暴成性的公牛是西班牙人最为熟悉的两个死亡的象征物，公牛在它自己还未被杀掉献祭之前，总是早早地攻击马，并将它摧毁。）在这一场景的上方则是一张并非平静但至少是清醒的脸：那是一个理想化了的精灵的面容。他在画面正中，手里托着一盏灯，带着悲痛欲绝，惊奇不已的神情盯着这画中的情

景。整个画面采用冷调：黑色、耀眼的白色，以及深浅不同的灰色，看上去不像取材于现实生活、通过二维空间的画布而再现的正常的三维空间，倒像是题材本身摇晃着身子，踉跄向前，“霍”地从画布凸现在峥嵘风格迥异的战争画卷嶙的棱角，对着我们惊恐的眼睛猛地一击。

现在，让我们回顾一下一个多世纪以前拿破仑时代的战争吧。那些年头，西班牙也饱受战祸摧残。一个西班牙画家用艺术记录了她苦难的经历。他就是戈雅。他的关于战争题材的最佳作品是《1808年5月3日》。毕加索的《格尔尼卡》完全采用了象征主义扭曲变形的手法，而戈雅的《1808年5月3日》则完全是现实主义的风格。

画面是西班牙某城外的一个小山谷。背景是几座雄伟壮观的建筑物。左边站着四、五个身穿便服、手无寸铁的男人，粗犷的西班牙人的脸上露出惊恐的神色。其中一人全身着白，高举起挥动着的双手好像在求饶。右边，不过几英尺之远，一列身穿军服的法国士兵正举枪瞄准死刑犯的心窝。再过一分钟，再过一秒钟，他们就要扣动扳机了。滑膛枪上好了刺刀，更显得杀气腾腾，它们稳稳当当、弹无虚发地平端在士兵手中。即或有所不中，士兵也会用刺刀把犯人捅死。这些士兵毫无表情，浑身没有一点人味，他们身穿军装，头戴沉甸甸的平顶筒式军帽，一个个意志坚决、势不可挡，脸被举起来就要开火的枪几乎完全遮住。（秩序井然的士兵行列与松散的老百姓形成鲜明对照，不禁令人想起战争恐怖的另一面，即毁灭文明的力量似乎总是比建设文明的力量组织得更好，效率更高。）画面正中深处，一群犯人正等着被处决：他们双膝着地，脸埋起来不让人看见，也许正在哭泣。地上已经横陈着几具尸体。

再倒回两百年，让我们来到清教徒移居美国的时代。正当最初一批清教徒在美国定居下来，法国有一位青年，正在完成一组被他自己命名为《战争的苦难和不幸》的铜版画。他叫雅克·卡洛，他是人类最伟大的铜版画家之一。也许是第一个使铜版画成为一门独立艺术的人。他偏偏于1592年前后出生（比莎士比亚晚一代）。他父亲干过不少工作，当过传令官，希望儿子长大后到教堂供职。他本人则立志要当艺术家，因此两次离家出走。最后，家里送他到意大利学习雕刻。他在意大利掌握了这种令人惊叹不已的技艺，并形成了独特的风格。他为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工作了好些年，后来他回到法国，为路易十三和其他权贵雕刻作画。严格说起来，他本人不能算土生土长的法国人，而是洛林地区的勃民第人。有段关于他的传闻，说他曾制作了一幅路易国王攻罗谢尔城的气概非凡的铜版画，但当路易王的军队兵临城下，攻打他的家乡南锡时，他斩钉截铁地拒绝了再为这位国王的军队风格迥异的战争画卷作画的要求。

我们现在来看一看他的组雕《战争的苦难和不幸》之中的一幅吧。它给我们的第一个印象不是毁灭和混乱，而是和谐对称，井然有序，乃至优美绝伦。这幅画尺寸很小。毕加索的《格尔尼卡》是巨幅壁画，占面积许多平方米，戈雅的《1808年5月3日》宽八码，长十一码，卡洛的这一幅画却不过是一个男人的巴掌大小，宛如从剧场远远的一个角落看去的一出别致的芭

即十七世纪初叶。

雅克·卡洛（1594—1635），法国雕刻家。

十四至十六世纪间意大利一个很有权势的家族。

蕾舞剧中的一段插曲。更仔细观察一下，我们就会发现原来这幅严谨对称的铜版画是由几组不同景物组成的。无论人物还是景物，都不是依样画葫芦描在画上，而是安排合理，处理得当，在总体上构成一幅令人赏心悦目、眼花缭乱的图案。画面的安排充满动感，并具有一种不详的逻辑。

画上是小村庄。前景有幢约有两到三间房的农舍，仅一层楼高。右边还可见到三、四座农舍，左边一株古老的大树给画添加了一个优美的边框。背景是一座小教堂，最多可容纳六十人，这正好是小村及四周农场的全部人口。看起来，这是一幅挽诗一样的图画。当我们看画时，就在我们的视线的前方，停着一辆旧马车，老马垂着头，仿佛精疲力尽。这时我们开始感觉到，村庄已被一种并非它习以为常的生活改变了样子。马车上爬满了人，这些人的头上插着五颜六色的羽毛，身子左侧佩戴的刀剑刺眼地戳在外面。他们正从车上往下卸酒桶和其他货物。车两边很像舞蹈者的两行人原来跟他们一模一样，也是头插羽毛，身佩刀剑。一个人揪住一个正想逃走的女人的头发；另一个人挥舞着刀剑，快步追赶一个惊慌失措的少女。几座农舍正在冒烟，但那不是恬静的炉膛送出的烟。农舍着火了。细细一看，教堂也着了火，尖顶上浓烟滚滚，顷刻就将化作熊熊烈焰。画的最左端，一队士兵正有目的地用毛瑟枪瞄准教堂射击。村民们聚在教堂石阶和院落中，看样子正要采取一致立场。他们之中有几个人手里有枪，正举枪还击。

这幅画所暗示的结局是不难猜想的。那些有组织的士兵具有某种邪恶的力量，使我们深深相信，他们会像已经占领了许多村庄那样占领这座村庄，然后将其洗劫一空。他们对这种业余消遣式的战斗非常老道，有些人已经开始抢劫、强奸了。与此同时，村民们的头上，教堂浓烟烈火，他们这样抵抗又能维持多久呢？

画面表现的内容不仅仅只是残暴。在十七世纪的恐怖战争，尤其是宗教战争中，这类事件屡见不鲜，人们为了宗教主义相互残杀，比他们迄今为止为了政治所干的野蛮凶狠得多。它确实具有高度的艺术魅力，使人观后心中难以平静。然而，画又是一个矛盾体。作为艺术品，它优美和谐，线条圆熟细腻，人物——无风格迥异的战争画卷论是杀人犯还是无辜的村民——形象生动，毫不怪诞。那充满狂热的鏖战，经画家之手精心构图，巧加控制，便达到了平衡的效果。

艺术家之间存在的种种对比是动人心魄的，不仅动人心魄，而且意味深长。毕加索生在我们这个时代，他采用二十世纪的艺术的许多新手法创作，仅凭几个人物便传达出整座城市被飞机轰炸的效果，他的那些人物形象固然在想象上说得过去，但从解剖学的观点看，是讲不通的，因此与其说是现实主义，倒不如说是象征主义。十九世纪早期，戈雅将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溶于一炉，他那幅描绘枪决犯人的画卷看上去像现场即兴勾勒的素描，其实集中了一系列对比强烈、高度概括的素材，意在唤起我们的感情。在卡洛从事创作的时期，艺术讲究平衡对称，他的作品因此有几分像巴赫的赋格，情感上具有令人心碎的悲怆力量，但在理智和美学上则显得超然独立。卡洛生活在权力集中的时代，戈雅生活在激情和叛逆的时代，毕加索生活在什么时代？我们可否将其称之为分崩离析、正在解体的时代？

我与绘画的缘分

[英国] 丘吉尔
(1874—1965)

年至四十而从未握过画笔，老把绘画视为神秘莫测之事，然后突然发现自己投身到了一个颜料、调色板和画布的新奇兴趣中去了，并且成绩还不怎么叫人丧气——这可真是个奇异而又大开眼界的体验。我很希望别人也能分享到它。

为了得到真正的快乐，避免烦恼和脑力的过度紧张，我们都应该有一些嗜好。它们必须都很实在，其中最好最简易的莫过于写生画画了。这样的嗜好在一个最苦闷的时期搭救了我。1915年5月末，我离开了海军部，可我仍是内阁和军事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这个职位上，我什么都知道，却什么都不能干。我有一些我与绘画的缘分炽烈的信念，却无力去把它们付诸实现。那时候，我全身的每根神经都热切地想行动，而我却只能被迫赋闲。

尔后，一个礼拜天，在乡村里，孩子们的颜料盒来帮我忙了。我用他们那些玩具水彩颜料稍一尝试，便促使我第二天上午去买了一整套油画器具。下一步我真的动手了。调色板上闪烁着一摊摊颜料；一张崭新的白白的画布摆在我的面前；那支没蘸色的画笔重如千斤，性命攸关，悬在空中无从落下。我小心翼翼地用一支很小的画笔蘸真正一点点蓝颜料，然后战战兢兢地在咄咄逼人的雪白画布上画了大约像一颗小豆子那么大一笔。恰恰那时候只听见车道上驶来了一辆汽车，而且车里走出来的不是别人，正是著名肖像画家约翰·赖弗瑞爵士的才气横溢的太太。“画画！不过你还在犹豫什么哟！给我一支笔，要大的。”画笔扑通一声浸进松节油，继而扔进蓝色和白色颜料中，在我那块调色板上疯狂地搅拌了起来，然后在吓得簌簌直抖的画布上肆意汪洋地涂了好几笔蓝颜色。紧箍咒被打破了。我那病态的拘束烟消云散了。我抓起一支最大的画笔，雄赳赳气昂昂地朝我的牺牲品扑了过去。自那以后，我再也不怕画布了。

这个大胆妄为的开端是绘画艺术极重要的一个部分。我们不要野心太大。我们并不希冀传世之作。能够在一盒颜料中其乐陶陶，我们就心满意足了。而要这样，大胆则是唯一的门券。

我不想说水彩颜料的坏话。可是实在没有比油画颜料更好的材料了。首先，你能比较容易地修改错误。调色刀只消一下子就能把一上午的心血从画布上“铲”除干净；对表现过去的印象来说，画布反而来得更好。其次，你可以从各种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假如开始时你采用适中的色调来进行一次适度的集中布局，尔后心血来潮时，你也可以大刀阔斧，尽情发挥。最后，颜色调弄起来真是太妙了。假如你高兴，可以把颜料一层一层地加上，你可以改变计划去适应时间和天气的要求。把你所见的景象跟画面作一番比较，简直令人着迷。假如你还没有那么干过的话，在你归天以前——不妨试一试。

当一个人开始慢慢地不感到选择适当的颜色、用适当的手法把它们画到适当的位置上去是一种困难时，我们便面临更广泛的思考了。人们会惊讶地发现在自然景色中还有那么多以前从未注意到的东西。每当走路乘车时，附加了一个新目的，那可真是新鲜有趣之极。山丘的侧面有那么丰富的色彩，

在阴影处和阳光下色彩迥然不同；水塘里闪烁着如此耀眼夺目的反光，光波在一层一层地淡下去；表面和边缘那种镀金镶银般的光亮真是美不胜收。我一边散步，一边留心着叶子的色泽和特征，山峦那迷梦一样的紫色，冬天的枝我与绘画的缘分干的绝妙的边线以及遥远的地平线的暗白色的剪影，那时候；我便本能地意识到了自己。我活了四十多岁，除了用普通的眼光，从未留心过这一切。好比一个人看着一群人，只会说“人可真多啊！”一样。

我以为，这种对自然景色观察能力的提高，便是我从学画中得来的最大乐趣之一。假如你观察得精细入微，并把你所见的情景相当如实地描绘出来，结果画布上的景象就会惊人地逼真。

嗣后，美术馆便出现了一种新鲜的——至少对我如此——极其实际的兴趣。你看见了昨天阻碍过你的难点，而且你看见这个难点被一个绘画大师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解决了。你会用一种剖析的理解的眼光来欣赏一幅艺术杰作。

一天，偶然的机缘把我引到马赛附近的一个偏僻角落里，我在那儿遇见了两位塞尚的门徒。在他们眼中，自然景色是一团闪烁不定的光，在这里形体与表面并不重要，几乎不为人所见，人们看到的只是色彩的美丽与谐和对比。这些彩色的每一个小点都放射出一种眼睛感受得到却不明其原因的强光。你瞧，那大海的蓝色，你怎么能描摹它呢？当然不能用现成的任何单色。临摹那种深蓝色的唯一办法，是把跟整个构图真正有关的各种不同颜色一点一点地堆砌上去。难吗？可是迷人之处也正在这里！

我看过一幅塞尚的画，画的是一座房里的一堵空墙。那是他天才地用最微妙的光线和色彩画成的。现在我常能这样自得其乐：每当我盯着一堵墙壁或各种平整的表面时，便力图辨别从中能看出的各种各样不同的色调，并且思索着这些色调是反光引起的呢，还是出于天然本色。你第一次这么试验时，准会大吃一惊，甚至在最平凡的景物上你都能看见那么多如此美妙的色彩。

所以，很显然地，一个人被一盒颜料装备起来，他便不会心烦意乱，或者无所事事了。有多少东西要欣赏啊，可观看的时间又那么少！人们会第一次开始去嫉妒梅休赛兰。

注意到记忆在绘画中所起的作用是很有趣的。当惠斯特勒在巴黎主持一所学校时，他要他的学生们在一楼观察他们的模特儿，然后跑上楼，到二楼去画他们的画。当他们比较熟练时，他就把他们的画架放高一层楼，直到最后那些高材生们必须拼命奔上六层楼梯到顶楼去作画。

我与绘画的缘分所有最伟大的风景画常常是在最初的那些印象归纳起来好久以后在室内画出来的。荷兰或者意大利的大师在阴暗的地窖里重现了尼德兰狂欢节上闪光的冰块，或者威尼斯的明媚阳光。所以，这就要求对视觉形象具有一种惊人的记忆力。就发展一种受过训练的精确持久的记忆力来说，绘画是一种十分有效的锻炼。

另外，作为旅游的一种刺激剂，实在没有比绘画更好的了。每天排满了有关绘画的远征和实践，——既省钱易行，又能陶情养心。哲学家的宁静享受替代了旅行者的无谓的辛劳。你走访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主调，你

塞尚（1839—1906），法国后期印象派画家。

梅休赛兰，远古传说中的人物，活了969岁，已成为长寿之象征。

惠斯特勒（1834—1903），住在英国的美国画家。

即使见到了也无法描摹它，但你能观察它，理解它，感受它，也会永远地赞美它。不过，只要阳光灿烂，人们是大可不必出国远行的。业余画家踌躇满志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东游西荡，老在寻觅那些可以入画可以安安稳稳带回家去的迷人胜景。

作为一种消遣，绘画简直十全十美了。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在不精疲力尽消耗体力的情况下比绘画更使人全神贯注的了。不管面临何等样的目前的烦恼和未来的威胁，一旦画面开始展开，大脑屏幕上便没有它们的立足之地了。它们退隐到阴影黑暗中去了。人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工作上面。当我列队行进时，或者甚至，说来遗憾，在教堂里一次站上半个钟点，我总觉得这种站立的姿势对男人来说很不自在，老那么硬挺着只能使人疲惫不堪而已。可是却没有一个喜欢绘画的人接连站三四个钟点画画会感到些微的不适。

买一盒颜料，尝试一下吧。假如你知道充满思想和技巧的神奇新世界，一个阳光普照色彩斑斓的花园正近在咫尺等待着你，与此同时你却用高尔夫和桥牌消磨时间，那真是太可怜了。惠而不费，独立自主，能得到新的精神食粮和锻炼，在每个平凡的景色中都能享有一种额外的兴味，使每个空闲的钟点都很充实，都是一次充满了消魂荡魄般发现的无休止的航行——这些都是崇高的褒赏。我希望它们也能为你所享有。

王汉梁 译

贝多芬百年祭

[英国]萧伯纳
(1856—1950)

一百年前，一位虽听得见雷声但已聋得听不见大型交响乐队演奏自己的乐曲的五十岁的倔强的单身老人 最后一次举拳向着咆哮的天空，然后逝去了，还是和他生前那样一直唐突神灵，蔑视天地。他是反抗性的化身；他甚至在街上遇上一位大公和他的随从时也总不免把帽子向下按得紧紧地，然后从他们正中间大踏步地直穿而过。他有一架不听话的蒸气轧路机的风度（大多数轧路机还恭顺地听使唤和不那么调皮呢）；他穿衣服之不讲究尤甚于田间的稻草人：事实上有一次他竟被当做流浪汉给抓了起来，因为警察不肯相信穿得这样破破烂烂的人竟会是一位大作曲家，更不能相信这副躯体竟能容得下纯音响世界最奔腾澎湃的灵魂。他的灵魂是伟大的；但是如果我使用了“最伟大的”这种字眼，那就是说比亨德尔 的灵魂还要伟大，贝多芬自己就会责怪我；而且谁又能自负到认为灵魂比巴赫 的还伟大呢？但是说贝多芬的灵魂是最奔腾澎湃的那可没有一点问题。他的狂风怒涛一般的力量——他自己虽能很容易地控制住，可是常常并不愿去控制——和他狂呼大笑的滑稽诙谐之处，在别的作曲家作品里是找不到的。毛头小伙子们现在一提起切分音 就好像是一种使音乐节奏成为最强而有力的新方法；但是在听过贝多芬的第三首《莱昂诺拉》序曲之后，最狂热的爵士乐听起来也像“少女的祈祷”那样温和了，可以肯定他说我听过的任何黑人的集体狂欢都不会像贝多芬的《第七交响曲》最后乐章那样可以引起最黑最黑的舞蹈家拚了命地跳下去，而也没有另外哪一个作曲家可以先以他的乐曲的阴柔之美使得听贝多芬百年祭众完全溶化在缠绵悱恻的境界里，尔后突然以铜号的猛烈声音吹向他们，带着嘲讽似地使他们觉得自己真傻。除了贝多芬之外谁也管不住贝多芬；而疯劲上来之后，他总有意不去管住自己，于是也就成为管不住的了。

这样奔腾澎湃，这种有意的散乱无章，这种嘲讽，这样无顾忌的骄纵的不理睬传统的风尚——这些就是使贝多芬不同于十七和十八世纪谨守法度的其他音乐天才的地方。他是造成法国革命的精神风暴中的一个巨浪。他不认任何人为师，他同行里的先辈莫扎特 从小起就是梳洗干净，穿着华丽，在王公贵族面前举止大方的。莫扎特小时候曾为了蓬巴杜夫人 发脾气说：“这个女人是谁，也不来亲亲我，连皇后都亲我呢！”这种事在贝多芬是不可想象的，因为甚至在他已老到像一头苍熊时，他仍然是一只未经驯服的熊崽子。莫扎特天性文雅，与当时的传统和社会很合拍，但也有灵魂的孤独。莫扎特和格鲁克 之文雅就犹如路易十四宫廷之文雅。海顿 之文雅就犹如他同时

指贝多芬（1770—1827），德国作曲家，出生在波恩，生活在维也纳。

亨德尔（1685—1759），德国出生的英国作曲家。

巴赫（1685—1750），德国作曲家。

采用切分音节奏是爵士乐最明显的特点。萧伯纳写本文的二十年代，正是爵士乐开始风行的时候。

莫扎特（1736—1791），奥地利作曲家。

蓬巴杜女侯爵（1721—1764），法皇路易十五的情妇，权势炙手可热几乎有二十年。

格鲁克（1714—1787），奥地利作曲家。

代的最有教养的乡绅之文雅。和他们比起来，从社会地位上说，贝多芬就是个不羁的艺术家，一个不穿紧腿裤的激进共和主义者。海顿从不知道什么是嫉妒，他曾称呼比他年轻的莫扎特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曲家，可他就是吃不消贝多芬。莫扎特是更有远见的，他听了贝多芬的演奏后说：“有一天他是要出名的”，但是，即使莫扎特活得再长些，这两个恐怕也难以相处下去。贝多芬对莫扎特有一种出于道德原因的恐惧。莫扎特在他的音乐中给贵族中的浪子唐璜加上了一圈迷人的圣光，然后像一个天生的戏剧家那样运用道德的灵活性又反过来给萨拉斯特罗加上了神人的光辉，给他口中的歌词谱上了前所未闻的、就是出自上帝口中都不会显得不相称的曲调。

贝多芬不是戏剧家；赋予道德以灵活性对他来说就是一种可厌恶的玩世不恭。他仍然认为莫扎特是大师中的大师（这不是一顶空洞的高帽子，它的确确就是说莫扎特是个为作曲家们欣赏的作曲家，而远远不贝多芬百年祭是流行作曲家）；可是他是穿紧腿裤的宫廷侍从，而贝多芬却是个穿散腿裤的激进共和主义者；同样地海顿也是穿传统制服的侍从。在贝多芬和他们之间隔着一场法国大革命，它划分开了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但对贝多芬来说，莫扎特可不如海顿，因为他把道德当儿戏，用迷人的音乐把罪恶谱成了像德行那样奇妙。如同每一个真正激进共和主义者都具有的，贝多芬身上的清教徒性格使他反对莫扎特，固然莫扎特曾向他启示了十九世纪音乐的各种创新的可能。因此贝多芬上溯到亨德尔，一位和贝多芬同样倔强的老单身汉，把他做为英雄。亨德尔瞧不上莫扎特崇拜的英雄格鲁克，虽然在亨德尔的《弥赛亚》里的田园乐是极为接近格鲁克在他的歌剧《奥菲欧》里那些向我们展示出天堂的原野的各个场面的。

因为有了无线电广播，成百万对音乐还接触不多的人在贝多芬百年祭的今年将第一次听到他的音乐。成百篇纪念文章，充满着照例不加选择地加在大音乐家身上的颂扬话，将使人们抱有通常少有的期望。像贝多芬同时代的人一样，虽然他们可以懂得格鲁克和海顿和莫扎特，但从贝多芬那里得到的不但是使使他们困惑不解的意想不到的音乐，而且有时候简直是由管弦乐器发出来的杂乱音响，听不出是音乐。要解释这一点也不难。十八世纪的音乐都是舞蹈音乐。舞蹈是由动作起来令人愉快的步于组成的对称样式；舞蹈音乐是不跳舞也听起来令人愉快的由声音组成的对称样式。因此这些曲式虽然起初不过是像棋盘那样简单，但被展开了，复杂化了，用和声丰富起来了，最后变得类似波斯地毯，而设计像波斯地毯那种曲式的作曲家也就不再期望人们跟着这种音乐跳舞了。要有神巫打旋子的本领才能跟着莫扎特的交响乐跳舞。有一回我还真请了两位训练有素的青年舞蹈家跟着莫扎特的一阕序曲跳了一次，结果差点没把他们累垮了。就是音乐上原来使用的有关舞蹈的名词也慢慢地不用了，人们不再使用包括萨拉班德舞、巴万宫廷舞、加伏特舞和小步舞等等在内的组曲形式，而把自己的音乐创作表现为奏鸣曲和交响

海顿（1732—1809），奥地利作曲家。

唐璜的传说在十七世纪前已流行于欧洲，在那以后他成为许多音乐、文学作品中的主人公。此指莫扎特的歌剧《唐璜》。

莫扎特的歌剧《魔笛》中的一个代表真理和光明的人物。

亨德尔谱写的宗教清唱剧。

格鲁克的歌剧，主题是奥菲欧（即俄耳甫斯）下地狱去寻找死去的妻子尤丽狄西的故事。

乐，里面所包含的各部分也干脆叫做乐章，每一章都用意大利文记上速度，如快板、柔板、谐谑曲板、急板等等。但在任何时候，从巴赫的前奏曲到莫扎特的《朱庇特交响曲》，音乐总呈现出一种对称的音响样式给我们以一种舞蹈的乐趣来作为乐曲的形式和基础。

可是音乐的作用并不止于创造悦耳的曲式。它还能表达感情。你能去津津有味地欣赏一张波斯地毯或贝多芬百年祭者听一曲巴赫的前奏曲，但乐趣只止于此；可是你听了《唐璜》的序曲之后却不可能不产生一种复杂的心情；它使你心理有准备去面对将淹没那种精致但又是魔鬼式的欢乐的一场可怖的末日悲剧，听莫扎特的《朱庇特交响曲》最后一章时你会觉得那和贝多芬的《第七交响曲》的最后乐章一样，都是狂欢的音乐：它用响亮的鼓声奏出如醉如狂的旋律，而从头到尾又交织着一开始就有的具有一种不寻常的悲伤之美的曲调，因之更加沁人心脾。莫扎特的这一乐章又自始至终是曲式设计的杰作。

但是贝多芬所做到的，恰恰使某些与他同时代的伟人不得不把他当做一个有时清醒就出些洋相或者显示出格调不高的疯人；而他所做到的这一点，正在于他把音乐完全用作了表现心情的手段，并且完全不把设计曲式本身作为目的。不错，他一生非常保守地（顺便说一句，这也是激进共和主义者的特点）使用着旧的曲式；但是他加给它们以惊人的活力和激情，包括产生于思想高度的那种最高的激情，使得产生于感觉的激情显得仅仅是感官上的享受，于是他不仅打乱了旧曲式的对称，而且常常使人听不出在感情的风暴之下竟还留有什么样式存在着了。他的《英雄交响曲》一开始使用了一个曲式（这是从莫扎特幼年时一个序曲里借来的），跟着又用了另外几个很漂亮的曲式；这些曲式被赋予了巨大的内在力量，所以到了乐章的中段，这些曲式就全被不客气地打散了；于是，从只追求曲式的音乐家看来，贝多芬是发了疯了，他抛出了同时使用音阶上所有单音的可怖的和弦。他这么做只是因为他觉得非如此不可，而且还要求你也觉得非如此不可呢。

以上就是贝多芬之谜的全部。他有能力设计最好的曲式；他能写出使你终身享受不尽的美丽的乐曲；他能挑出那些最干燥无味的旋律，把它们展开得那样引人，使你听上一百次也每回都能发现新东西：一句话，你可以拿所有用来形容以曲式见长的作曲家的话来形容他；但是他的病征，也就是不同于别人之处，在于他那激动人的品质，他能使我们激动，并把他那奔放的感情笼罩着我们。当柏辽兹听到一位法国作曲家因为贝多芬的音乐使他听了很不舒服而说“我爱听能使我入睡的音乐”时，他非常生气。贝多芬的音乐是使你清醒的音乐；而当你想独自一人静一会儿的时候，你就怕听他的音乐。

懂了这个，你就从十八世纪前进了一步，也从旧式贝多芬百年祭的跳舞乐队前进了一步（爵士乐，附带说一句，就是贝多芬化了的老式跳舞乐队），不但能懂得贝多芬的音乐而且也能懂得贝多芬以后的最有深度的音乐了。

周珏良 译

莫扎特的歌剧《唐璜》交织着悲剧和喜剧成分，结局是唐璜被送入了地狱。

柏辽兹（1803—1869），法国作曲家。

杰出的音乐家 (节录)

[巴西]马·德·安德拉德
(1893—1945)

我犹豫了许久才接受《晨报》的音乐轶闻专栏。主要有两个理由使得我不愿打破两个月来已使我在我国的报纸上销声匿迹的沉默……

第一个理由具有强烈的个人色彩，那就是我的……是的，我的白发……

使我犹豫不决的第二个理由还要严肃一些，它和喜欢和平的人有关。我们生活在一个对人类具有决定意义的战争时期，我们的全部存在应该和战争相适应。那末，在这个战争时期，和平的艺术还有存在的余地吗？还有一幅维纳斯画像、一部心理小说、一场钢琴独奏音乐会……存在的余地吗？答案只能是断然的：这一切都是治疗战争的办法，是反对神经战争的战争，是治疗身心枯竭的战士的巫医术。在发生战争的国家，艺术需要一块地盘……

在这种必须立即明确自己的工作性质的情况下，我想到了这第一篇文章，向我的读者介绍一位音乐家。我认为他是现代世界上最伟大的、应该受到世人最崇敬和学习的音乐家。对我来说，介绍这位音乐家是不存在选择的犹豫的。我说过，艺术是生活的要素，而不是幸存的要素。艺术家之存在，不是为了成为富翁或名人，而是为了用他的定义和判断在生活的过程中帮助人；我的信念，我的激情，毫不迟疑地将聂耳的名字印在这张纸上。在我们中间，知道这位伟大的中国人的人不多。我本人对他也不了解，我渴望了解他。多亏《音乐教育》杂志，我才能为他唱一支赞歌，介绍一下他的生活。

聂耳（不妨勉强地把他同我们的卡洛斯·戈麦斯相比），有一天从父母家逃走。但是他比我们这位音乐家幸运得多，他在路上没有碰到任何官员送他去意大利学歌剧。这位出生在云南的中国人很快遇到一群流浪歌手，跟着他们拉小提琴。他就这样开始了流浪生涯，时而生活在繁忙的码头上，时而生活在汗流浹背的城市工人中间，时而又生活在种大米的农民和茶农中间，他了解大千世界的各种人。他们在他们中间生活，和他们一起干活，用小提琴的声音鼓舞着他们。聂耳的心中装满了故乡的歌曲。

在故乡的古老旋律的精神激励下，他也开始歌唱了。聂耳当时对音乐所知甚少，只会拉他的小提琴。但是他的富于人情味的歌曲以难以置信的速度传播开来，比如《码头工人歌》、《开路先锋》、《渔光曲》。他的歌家喻户晓，无人不唱，想唱歌的人都喜欢他的歌。

但是，众人最爱唱的、聂耳出于对他一生最重要的问题的关心而作的歌，却是“起来！”这支歌，表现了他对压迫者日本人的仇恨。他睁大噙着愤怒的泪水的眼睛高喊：“起来！如果跟我一样不愿作戴枷锁的奴隶！”……全中国的人在“起来！”的呐喊声中站起来了。当然，人民的背后也有叛徒。但是千百万、成千上万的中国人高唱“起来！”最后连“勇敢的”蒋介石也认输了。

当时圣保罗最著名的报纸之一。

卡洛斯·戈麦斯（1836—1896），巴西作曲家。

指《义勇军进行曲》。下文所引歌词，因经过逸译而与原词略有不同。

感谢上帝。

不寻常的故事发生在日本人袭击沿海大城市的时候。中国的大学就在那些城市里，后来遭到了破坏。但是“起来！”的歌声总是回荡在师生中间。决定把大学迁到敌人达不到的内地去。铁路和火车都被破坏，也没有汽车和足够的卡车，没有任何运输工具，只好用师生的双肩把书和仪器扛走。仅有几副临时绑的担架由哲学、医学和文学系的“脚夫”抬着，把最重的仪器运走。

这是人类的全部历史上所知道的最罕见、最奇特的撤退。课没有停上。当走到一座树林的荫凉里，当一天的疲劳一步步换来夜晚的安静，必定有一位教授讲老子，有一班学生分析莎士比亚。有时会有一只日本乌鸦在云端轰鸣，迅速冲下来，又立即逃走。因为那些撤退者，骨瘦如柴的撤退者，只能用孔子的教导和对日寇的蔑视来回答。大家面临的是死亡和死亡的考验。三个学法律的学生濒临死亡，他们是最勇敢的。学方言的葡萄牙小学生已经死去，化学教授也离开了他们。“起来！起来！”大家唱起来。聂耳的颂歌发自内心的内心，在挂着眼泪的嘴上爆发。在聂耳的歌曲鼓舞下，大学慢慢撤退到了中国的边远地区。

聂耳？……他很久以前就去世了，是被日本人杀死的。有一天，他意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于是发生了思想斗争。毫无疑问，他把自己的歌曲服务于中国的建设事业，把自己的全部力量献给了最早的爱国歌唱团的组建工作。但是这一切，无论其伟大的意义还是他实践的生动艺术，都不能说明他在技巧上的欠缺是应该的。他需要深造。但是去哪里呢？中国不具备他需要的条件；富足的美国或欧洲也不会接纳他这个乞丐和他的小提琴。他唯一可能的选择只有日本。

聂耳把他的朋友们叫在一起，把他的决定告诉他们。是的，他很清楚，他的名字在黑名单上，敌人很可能暗杀他。但是面对他对祖国所负的责任，他宁肯死去也不耻辱地活着。他又把他最亲密的朋友刘良沫找来，把最后的嘱托告诉他，便于1933年6月动身去日本了。他是小青年，还只有23岁。但是过了不到一个月他就死了。在检查了一具流血的尸体后，日本警察正式发表看法说：“他是溺死的。”

聂耳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音乐家。他非常清楚，在生活的某些决定性时刻，艺术应该自愿地服务。聂耳的见解促进了中国数百个爱国的歌唱团的产生。聂耳极大地推动了他的人民的觉醒。在他的祖国，谁都会唱“起来”。它已经变成中国千百万游击队员的国歌。聂耳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音乐家。

朱景冬 译

天外之音*

[英国] 罗·史密斯
(1865—1946)

自我上次重读莎剧以来，仍觉有一事必须说明——这即是那里还另有一种天外之音。正像一切聪明的读者那样，我对一部佳作每因与其作者愈益亲切而兴味更浓。年事日长，我也就愈来愈喜欢与书籍背后那位锦心绣口的友人私相款语，例如我在读蒙田的文章与司各特的小说时都有这种情形。但是说到莎士比亚，试问一个人又如何才能同他攀上我上述的那种亲密关系？对于卡莱尔《英雄与英雄崇拜》中的那位英雄我从无特殊好感，另外一切官方的与全民的莎士比亚，以及被誉为帝国之缔造者的莎士比亚，也都不便引作朋友。浪漫主义批评家们所奉若天尊，抬至云端，周身上下，纤尘不染，出言吐属，侔于鬼神，其心智之高，足以压倒世间一切学问的莎士比亚，固然很难相信；而他的俗不可耐的新式传记作者们所描绘的莎士比亚也属同样难以接受，在他们的笔下，莎士比亚早已不再是人，却成了某种怪物，这时写作在他看来，也早已不是什么表达思想和抒发感情，而是不论好诗坏诗，高雅谑浪，一切都不过是一场买卖交易。难道我对于这样一种无从索解的现象从此只能目瞪口呆，舌咋不下，除了一味惊异，再无其他？难道每逢我与他面晤，因而想见其为人时，此时我的心境只能以“惊愕”一词了之，果真这样，那倒不如索性神经错乱为妙。

不久以前，正当一些教授学者对这个凛乎不可犯的重大问题低声悄语地探讨之际，不期突然闯进了一名冒失家伙，一个喧嚣粗俗的记者与色情文学作家，但所持的一番见解，却颇足以使人们对此问题有一新耳目之感。

蒙田（1533—1592），文艺复兴时期法兰西思想家和散文作家。

司各特（1771—1832），英国诗人，历史小说家。

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作家、史学家。在他的《论英雄与英雄崇拜》一书中，莎士比亚被作为人类某一类英雄代表而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骇人高度，几乎可以通神明而配天地，完全失去了他的本来的自然亲切的面貌，因此本文作者才说对“那位英雄（即莎士比亚）从无特殊好感”。

指英国政府所标榜为其帝国与全民代表或象征的御用学者们笔下的莎士比亚。

仍指卡莱尔等人所著之莎氏评论。

指华兹华斯（1770—1850）、兰姆（1775—1834）、海斯利特（1778—1830）与德昆西（1785—1859）等英国浪漫主义批评家。特别是德昆西在其名文《论麦克佩斯中的敲门》中最后“啊，伟大的诗人……”一节，更是这种“奉若天尊，抬至云端”的评论的典型代表。

指莎士比亚，特别是关于他的地位等问题。这里所以说“凛乎不可犯”显然因为莎学的内容复杂高深，一般人不敢妄议。

指下文所提到的弗兰克·赫里斯（1856—1931），英国新闻记者兼作家与传记作者。萧伯纳与王尔德的友人，并曾为二人作传。赫里斯为人放浪不拘细节，平日言行多有失检处，其所著《我的生平与恋爱》甚至颇涉猥亵，致遭物议。文中所引萧伯纳对他的评论即指这些。但他在莎学研究方面所写的一系列文章却颇有其独特见地，为著名学者布莱德里与本文作者罗根·史密斯所重。

对于这样一件骇人听闻的咄咄怪事，萧伯纳先生曾有过一段绝妙的描述。萧伯纳写道，谁若想要在莎士比亚研究上提出一部新著，那真是文化素养、艺术情趣、功力造诣、学术地位（至少是文坛名声）样样必需，缺一不可。“然而，”他接着写道，“如其说世上竟有这样一位人物，他的一切立身行事、言谈举止恰与上述种种截然相反，他的存在本身便是对它所能实现的理想的一种污辱；他的眼神透着轻蔑，他的谈吐充满诋毁，他的无情的膀臂粗暴地碰撞着互敬互重的恬静生活中的一切体面、一切文雅、一切舒适、一切尊严、一切温存体贴，而这些正是读懂莎士比亚所必需的，而这个人便是弗兰克·赫理斯。”尽管如此，弗兰克·赫理斯在诠释莎士比亚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却是相当重要，对于日后的批评家影响极大。戴斯蒙德·麦卡锡在致赫理斯的一封信中写道：“人们总是始而骂你，继而偷你”；而这句话竟不幸而言中，因为在几乎所有从赫理斯的书里获得益处的莎氏学者的论述当中，除了出于贬损目的，都绝口不提赫理斯的名字，当然他们当中最伟大的一位——布莱德里博士算是唯一例外。

一般认为莎士比亚在他剧作中总是将他自己的性格不加表露，与此看法不同，弗兰克·赫理斯则坚持认为莎士比亚常表露他自己，不止是一次两次，而是一直如此。据他的说法，在多番阅读莎士比亚之后，他逐渐发现，在莎士比亚纷坛繁复的人物背后往往存在着某种前后一贯的东西。“于是，到了后来，”他接着写道，“我逐渐从他剧作中那千千万万的噪音当中愈来愈确切地辨出了一副噪音的真腔，从那成批成批的面孔当中愈来愈清晰地认出了一位作家的真面。”这种音容，简言之，也即是哈姆雷特的音容；在哈姆雷特里，赫理斯说，莎士比亚曾描绘了他自己的灵魂，描绘了他天性的真正本质；而当他为哈姆雷特编造独白时，他所道出的实际便是他自己的心声。这一点，据赫理斯说，首先从下面一事实便看得极为明显，这即是，每当莎士比亚剧中的人物脱离他们自己的性格（这种情形多不胜数！），因而讲起话来便也不符合其身份时，他们总是不免要坠入哈姆雷特的讲话方式——思想像哈姆雷特的思想，语言像哈姆雷特的语言。不仅如此，莎士比亚甚至不止一次地写出过不少酷似哈姆雷特的人物，他们也都是那样如梦如痴，覃思深虑，喜爱讽刺，多愁善感。罗密欧即是这些人物中的第一个著例；这个罗密欧，正如海斯利特所说，不过是见之于恋爱中的哈姆雷特。他实际上乃是哈姆雷特的幼弟，在成熟与复杂上都逊于他，但那心不在焉的神气则很像他，而且和他一样，也完全生活在他自己的幻想世界之中。在这同一时期的剧作里面，理查二世则是另一个哈姆雷特，他不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者，而仅仅是这命运的消极的观望者。这类人物中一个更为成熟的角色则是杰克斯，这是莎士比亚在改编这个后来发展成为《皆大欢喜》的旧故事时添加

“它”指“存在”。

戴斯蒙德·麦卡锡（1878—1952），英国著名编辑兼作家。

指偷赫理斯的观点。

安德鲁·塞西尔·布莱德里（1851—1935），英国教育家与文学批评家。

即莎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男主角。

莎氏国史剧之一。

莎氏喜剧《皆大欢喜》中一位性情旷达幽默的贵族，被逐公爵的侍从。下文杰克斯的“整个世界不过是一座舞台，一切男男女女都是这舞台上的伶人”等等这个有名段落见于《皆大欢喜》2幕7景。

进去的，这位坚持“整个世界不过是一座舞台”的杰克斯具有着哈姆雷特式的超脱、机智与闪电般的颖慧，而且，同他一样，往往沉湎在他那表面谑浪笑傲的哀愁之中。

另外哈姆雷特身上的不少特点也还见之于剧中那位被放逐的公爵，至于在《量罪记》里那位性爱覃思幽居、“隐身暗陬的年迈古怪公爵”就是更其如此。他在狱中克劳底亚[#]面前所作的“人生应作如是观”的大段说教虽然对于一名待决死囚未免失之不仁，却是莎氏剧中人物忘记舞台场合而一味沉溺于对人生命运等问题的哈姆雷特式的幻想之一例。在费斯特、塔施东以及莎士比亚的其他丑角中，由于他们那富于诙谐的超脱酷似哈姆雷特，他们的机智也很像他，另外他们的忧郁之中都杂有某种荒唐意味，并好以几句冷语剥去人生的底蕴的假相，我们遂在他们身上再次窥见了哈姆雷特；而那游戏味道甚至更超过那两个掘墓人。至于他最后一部剧作中的普洛斯彼罗那就更不待言，完全是哈姆雷特精神的一个化身。实际上综观莎士比亚剧作的全部发展，我们都会看到一种极为明显的趋向，即是行动果决、意志刚强的人大有为一些空想者与忧郁者所替代之势，而这些人大都不太得志，对人生世相每每采取一种冷嘲热讽的旁观态度。

弗兰克·赫理斯最光辉的成就即在他曾以耸人听闻然而信服有力的证据指出，在麦克佩斯的身上大有哈姆雷特的影子。他指出，这个生当野蛮时代的凶残军阀曾如何不止一次取下那谋杀者的面具而露出一副哈姆雷特式的苦思焦虑与惨淡面容；他还指出，麦克佩斯是如何屡次在他即将下手之际突又隐入全然不合时宜的自言自语之中。于是照着与哈姆雷特一模一样的语调口气，就老年、死亡、梦幻等问题发开了议论，说什么“死亡这事一点也不足惧”，或者，正当命运交关千钧一发之际，竟有闲心停了下来大作其文

指《皆大欢喜》中的公爵（无姓名）。

莎氏喜剧之一，是莎剧中特别以文采词藻著称的一部喜剧。剧中这位公爵曾以退隐的方法考验其摄政人安哲鲁。

00400620_210_5

维也纳城年轻绅士，因犯勾引少女朱丽叶罪，为摄政安哲鲁依法判处斩刑，将死前，克劳底亚之姊伊莎贝拉，闻讯赶赴安哲鲁面前为其弟请免。安哲鲁悦其色，意以侵占其身为赦其弟之条件。伊莎贝拉依公爵之计，姑佯允之。至期，以安哲鲁所弃之情人马利安纳代己前往，卒败其奸。执法而犯法的安哲鲁只得在公爵面前伏罪。喜剧最后以公爵赦免安哲鲁，令其与马利安纳结婚，克劳底亚娶朱丽叶与公爵自己娶伊莎贝拉而结束。下文“人生应作如是观”，是《量罪记》3幕1景中乔装成修道士的公爵到监牢里来探望克劳底亚时讲的一段话的开头句子，这段话主要说人生不过一场虚幻，并教给他升天堂的道路以及怎样忏悔和祈求平安等。

《第十二夜》中丑角。

《皆大欢喜》中丑角。

指《哈姆雷特》5幕1景中哈姆雷特的情人奥菲利亚淹死后掩埋她的尸体的两名掘墓人（丑角）。他们也是长于发议论与谈人生的能手。

指《暴风雨》中主人公，米兰公爵，后国土为其弟所篡夺，被流放一荒岛上，十二年后，始返回本土复位。其性格也是好深思谈玄的空想家典型。

莎士比亚所著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苏格兰王邓肯手下大将，受其妻唆使，弑王自立，卒为前王之子及其旧臣所败。

见《麦克佩斯》5幕3景。

章，念叨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或是像舞台上一个拙劣的伶人 等等。

有人曾经说过，哈姆雷特是高谈阔论而不曾为，麦克佩斯是高谈阔论，但尚为之；所以难怪他那位比较实际的夫人对他的病态心理大生轻蔑——的确这里不仅大乖剧情，也大乖其所处时代——因而遂有“把刀给我”的话，然而即使她也还得等到抛出这一哈姆雷特式的双关语之后，这才转身入内，血污四壁。

三

那末，试问莎士比亚在借哈姆雷特之身以写他自己时（如果我们同意莎士比亚确曾描绘了他自己），他所采用的思维与感情的方法是些什么呢？其中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据柯勒律治指出，即是对一己利害安危之从不屑一顾和一遇机会便不觉遁入于抽象的概括与推理之中。哈姆雷特是从不肯放过一次发表议论的机会的：“是的，母后，这的确是从来如此。”在他对王后的一句老生常谈表示赞同时，他几乎一开口便是这种谈法；而就在此后不久，一声炮响又把他引入对节制的一番高论，几乎完全忘记他此来原是为见先父的亡灵。

事实上，哈姆雷特已将他所出现于其中的那出戏里几乎所有人物——国王、王后、波洛涅斯，乃至那掘墓人——都一概传染上了他的思想毛病；甚至连那鬼魂也非等发完至少一两句议论是决舍不得马上退场的。

由于这种哲学思维习惯，这种观看一切事物都不免要与天上星宿宇宙万物汇结在一处的想事方式而必然养成的那种超然态度，以及将一切都几乎化为思想的作法，在哈姆雷特乃至莎氏剧作中所有哈姆雷特式的人物身上都有所表现，只不过有时表现为迹近荏弱的嬉笑荒唐与谑而不虐，有时则表现为萧伯纳所说的“无可救药的绝妙轻狂”。再有，“人类，那骄傲的人类”，如以这种隔岸观火的态度临之，在他的眼中也不过是在上天面前惹尽麻烦因而连天使也不免见之掩泣的一头怒猿罢了。

对于这样一名在他看来宇宙无垠而个人藐小，并经常游心纵目于事物之不可见的本质的冷眼旁观者说来，他自然会在琐屑无谓之中见出深义，而在怪奇伟丽之中看到平庸；他必将如哈姆雷特那样，驰骋其文心于一切惋伤惆怅之中，一切自我剖析，一切奇思异想之中，一切哀感顽艳的清词丽句之中与一切闻之令人咋舌的淫词浪语之中。对他来说，也正如对那凝视落照晚云的安东尼与施毕法术的普洛斯彼罗那样，这时世上万物都不过是过眼皆空的浮华景象，而我们自己则是一场幻梦。

在莎士比亚所写过的这两段最为精彩的戏文中——而普洛斯彼罗的独白更一向被公认为是莎氏的全部剧作（即使不是全世界文学）的压卷之作——

见《麦克佩斯》5幕5景，为剧中最有名的段落。

见《麦克佩斯》2幕2景。

见《哈姆雷特》1幕2景。

见《哈姆雷特》1幕4景。

指《安东尼与克里奥佩德拉》4幕14景中安东尼的独白。

指普洛斯彼罗用幻术将其弟安东尼奥、那不勒斯王及其子腓迪南等人所乘的巨舟沉没在荒岛的周围，然后救之上崖，并使之悔悟他们的罪恶，终于兄弟重归于好。普洛斯彼罗在施毕法术作了一段独白（大意为一生不过一场梦幻，过后了无痕迹，等等）。

我确实窥见了莎士比亚的精髓在某个方面，而且依我看来，还是在最重的一个方面的最好体现。因此我最酷爱的也是《哈姆雷特》、《皆大欢喜》与《暴风雨》这几出戏，在这里面也犹如在那掩映多姿、心绪万千的《十四行诗集》中，这一思想始终如银络金丝一般，几乎随处可见。去作梦，去沉思，去耽溺在连我们的灵魂也飞翔不到的绮思丽想之中，去热恋那纸迷金醉的花花世界，而同时又深知这一切不过是一场空幻——这来自一个多讽善刺的心灵，来自一副渴求幸福但又颇悒郁的天性所特有的情绪心境，往往表现而为一种神秘的旋律，一种奇妙的节奏，一种幽细如梦的音乐，而这一切，对我来说，实在是世上罕有的迷人诗歌。

现在既然我走出了我们的时代的撒哈拉 而神

游于莎士比亚的想象之域，而这里又是时而晦冥凄凄，时而辉煌壮丽，时而风雨暴作，大有掀翻地轴天枢之势，时而惨不忍睹，充满令人心碎之景，这时使我最感心悦的是，我终于发现了，至少是自以为发现了，倘若我同在那所谓的“粗糙魔法”之外的那看透了人生一切的普洛斯彼罗公爵，同那沉湎在他自己冥想世界之中的多情王子一样，由于我对这世界上最神奇也是最悠扬的声音聆听过久，沉湎过深，至于不能自拔，因而终于丧尽一切理智时，但愿那时我所沦入的一伙不是那些喧嚣不堪的理论家，而是那口中赞词喃喃不绝的糊涂崇拜者。

高 健 译

莎士比亚曾作十四行诗 154 首。

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这里用其譬喻意义。

仍指哈姆雷特。

指莎学研究者。

巴尔扎克之死 (选自《见闻录》)

[法国]雨果
(1802—1885)

1850年8月18日，我的夫人去看望巴尔扎克夫人，她回来后对我说，巴尔扎克先生快死了。我急忙赶去看他。

巴尔扎克先生一年半以来一直患心脏肥大症。二月革命之后，他去了俄国，在那里结了婚。在他去俄国之前，我在大街上遇见他，他哼哼着，喘着粗气。1850年5月，他回到法国。结婚后他有钱了，但身体异常虚弱。回到法国时，他的双腿已经浮肿，四位医生看了他的病，其中的路易医生7月6日对我说：“他最多再活六个星期。他患的是和弗雷德里克·苏利埃一样的病。”

8月18日，我的叔叔路易·雨果将军在我家吃晚饭。我匆匆吃罢，离开叔叔，乘出租马车赶往巴尔扎克先生住的博戎区福蒂内大街14号。这是博戎先生府邸中侥幸未被拆毁的几幢房子，房子不高，巴尔扎克把它买了下来，经过豪华的装修，使它成为一座迷人的私宅，宅子的可以走马车的大门开向福蒂内大街，宅子没有花园，铺着石板的狭长的庭院点缀着几个花坛。

我按了门铃。月光被云彩遮住，街上静悄悄的。没有人来开门，我又按了一次铃。门开了，一名女仆人手持蜡烛出现在我面前。

“先生有事吗？”女仆问，她正在哭泣。

我通报姓名后被领进一楼的客厅。客厅壁炉对面的一个托架上，放着大卫雕刻的已尔扎克硕大的半身像。客厅中央，一张华贵的椭圆形桌子上点着一支蜡烛，摆着六个精美的金色小雕像。

这时，另一个女仆哭着走过来对我说：

“他快死了。夫人已经回去了。医生们从昨天起就不管他了。他左腿上的伤口已经坏死，医生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们说先生的水肿像猪肉皮似的，已经浸润，这是他们的说法。他们还说先生腿上的皮和肉像猪膘，已经不可能再做穿刺术。事情是这样的：上个月先生上床睡觉时碰在一个饰有人像的家具上，左腿上磕了一个口子，他身上的脓水都流了出来。医生们看后都惊叫起来，并开始给他做穿刺手术。他们说：咱们顺其自然吧。但先生腿上又出现了脓肿，是卢克斯先生给他做的手术。昨天，医生把器械取走了。先生的伤口没有化脓，但颜色发红、干巴巴的发烫。医生们说先生没有救了，都不再来看他。我们去找过四、五个医生，但没有用，医生们都说他们已经无能为力。昨天晚上，先生的情况很糟，今天上午九点，他再也说不出话来了。夫人派人请来了神父，神父给先生施了临终涂油礼。先生示意他明白是怎么回事。一小时之后，他握住了他妹妹絮维尔夫人的手。从十一点起，他不断地喘着粗气，两眼再也看不见东西。他不会活过今天晚上的。先生，如果您愿意，我去请絮维尔先生，他还没有睡。”

指巴黎人民旨在推翻君主制的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

弗雷德里克·苏利埃(1800—1847)，法国作家。

皮埃-让·大卫(1788—1856)，法国雕刻家。

女仆离开了，我等了一会儿。烛光暗淡，微弱的光线照着客厅富丽堂皇的陈设，照着墙上挂的波比斯¹和霍勒拜因的几幅杰作。在昏暗的烛光中，那尊大理石半身雕像显得模模糊糊，恰似这个垂死之人的幽灵。房子里充满死尸散发的气味。

絮维尔先生走进客厅，他说的和女仆说的完全一样。我要求看看巴尔扎克先生。

我们穿过一条走廊，登上一个铺着红地毯的楼梯，楼梯两旁堆满花瓶、雕像、画、上了釉的餐具橱等艺术品。在穿过另一条走廊后，我看见一扇门敞开着，听见一个人喘着粗气，给人以不祥的感觉。

我走进了巴尔扎克的房间。

房间中央放着一张床，床是桃花心木做的，床头和床脚的横档及皮带构成一种悬挂器械，用以帮助病人活动。巴尔扎克先生躺在床上，头靠着一大堆枕头，枕头上还加上了从房间的长沙发上取下的红锦缎坐垫。他的脸斜向右侧，脸色青紫，胡子没有剃，灰白的头发剪得很短，两眼睁着，目光呆滞。我从侧面看着他，觉得他很像皇帝。

一个老妇人和一名男仆分别站在床的两侧。床头柜上和门旁的小衣柜上各点着一支蜡烛，床头柜上还摆着一只银瓶。

男仆和老妇人面带恐惧，屏声静息地听着临终之人喘着粗气。

床头柜上的蜡烛把壁炉旁挂着的一幅画照得通亮，画上的年轻人红润的脸庞上泛着微笑。

床上散发出一股令人无法忍受的气味。我撩起被子，握住了巴尔扎克的手。他的手上全是汗，我紧紧地握着，他却毫无反应。

一个月以前，我曾来到这个房间里看他。当时他很高兴，充满了希望。他笑指着身上浮肿的地方，相信自己的病会痊愈。

我们谈了很多，还争论了政治问题。他是正统派，他责怪我“蛊惑人心”。他对我说：“你怎么能那么泰然自若地放弃法兰西贵族院议员的头衔呢？除了国王的称号之外，那可是最尊贵的头衔了！”

他还对我说：“我买下了博戎先生的房子，房子不带花园，但有一个廊台，廊台楼梯上的门对着小教堂，我用钥匙开了门就可以去望弥撒。花园对我无所谓，我更看重这个廊台。”

那天我离开他时，他一直把我送到廊台的楼梯上。他走路很吃力，指给我看那扇门，还大声对他夫人说：“别忘了让雨果好好看看我藏的那些画。”

老妇人对我说：“他活不到天亮了。”

我走下楼梯，满脑子都是他那张没有血色的面孔。穿过客厅时，我又看见了那尊静止不动的、表情沉着高做的、隐隐约约焕发着容光的半身雕像，我想到了对比鲜明的死亡和不朽。

我回到家里。这是个星期天，好几个人正在家里等我，其中有土耳其代办勒扎-贝、西班牙诗人纳瓦雷特和被流放的意大利伯爵阿里瓦贝纳。我对他们说：“先生们，欧洲马上要失去一位伟人。”

他在夜里去世了，终年五十一岁。

他于星期三被安葬。

他先是被安放在博戎教堂，他是从廊台楼梯的那扇门被抬出去的。对他

¹霍勒拜因，十六世纪德国画家。

来说，那门的钥匙比从前的包税人所有的漂亮的花园更珍贵。

他去世的当天，吉罗 给他画了像。人们还想做他的面模，但没有成功，因为尸体腐烂得很快。他死后的第二天上午，到他家来的模塑工人发现他的鼻子塌陷，脸已经变形。人们把他放进一个包铅的橡木棺材里。

葬礼在圣-菲利浦-迪-鲁尔教堂举行。我站在他的棺材旁，回想起我的第二个女儿出生后行洗礼时也是在这个教堂，从那时起我再没有来过。在我的记忆之中，死亡和新生联系在一起。

内政部长巴罗士参加了葬礼。在教堂里的灵柩台前，他坐在我身旁，不时地和我交谈几句。

“他是个杰出人物，”他对我说。

“他是天才，”我对他说。

送葬的队伍穿过巴黎的街道，向拉雪兹神甫公墓行进。我们从教堂出发和抵达墓地时，天上都掉下几滴雨点。这是天公好像也在洒泪的一天。

我走在灵柩的右前方，握着柩底的一根银流苏，亚历山大·仲马 走在灵柩的左前方。

墓穴在山丘上，我们到达那里时，已经是人山人海。道路崎岖狭窄，上坡时，拉柩车的几匹马未能拉住车子，柩车往下滑，我被夹在车轮和一个墓穴中间，险些被轧死。站在墓上的人群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拉了过去。

从教堂到墓地，我们徒步走完了全程。

棺材被放到墓穴里，与夏尔·诺迪埃 和卡齐米尔·德拉维涅 的墓穴为邻。神父做了最后的祈祷，我讲了几句话。

在我讲话时，太阳正在西下，远处的巴黎笼罩在落日辉煌的雾霭之中。几乎在我的脚下，墓穴里的土越堆越多，而我的讲话不断被落在棺材上的土块发出的沉闷声响打断。

张有浩 译

塞巴斯蒂安·夏尔·吉罗（1819—1892），法国画家。

亚历山大·仲马（1802—1870），法国著名作家，俗称大仲马。

夏尔·诺迪埃（1780—1844），法国作家。

卡齐米尔·德拉维涅（1793—1843），法国诗人。

遥远的回忆*

[俄国]塔·苏霍津娜-托尔斯塔娅
(1864—1950)

占 卜

这件事发生在父亲的晚年，当时他正在写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复活》。一次，我走进他的书房，看见他正在往桌子上摊牌。父亲为了休息或是思考一下写出来的东西，经常做占卜的游戏，但是他将牌摊好之后，仍然继续在想着自己的心事。他在心里估算：如果占卜中了，他将这样做；如果占卜不中，那就要换一种方式做。

我知道他有这个习惯，于是问道：

“你正在想一件什么事吧？”

“是啊。”

“想什么呢？”

“是这么回事。如果占卜中了，聂赫留多夫就跟卡秋莎结婚；若是占卜不中，就不能让他们俩结婚。”

等父亲占卜完毕，我问他：

“结果怎么样了？”

“瞧，”他说，“占中了，但卡秋莎不能嫁给聂赫留多夫……”

接着他给我讲了普希金生活中的一段趣闻，是他的朋友麦谢尔斯卡姬公爵夫人告诉他的。“有一次，普希金对公爵夫人说：‘您猜我的塔季娅娜最后怎么样了？她拒绝了奥涅金。这件事我万万没有料到。’”

“这就是说，”父亲说，“人物一经作家塑造出来，他便开始了独立自主的生活，不再受作者的意志支配了。作者只能根据人物的性格行事。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卡秋莎和普希金的塔季娅娜只能根据自己的而不是作者的意愿行事的原因。”

“不过，”我寻思道，“要塑造出栩栩如生的人物来，必须得是普希金……或托尔斯泰才行。”

乏味的艺术

如果一幅画、一出戏、一本书将所有的细节都表现出来——通常会使人感到乏味的。

反之，如果作者只表现出作品的主要方面，把余下的部分留给观众或读者去想象。这样他们就会觉得自己是在跟作者一起进行创造。

“要在艺术里得到真金，”父亲说，“必须搜集大量材料，然后再用批评的筛子加以筛选。”

父亲非常喜欢援引一句法国话：“请原谅我写得太长，我实在没时间写得短一些。”

众所周知，莎士比亚那个时代谁也不会去制作富丽堂皇的布景。只需在一根柱子上标明该“布景”意味着什么就够了。谁能说当时这样做就影响了观众对剧目的欣赏，而且不如按时代环境的要求将当时所需用的每一件道具全搬上舞台。

父亲举出两种描写的例子：一种不好的，一种好的。

他从一部法国长篇小说中找出几页描写烤鹅的气味的段落。

“当然，”父亲说，“直到最后一页，鼻子里老闻到一股烤鹅的气味，但这是创造印象的真正方法吗？还记得荷马是怎样描写海伦的美丽的吗？‘海伦走了进来，她的美丽使老人们肃然起敬。普普通通的一句话，但您从中可以看到，老人们在一种美的魅力面前也不禁肃然起敬。用不着去描写她的眼睛、嘴巴、头发等。每个人都会用自己的方式去想象海伦的形象。但是每个人都感受着这种连老人们也不禁为之肃然起敬的美的力量。’”

最后，父亲援引了伏尔泰的一句话：“乏味的艺术——就是把话说尽。”

农 夫

平时父亲总是穿着那件宽大的上衣，冬天出门时穿一件皮袄。他这样打扮为的是跟普通人更容易接近，使大家在跟他交往时感到彼此之间差不多。但有时候由于他的这身打扮也发生过一些误会，譬如就有过这样一件事。

土拉要上演《教育的果实》这出戏，说好是为少年罪犯教养院演出的，要我在剧里担任一个角色。我同意之后就经常从雅斯纳雅·波良纳去参加排练。

有一次在排练的时候，看门人告诉我们，有一个人非要进来不可。

“是一个老农夫，”他说，“我对他说了，这儿不能进，可他偏不听。我想，他一定是喝多了……告诉他这儿不是他来的地方……可是怎么跟他说也说不通……”

我们当即猜到这个农夫是准了。使看门人很不高兴的是，我们吩咐他立刻放这个农夫进来。

几分钟之后，我们看见我父亲进来了，一面笑着说，因为衣服的关系，人们怎样瞧不起他。

比你还蠢吗？

年轻时我跟许多和我年龄相仿的人一样，自视过高，目中无人，待人严，对己宽。父亲见此很不高兴。他决心以自己素有的委婉的方式纠正我的这个毛病。每次当我对人的品评过于轻率和肤浅时，父亲一般总要反问我一句。

“这个人真蠢。”我说。

父亲若无其事地说：“比你还蠢吗？”

当我谈到某个男人简直叫人无法忍受，谈到某个女人简直不像样时，父亲总是反问一句：

“比你还叫人无法忍受吗？比你还不像样吗？”

我分明知道他责备的意味，但我不愿承认这一点，常常生硬地回答说：

“是的，比我还蠢，比我还叫人无法忍受，比我还不像样。”

但父亲的话后来对我帮助很大。我至今还能记住这些话，就是一个证明。

爸爸接受“茶钱”

从莫斯科到雅斯纳雅·波良纳有二百公里。这段路程父亲有时候徒步行走。他喜欢步行。背上搭个口袋，长途跋涉，跟沿途流浪的人们结伴而行，谁也不知道他是谁。路上的行程一般需要五天。沿途食宿经常在车马大店或随便一个什么住处就便解决。如果赶上火车站，他便在三等车厢的候车室内歇歇脚。

有一次，他正在这种车站候车室里休息，忽然想到月台上走走，这时刚好有一辆客车停在那里，眼看就要开车了。父亲忽然听见有人在招呼他：

“老头儿！老头儿！”一位太太探身车窗外在喊他，“快去女盥洗间把我的手提包拿来，我忘在那儿了父亲急忙赶到那里，幸好，手提包还在。

“多谢你了，”那太太说，“给，这是给你的赏钱。”于是递给他一枚五个戈比的大铜钱。父亲不慌不忙地装进了口袋。

“您知道您把钱给谁了吗？”一位同行的旅伴问这位太太。他认出了这个风尘仆仆的赶路人就是大名鼎鼎的《战争与和平》的作者。“他就是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呀。”

“天哪！”这位太太叫道：“我干了些什么呀！列夫·尼古拉耶维奇！列夫·尼古拉耶维奇！看在上帝的份上，原谅我吧，请把那枚铜钱还给我！把它给您，真不好意思。哎呀，我的天，我这干了些什么呀！……”

“您不用感到不安，”父亲回答说，“您没有做错什么……这五个戈比是我挣来的，所以我收下了。”

火车鸣笛了，开动了，它把一直在请求父亲原谅并希望将那五个戈比要回去的太太带走了。

父亲微笑着，目送着远去的火车。

他没有打嚏喷

爸爸打嚏喷时声音像炸弹爆炸一样响，整个住宅都能听见。如果是在夜晚，妈妈突然被吵醒，受他这么一惊，一夜就别再想合眼了。

“当你夜间想打嚏喷的时候，”妈妈对父亲说，“先轻轻地把我推醒，这样我就可以再次入睡。”

父亲答应了她。

有一次夜里他要打嚏喷了，于是便轻轻地叫醒了妻子。

“索尼娅，”他说，“不要怕，我现在要打个嚏喷。”

妈妈醒了过来，仔细地倾听着。两分钟、三分钟、五分钟……过去了。什么也没发生。她俯身一看，只听见爸爸均匀的呼吸声。打嚏喷的愿望已经过去，他又安然地进入了梦乡。

《草帽》

有一个时期父亲对戏剧很感兴趣。有一次他去皇家小剧院看拉比什的闹剧《草帽》。当时父亲正在写喜剧《教育的果实》。

剧场休息时，他在休息室遇上一位认识的教授。那人觉得看这种庸俗低级的戏时被托尔斯泰撞见是很尴尬的。

“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您也来看这种乌七八糟的东西了。”他苦笑着说。

“我一直幻想着能写出这么一个东西，”父亲说，“但可惜我没有这个才气。”

自 行 车

父亲喜欢各种运动。上个世纪末，当自行车开始流行的时候爸爸也弄到

了一辆，冬天他就到莫斯科马涅什广场去骑。

“我遇到一件非常滑稽的事，”他叙述说，“只要我前面出现一个障碍，偏偏就会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使我的车子朝它冲去，准保最后撞在上面，尤其是对那位跟我一样刚学骑自行车的胖太太。她头上戴着帽子，上面插着羽毛，只要一看见她头上的羽毛在飘动，我就感到——我的自行车朝她一个劲儿地冲去。这位太太大声地尖叫着，尽量要躲开我的撞击，但是毫无用处。若不是我及时地跳下车来，非把她撞倒不可。这样的情形已经发生过好几次了。现在我尽量揣摸着在她不在的时候再去马涅什广场练车。我反问自己，”他说，“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规律吗——越是想躲开它就越把你吸引过去？”

郭家申 译

《简·爱》与《呼啸山庄》^{# *}

[英国]弗·吴尔夫
(1882—1941)

夏洛蒂·勃朗特诞生至今已有一百年之久，现在她已成为那么多传奇、爱戴和文学的中心，然而，在这一百年中，她只不过活了三十九年。要是她能活到普通人的寿命，那末，关于她的那些传奇将会大不相同。此事想来真是不可思议。她或许会像她同时代的某些名人那样，成为人们在伦敦或别处经常遇见的人物，成为无数画面和轶事的主题，成为许多小说（也可能是回忆录）的作者，当她离去之时，我们沉浸在对于她中年时期显赫声誉的回忆之中。她或许会生活富裕，一帆风顺。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当我们想起她时，我们不能不想起在我们现代世界中时运下济的某一个人；我们不得不回顾前一世纪五十年代，想起荒野的约克郡沼泽地带一所遥远的教区牧师住宅。在那教区牧师的住宅里，在那荒野的沼泽地带，她不幸而又孤独，永远处于贫困和精神奋发的状态之中。

这些情况既然影响了她的性格，很可能在他的作品中也留下了它们的痕迹。我们设想，一位小说家必定会使用许多很不经久耐用的材料，来建立他的小说结构，这些材料起初给它以现实感，最后却使它被没用的废料所拖累。当我们又一次翻开《简·爱》，我们无法压抑那种怀疑：我们将会发现，她想象中的世界和那荒野的教区牧师住宅一样，是古老的、维多利亚中期的、不合时尚的，那种地方只有好奇者才会涉足，只有虔诚者才会保存。我们怀着这样的心情翻开了《简·爱》，仅仅读了两页，所有的疑虑就从我们的头脑里一扫而光。

猩红色的帘幕的褶皱阻挡了我右边的视野；左边是明亮的玻璃窗，它虽然保护着我，却不能把我和十一月的那个阴暗的日子隔离开来。当我一页页地翻阅我的书本，我不时停下来思索那个冬日下午的情景。在远方是一片白茫茫的云雾；在近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风吹雨淋的灌木，下不完的雨水在一阵长长的狂风哀号声前面疯狂地掠过。

再没有什么比那荒野的沼泽本身更不长久，再没有什么比那阵“长长的狂风哀号声”更赶时髦。也再没有什么比这种兴奋状态更加短命。它促使我们匆匆忙忙浮光掠影地读完整部作品，不给我们时间去思考捉摸，也不让我们的目光离开书页。我们是如此地专心致志，如果有人房间里走动，他的行动似乎不是发生在房间里，而是在遥远的约克郡。作者攥住我们的手，强迫我们沿着她的道路前进，迫使我们去看她所看到的東西，她可从来也没有离开过我们，或者让我们把她给忘了。最后我们终于沉浸在夏洛蒂·勃朗特的天才、激情和义愤之中。不同寻常的脸庞、轮廓扎实的人物、性情乖僻的容貌在我们面前一闪而过；然而，那是通过她的眼睛，我们才看到了他们。她一旦离去，我们就休想再找到他们。想起了罗切斯特，我们就不得不起简·爱，想起了荒野沼泽，简·爱又浮现在我们眼前。想起那个会客室[#]，

00400620_236_1

00400620_236_1

夏洛蒂和艾米莉·勃朗特具有非常相似的色彩感觉。“……我们看到——啊！它是多么美丽！——一个

甚至那些“似乎印上了色彩鲜艳的花环的白色地毯”，那个“灰白色的巴黎式样的壁炉台”，它上面镶嵌着波希米亚玻璃花饰发出“红宝石颜色”的光彩，还有那房间里“雪与火交相辉映的混合色彩”——要是没有简·爱的话，这一切又算得了什么？

作为一个人物而言，简·爱的缺陷并不难找。她总是当家庭女教师，又总是要坠入情网，在一个毕竟大多数人既非教师又非情人的世界里，这可是一种严重的局限性。和简·爱这个人物的这些局限性相比较，一部简·奥斯汀或托尔斯泰作品中的人物，就会呈现出许许多多不同的方面。他们活着，而且通过他们对于真实地把他们反映出来的许多不同人物的影响，使他们本身又复杂化了。不论他们的创造者是否守护着他们，他们到处走动，而他们所生活的世界，对我们说来，既然他们已经创造了它，这，就似乎是一个我们自己可以去拜访的独立的世界。托马斯·哈代在其个性的能力和视野的狭窄方面，和夏洛蒂·勃朗特更为相近。然而，他们在其它方面的差异是巨大的。当我们阅读《无名的裘德》时，我们并不匆匆忙忙把它看完，我们沉思默想，我们离开了正文，随着枝蔓的思想线索飘流开去，在人物的周围建立起一种诘问和建议的气氛，对于这一点，他们自己往往是意识不到的。既然他们是简单淳朴的农民，我们就不得不让他们去面对命运和那具有最大内涵的疑问，结果在一部哈代的小说中，最重要的人物，似乎往往就是那些没名没姓的人。这种独特的能力，这种思索推理的好奇心，夏洛蒂·勃朗特是一丝毫不沾边的。她并不企图解决人生的问题；她甚至还意识不到这种问题的存在，她所有的一切力量，由于受到压抑而变得更加强烈，全部倾注到这个断然的声明之中：“我爱”，“我恨”，“我痛苦”。

那些自我中心、自我限制的作家们，自有一种力量去摈弃那种更加广泛、宽容的观念。他们的印象，在狭隘的墙壁之间被紧紧地束缚住了，并且被打上了深深的印记。从他们头脑中产生的东西，无不打上他们的印记。他们向其他作家所学甚微，而被他们所采纳的成分，他们又不能消化吸收。看来哈代和夏洛蒂·勃朗特似乎都在一种拘谨而有教养的报刊文字的基础之上建立了他们的风格。他们的散文的主要成分是笨拙而难以驾驭的。然而，通过艰苦的劳动和最顽强的整体性，他们把每一种思想加以推敲斟酌，直到它征服了文字，使之与它本身化为一体，他们为自己铸造出一种完全合乎他们思想模式的散文，而且它有一种独特的美感、力量和敏捷。夏洛蒂·勃朗特至少没有从广泛的阅读中得到什么好处。她从来也没有学会职业作家的行文流畅，或者获得任意堆砌和支配文字的能力。她写道：“我永远也不能从容自如地与强有力的、考虑周全的、温文尔雅的头脑交往，不论对手是男是女。”

铺着猩红色地毯的光彩夺目的地方，桌布和椅套也是猩红色的，洁白的天花板镶着金边，在天花板的中央，用银链吊着一大束玻璃坠子，被那些光线柔和的小蜡烛照得闪烁不已。”（《呼啸山庄》）“然而，这不过是一间非常漂亮的会客室，在它的里面有一间闺房，两个房间都铺着白色的地毯，在地毯上似乎印着色彩鲜艳的花环；两个房间的大花板都是雪白的，在那上面压铸着白色的葡萄和蔓叶的图案，在天花板的下面，猩红色的睡椅和卧榻与它形成色彩丰富的对比，而镶嵌在灰白色的巴黎式样的壁炉台上的那些花饰，是用红宝石颜色的波希米亚闪光玻璃做的；在两扇窗户之间，几面大镜子反映出那雪与火交相辉映的混合色彩。”（《简·爱》）——原注

简·奥斯汀（1775—1817），英国女作家，作品有《傲慢与偏见》等。

托马斯·哈代（1840—1928），英国小说家，作品有《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等。

这似乎很可能出自在外省杂志上投稿的头面作家的手笔；但她集中了火力，增加了速度，接下去用她自己权威性的声音说道：“直到我已越过了传统的保留态度的外围工事，跨过了自信心的门槛，在他们内心的炉火旁边赢得一席之地。”就在那儿，她坐了下来；正是那内心之火的红色的、闪烁的光芒，照亮了她的书页。换言之，我们阅读夏洛蒂·勃朗特的作品，并非由于她对人物细致入微的观察——她的人物是生气勃勃、简单粗糙的；并非由于她书中的喜剧色彩——她的书是严厉、粗犷的；亦非由于她对人生的哲学见解——她的见解不过是一位乡村牧师女儿的见解；我们阅读她的作品，是为了它的诗意。或许所有那些具有与她同样不可抗拒的个性的作家都是如此，结果他们就像我们在真实的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那样，他们只要把门打开，使别人感觉到他们的存在，他们就赢得了人们的好感。在他们的心中，有某种桀骜不驯的，凶猛可怕的力量，永远在和那已被人们所接受的事物的秩序作斗争；这使他们渴望马上有所创造，而不是耐心地袖手旁观。正是这种渴望创作的热情，抗拒一部分黑暗的阴影和其他次要的障碍，避开普通人的日常行为而迂回曲折地前进，并且使它自己与他们更加难以表达的种种激情结成了同盟。这使他们成为诗人，或者，要是他们情愿用散文来写作的话，使他们不能容忍它的限制约束。正是为了这个原因，艾米莉和夏洛蒂姊妹俩总是求助于大自然。她们都感觉到，需要有某种更强有力的象征，它比语言或行动更能表达人类天性中巨大的、潜伏的种种激情。夏洛蒂最优秀的小说《维列蒂》，正是以对于一场暴风雨的描写来结尾的。“夜幕低垂，天空昏暗——一艘破船从西方驶来，云彩变幻成种种奇异的形态。”她就是这样借助于大自然，描述了一种非此不足以表达的心境。然而，对于大自然，她们姊妹俩都不如桃乐赛·华兹华斯观察得那么精确，也不如丁尼生描绘得那么细腻。她们抓住了大地上和她们自己的感情或她们赋予书中人物感情最为接近的那些方面，因此，她们笔下的风雨、沼泽和夏季可爱的天空，并非用来点缀一页枯燥文字或表现作者观察能力的装饰品——它们使那种情绪继续发展，显示了作品的意义。

一部作品的意义，往往不在于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说了什么话，而是在于本身各不相同的事物与作者之间的某种联系，因此，这意义就必然难以掌握。对于像勃朗特姊妹那样的作家，则情况尤其是如此。这是带有诗人气质的作家，她要表达的意义和她所使用的文字不可分离，而那意义本身，与其说是一种独特的观察，还不如说是一种情绪。《呼啸山庄》是一部比《简·爱》更难理解的作品，因为艾米莉是一位比夏洛蒂更伟大的诗人。当夏洛蒂写作之时，她以雄辩、华丽而热情的语言来倾诉：“我爱”，“我恨”，“我痛苦”。她的经验虽然更为强烈，却和我们本身的经验处于同一个水平上。然而，在《呼啸山庄》中，却没有这个“我”。没有家庭女教师。也没有雇用教师的主人。有爱，然而却不是男女之爱。艾米莉是被某种更为广泛的思想观念所激动。那促使她去创作的动力，并非她自己所受到的痛苦或伤害。她朝外面望去，看到一个四分五裂、混乱不堪的世界，于是她觉得她的内心有一股力量，要在一部作品中把那分裂的世界重新合为一体。在整部作品中，从头至尾都可以感觉到那巨大的抱负——这是一场战斗，虽然受到一点挫

桃乐赛·华兹华斯（1771—1855），英国作家。著名的桂冠诗 威廉·华兹华斯之妹。

丁尼生（1809—1892），英国著名诗人。

折，但依然信心百倍，她要通过她的人物来倾诉的不仅仅是“我爱”或“我恨”，而是“我们，整个人类”和“你们，永恒的力量……”这句话并未说完。她言犹未尽，这也不足为奇；令人惊奇的却是她完全能够使我们感觉到她心中想说而未说的话。它在卡瑟琳·欧肖那句半吞半吐的话中涌现出来：“如果其他一切都毁了而他留了下来，我将继续生活下去；如果其他一切都留下而却把他给毁了，整个宇宙将会变成一个极其陌生的地方；我就似乎不再是它的一部分了。”她在死者面前所说的话中，这种思想观念又一次迸发出来：“我看到一种无论人间还是地狱都不能破坏的安息，我感觉到对那永无止境的、毫无阴影的来世生活的一种保证——他们已进入了永恒的来世——在那儿，生命无限地绵延；爱情无限地和谐；欢乐无限地充溢。”正是对于这种潜伏于人类本性的幻象之下而又把这些幻象升华到崇高境界的某种力量的暗示，使这部作品在其他小说中间显得出类拔萃、形象高大。然而，对于艾米莉·勃朗特来说，仅仅写几首抒情诗，发出一阵呼声，表达一种信念，是远远不够的。在她的诗歌中，她已彻底做到了这一切，而她的诗歌或许会比她的小说留传得更久。但她是诗人兼小说家。她必须使她自己承担一种更为艰巨而徒劳无功的任务。她必须面对其他各种生存方式的事实，和关于客观事物的机械论作斗争，以可以识别的形态来建立农庄和房舍，并且报道在她本身之外独立生存的男男女女的言论。于是我们达到了这些情绪的顶峰，并非借助于夸张或狂放的言词，而是通过听到一位坐在树枝上摇晃的小姑娘独自吟唱古老的歌谣，看到荒野的羊群在啮草，听见柔和的风轻轻地吹过草地。那个农庄中的生活，以及它的一切荒唐无稽的传说，就赫然呈现在我们眼前了。她给我们充分的机会，使我们可以把《呼啸山庄》与一个真实的山庄、把希克厉与一个真实的人物互相比较。她允许我们提出疑问：在这些与我们自己通常所见的人们迥然相异的男男女女之中，如何会有真实性、洞察力或那些更为优美的情操？然而，甚至就在我们提出问题之时，我们在希克厉身上，看到一位天才的姐妹所可能看到的那个兄弟；我们说，不可能会有他那样的人物，然而，尽管如此，在文学作品中，却没有一位少年的形象比他更为生动逼真。卡瑟琳母女俩也是如此。我们说，没有任何女人会有她们那种感受，或者会以她们那种方式来行动。尽管如此，她们还是英国小说中最可爱的妇女形象。艾米莉似乎能够把我们赖以识别人们的一切外部标志都撕得粉碎，然后再把一股如此强烈的生命气息灌注到这些不可辨认的透明的幻影中去，使它们超越了现实。那么，她的力量是一切力量中最为罕见的一种。她可以使人生摆脱它所依赖的事实；寥寥数笔，她即可点明一张脸庞的内在精神，因此它并不需要借助于躯体；只要她说起荒野沼泽，我们便听到狂风呼啸、雷声隆隆。

瞿世镜 译

秋之歌

[日本] 岛崎藤村
(1872—1943)

今年的六月，什么地方都没有去旅行，就在这巷中，浸在深的秋的空气里。

这也是十月底的事。曾在一处和朋友们聚会，谈了一天闲天。从这楼上的纸窗的开处，在凌乱的建筑物的屋顶和近处的树木的枝梢那边，看见一株屹立在沉静的街市空中的银杏。我坐着看那叶片早经落尽了的、大的扫帚似的暗黑的干子和枝子的全体，都逐渐包进暮色里的。一天深似一天的秋天，在身上深切地感到了。居家的时候，也偶或在窒人呼吸似的静的空气里，度过了黄昏。当这些时，家的里面、外边，一点起灯火来，总令人仿佛觉有住在小巷子中间一样的心地。

对着向晚的窗子，姑且口吟那近来所爱读的波德莱尔的诗。将自己的心，譬作赤热而冻透的北极的太阳的《秋》之歌的一节，很浮到我的心。波德莱尔所达到的心境，不单是冷，也不单是热。这几乎是无可辨别。我以为在这里，就洋溢着无限的深味。

倘说，这个孤独的诗人只是果一般闪着两眼，于一切生活都失了兴味，而在寂寞和悲痛的底里发抖罢？决不如此的。

“你，我的悲哀呀，还娴静着。”他如此作歌。

波德莱尔的诗，是劲如勇健的战士的双肩，又如病的女人的皮肤一般细嫩的。

对于袭来的“死”之恐怖，我以为可以窥见他的心境者，是《航海》之歌。他是称“死”为“老船长”的。便是将那“死”，也想以它为领港者；于是直到天堂和地狱的极边，更去探求新的东西：他甚至于这样说，以显示他的诚意。他有着怎样不挫的精神，只要一读那歌，也就可以明白的吧。

鲁迅译

门 槛
(外六篇)

[俄国]屠格涅夫
(1818—1883)

门 槛
——梦——

我看见一座很大的建筑物。正墙一道狭窄的门敞开着；门里边——一片阴森森的黑暗。在高的门槛前，站着一个姑娘……一个俄罗斯姑娘。

那咫尺莫辨的黑暗里，阵阵寒气；随着冰冷的气流，从建筑物深处传出一个缓慢、暗哑的声音。

“啊，你呀，想跨进这道门槛，你可知道等待着你的的是什么吗？”

“我知道，”姑娘回答说。

“知道寒冷、饥饿、憎恨、嘲笑、蔑视、侮辱、监狱、疾病，甚至死亡吗？”

“我知道。”

“知道你会跟人世隔绝，完全孤零零一个吗？”

“我知道……我准备好了。我愿意经受一切苦难，一切打击。”

“知道这些打击不仅来自敌人——而且也来自亲人，来自朋友吗？”

“是的，……即使来自他们。”

“好吧。你情愿去牺牲吗？”

“是的。”

“去作无名的牺牲吗？你将会死去，而且任何人……任何人也都不会知道，要悼念的是什么人！……”

“我既不需要任何感激，也不需要任何怜悯。我不需要名声。”

“你情愿去犯罪吗？”

姑娘低下了头……

“我也情愿去犯罪。”

那声音没有马上再发出自己的提问。

“你知道吗，”那声音终于说道，“你可能不再相信你正在信仰的东西，你可能会领悟到你是受了骗，白白地毁灭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这我都知道。可是，我仍要进去。”

“进来吧！”

姑娘跨过了门槛——随后，在她后边落下了沉重的门帘。

“一个傻瓜！”有人在后边咬牙切齿地骂了一句。

“一个圣女！”从某处却传来一声回答。

1878年5月

一八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女革命家薇拉·扎苏里奇刺杀彼得堡总督特烈波夫的事件，是作家写这篇散文诗的直接起因。实际上，《门槛》塑造的形象具有概括的典型意义，还反映了发生在一八七七年的俄国重大政治事件（“五十人案”和“一百九十三人案”）的影响，表现了俄罗斯妇女投身于革命的大无畏精神。

乞丐

我在街上走着……一个乞丐——一个衰弱的老人挡住了我。

红肿的、流着泪水的眼睛，发青的嘴唇，粗糙、褴褛的衣服，龌龊的伤口……呵，贫穷把这个不幸的人折磨成了什么样子啊！

他向我伸出一只红肿、肮脏的手……。他呻吟着，他喃喃地乞求帮助。

我伸手搜索自己身上所有的口袋……。既没有钱包，也没有怀表，甚至连一块手帕也没有……。我随身什么东西也没有带。

但乞丐在等待着……他伸出来的手，微微地摆动着和抖颤着。

我手足无措，惶惑不安，紧紧地握了握这只肮脏的、发抖的手。“请别见怪，兄弟；我什么也没有带，兄弟。”

乞丐那对红肿的眼睛凝视着我；他发青的嘴唇微笑了一下——接着，他也照样紧握了我的变得冷起来的手指。

“哪儿的话，兄弟，”他吃力地说道，“这也应当谢谢啦。这也是一种施舍啊，兄弟。”

我明白，我也从我的兄弟那儿得到了施舍。

1878年2月

麻雀

我打猎归来，沿着花园的林荫路走着。狗跑在我前边。

突然，狗放慢脚步，蹑足潜行，好像嗅到了前边有什么野物。

我顺着林荫路望去，看见了一只嘴边还带黄色、头上生着柔毛的小麻雀。它从巢里跌落下来（风猛烈地吹动着林荫路上的白桦树），呆呆地伏在地上，孤苦无援地张开两只刚刚长出羽毛的小翅膀。

我的狗慢慢地逼近它。忽然，从附近一棵树上扑下一只黑胸脯的老麻雀，像一颗石子似的落在狗的嘴脸跟前——它全身倒竖着羽毛，惊惶万状，发出绝望、凄惨的吱吱喳喳叫声，两次向露出牙齿、大张着的狗嘴边跳扑前去。

它是猛扑下来救护的，它以自己的躯体掩护着自己的幼儿……。可是，由于恐怖，它整个小小的躯体都在颤抖，它那小小的叫声变得粗暴嘶哑了，它吓呆了，它在牺牲自己了！

在它看来，狗该是个多么庞大的怪物啊！然而，它还是不愿站定在自己高高的、安全的树枝上……。一种比它的意志更强大的力量，使它从那儿扑下身来。

我的特列左尔 站住了，向后退下来……。看来，它也承认了这种力量。

我赶紧叫开受窘的狗——于是，我怀着极恭敬的心情，走开了。

是啊，请不要见笑。我崇敬那只小小的、英勇的鸟儿，我崇敬它那爱的冲动。

爱，我想，比死和死的恐惧更加强大。只有依靠它，依靠这种爱，生命才能维持下去，发展下去。

1878年4月

当我不在世的时候……

狗名。

据一些注释，这篇散文诗是屠格涅夫献给他一生最亲密、钟情的女朋友、法国女歌唱家波琳娜·维亚尔

当我不在世的时候，当我所有的一切都化为灰烬的时候，——你啊，我唯一的朋友，你啊，我曾那样深情地和那样温存地爱过的人，你啊，想必会比我活得时间更长，——可不要到我的坟墓上去……。在那儿你无事可做的。

请不要忘记我……但也不要再在日常的操劳、欢乐和困苦之中想起我……。我不想打扰你的生活，不想搞乱它的平静的水流。不过在孤独的时刻，当善良的心如此熟悉的那种羞怯的和无缘无故的悲伤碰着你的时候，你就拿起我们爱读的书当中的一本，找到里边我们过去常常读的那些页，那些行，那些话吧，——记得吗？——有时，我们俩一下子涌出甜蜜的、无言的泪水。

你读完吧，然后闭上眼睛，把手伸给我……。把你的手伸给一个已经不在的朋友吧。

我将不能用我的手来握它：我的手将一动不动地长眠在地下。然而，我现在快慰地想，你也许会在你的手上感受到轻轻的爱抚。

于是，我的形象将出现在你的眼前，你闭着眼睛的眼睑下将流着泪水，这泪水啊，就像我和你受美的感动曾经一起洒下的一样，你啊，我唯一的朋友；你啊，我曾那样深情地和那样温存地爱过的人！

1878年12月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很久很久以前，我曾经在什么地方、读过一首诗。它很快就被我忘了……可是，诗的第一行还留在我的记忆里：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现在是冬天，严寒使窗玻璃蒙上了一层薄霜；在晦暗的房间里，点燃着一支蜡烛。我躲在角落里坐着；而脑子里一直回响着：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于是，我仿佛看见自己站在城郊一个俄罗斯人家的矮窗前。夏日的黄昏正在静悄悄地消逝，转入夜晚；温暖的空气里，散发着木犀草和椴树花的芳香。而在窗台上坐着一个姑娘，身子靠在一只伸直了的手臂上，头靠在肩膀上——默默地凝视天空，好像在等待第一批星星的闪现。她那凝神沉思的眼睛，何等天真无邪和充满灵感；她那张开欲问的嘴唇，何等动人和纯朴；她那还在发育。尚未被任何事情烦扰的胸脯，呼吸得多么平静；她那年轻的脸庞又多么纯洁，多么温柔！我不敢和她说话，——可是，她在我看来是多么亲切，我的心又跳动得多么厉害啊！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但房间里越来越黑……。结了蜡花的蜡烛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迅速移动的影子在低低的天花板上晃动，寒风在屋外怒吼、呼啸——觉得好像老年

人的枯燥无味的絮语声……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我眼前又浮现着另外的形象——仿佛听到乡村家庭生活的愉快的喧闹声。两个淡褐色头发的头，彼此靠在一块；她们闪着亮光的眼睛，在机灵地瞧着我；她们红润的脸颊，因为忍住了笑声而颤动；她们的手亲昵地交叉在一起；她们年轻的、很好听的声音，彼此在打断话头。而稍远一些，在舒适的房间深处，另一双同样年轻的手在急速移动，手指在紊乱地按着旧钢琴的键盘——可是，兰纳的华尔兹曲，没能够压倒古老的茶炊的咕嘟声……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蜡烛的火光在渐渐暗淡下去，快熄灭了……。谁在那儿发出如此嘶哑、沉闷的咳嗽声呢？我的老狗缩成一团，偎依在我的脚边颤抖，它是我唯一的伴侣……。我感到寒冷……。我冻得发抖……。而她们都死去了……死去了……

蔷薇花，多美丽，多鲜艳……

1879年9月

爱之路

一切感情都可以导致爱情，导致热烈爱慕，一切的感情：憎恨，怜悯，冷漠，崇敬，友谊，畏惧，——甚至蔑视。是的，一切的感情……只是除了感谢以外。

感谢——这是债务；任何人都可以摆出自己的一些债务……但爱情——不是金钱。

1881年6月

哇……哇……

我居住在瑞士那段时间，我还很年轻，很自傲，也很孤单。我生活得沉重而忧闷。尽管什么事都还没有体验过，我已经会烦恼、灰心丧气和发脾气。世上的一切，我觉得都渺小，都微不足道的，——而且，像一些非常年轻的人所常有的那样，我曾暗自怀着幸灾乐祸的心情有过自杀的……念头。“我要证明……我要报仇……”我想道……。但要证明什么？报什么仇呢？这我自己也不明白。我的血管直像封住了的酒樽里的酒一样在沸腾……而我我觉得，应该让这樽酒倒出来，该是打碎局促的酒樽的时候了……。拜伦是我的偶像，曼弗雷德是我的英雄。

一天晚上，我像曼弗雷德一样打算到远离人世、比冰河还高的山顶去，到甚至连草木都不生长，只耸立着死寂的峭壁，一切声音都停滞，连瀑布的响声也听不到的地方去！

我打算到那些地方去做什么……我不知道……。也许，是去自杀……

拜伦（1788—1824），英国浪漫派诗人。曼弗雷德是他的同名戏剧性长诗中的主人公。

我启程了……

我走了许久，起初走大路，后来沿着小径走，不断往上走，越往上走越高。我早已走过了最后一些小房舍，最后一些树木……石头——周围全是石头，——附近看不清楚的雪，向我吹来刺骨的寒气，——夜的影子，像一团团黑越越的东西，从四面八方向我靠近。

我终于停了下来。

多么可怕的寂静！

这是死神的王国。

但是这儿只有我一个人，一个活的，怀着自己所有的傲慢的悲伤、绝望和蔑视的人……。一个活的，有意识的，离开了生活，并且不想活下去的人。内心的恐惧使我冰凉，但我却自以为伟大！……

简直是个曼弗雷德！

“一个人！我一个人！”我重复着，“一个面对死亡的人。难道这不是时候了吗？是的，……是时候啦。别了，微不足道的世界。我一只脚正在踹开你！”

突然，在这一刹那间，一种奇怪的，我不能马上理解的，但是活的……人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际。

我哆嗦了一下；细听起来……那声音又重新出现……。这是……这是婴儿的，吃奶的孩子的哭声！……在这荒无人迹的、荒凉的高山之巅，在这看来一切生命早已永远停息了的地方，竟然有婴儿的哭声！

我的惊讶突然转变为另一种感情，一种激动得喘不上气来的欢乐感情……。于是，我没有去选择道路，就拼命地径直向着这个哭声，向着这个微弱的、可怜的和求救的哭声跑去！

不一会，在我面前隐约出现了一束闪动的火光。我跑得更快了，——经过几个一瞬间以后，我看见了一所低矮的小房子。这种用石头垒成的盖有平顶的小房子，是阿尔卑斯山的牧人一连几个星期用来栖身的。

我推了一下半开的门，就这样闯进了小屋里，好像死神跟踪着我似的。

一个年轻的女人坐在板凳上，正在给婴儿喂着奶……一个牧人，想必是她的丈夫，坐在她旁边。他俩凝视着我。可是，我什么话也说不出……只是微笑着，点点头……

拜伦，曼弗雷德，自杀的想法，我的傲慢和我的伟大，你们现在都躲藏到哪里去了呢？……

婴儿继续哭叫着——于是，我祝福他，祝福他的母亲，也祝福她的丈夫。

啊，刚刚出世的生命那热烈的哭声，你把我拯救了，你治好了我的病！

1882年11月

黄伟经 译

静默吧，我的心

[黎巴嫩]纪伯伦
(1883—1931)

静默吧，我的心。空间听不见你。静默吧，我的心。太空因哀悼痛哭而阴沉，受不了你的歌。静默吧，黑夜幽灵不会注意你神秘的窃窃私语，而黑暗的仪仗队也不会你的梦境前停留。静默吧，我的心，一直静默到黎明。谁耐心地等待早晨，谁就有力量迎接早晨，谁热爱光明，光明就热爱谁。静默吧，我的心，静听我的话语。我在梦境中听到一只画眉在一个喷火的火山口上方歌唱，我看到一朵百合花在雪地里抬起头来；我看到一个赤身裸体的女神在墓碑之间跳舞，我看到一个婴儿一面哈哈大笑一面玩耍头颅骨，我在一个梦里看到了这一切。

我醒来时环顾四周，嗨，我看见了火山喷着愤怒的熔岩，然而我听不见画眉的歌唱。

我看见天空把大雪撒在丛山里和幽谷里，给沉默的百合花披上白色的尸衣。

我看坟墓，一行行，立在时代的宁静里，然而没有人在坟墓间舞蹈或祈祷。

然后我看到了堆成山的头颅骨，但那儿除了嘲笑的风外可没有欢笑。

我醒过来只看见悲哀在烦恼。

那末，梦中的欢乐去了哪儿？

我们的睡眠的灿烂光华又藏在哪儿？

它的形象是怎样消失的？

灵魂怎会耐心等待，直到灵魂的渴望的影子随着睡眠一起回来？

静默吧，我的心，注意听我的话语。

这不过是昨天的事，我的灵魂是棵强壮的老树，它的树根钻到大地深处，它的树枝伸向无穷的空间，春天开花，秋天结实，秋天来临，我把果实摘到银盘里，放在十字路口，过路的人们伸手拿起果实，吃掉果实就走他们的路。

秋天逝去时，它的歌声变成嚎眺和挽歌，我瞧瞧我的盘子，看到过路人只吃剩一粒果实。

我尝尝滋味，觉得这果实苦如芦荟，酸如未熟的葡萄。

于是我对我自己说道：

“唉，糟了，我要惹得人们嘴上咒骂、肚里怨恨了。

我的灵魂啊，你如何处理树根从大地的胸膛汲取的甜蜜？

你如何处理树枝从太阳的光芒里畅饮的芳香？”

于是我连根拔掉了我那灵魂的强壮的老树，我把它和过去切断分开，剥掉了它成千个春秋的回忆。

我把我那灵魂的树木种在另外一个地方。

我把它种在远离时间大路的田野里，我不睡不眠地在树木旁守夜，一面给树木饮我的泪水和血水，一面说道：

“血水里有滋味，泪水里有甜蜜。”

春天回来的时候，我那灵魂的树木又开花了，并且在夏天结出了果实。

秋天来临，我再一次摘下成熟的果实，盛在金盘里，放在大路交汇处。
人们走过，可是没有人伸手取那果实。

于是我把果实拿来吃了，我觉得它甜如蜜，甘美如琼浆玉液，芬芳馥郁如茉莉的花气，醇香清冽如巴比伦的美酒。

我大声叫喊，说道：

“人并不想在嘴唇上品尝祝福的滋味。并不想在脏腑里品尝真理的滋味，因为祝福是泪水的女儿，而真理只不过是痛苦的儿子。”

接着我便回去坐在我那灵魂的孤寂树木的绿荫下，在那远离时间大路的田野里。

静默吧，我的心，一直静默到黎明。

静默吧，空间充满了死亡物的气味，沉重得很，无法吸入你那生机勃勃的气息。

静默吧，我的心，静听我的声音。

这不过是昨天的事啊，我的思想像一条船，在大海的波涛上颠簸，随着风从这个海岸飘到那个海岸。

我的思想的船空空，船里只有七个小瓶，小瓶里装满七种色彩，简直是彩虹的七彩。

我对于在水面上飘流感到厌倦的时候，我说道：

“我要驾着我的思想的空船，返回我诞生的那个城市的港口。”

我在返航之时，用那七种色彩涂抹我的船舷。

船舷彩色生辉，黄如夕阳，青如天空，红彤彤的好比血红的海葵；我还在帆和舵上描了动人悦目的图画。

涂好画，我那思想的船显得像是先知的幻象飘浮在无穷的大海和无限的天空之间。

如今我的船到达了港口，嗨，所有的人都来迎接我；打着铃鼓，吹着芦笛，他们欢欢喜喜，高声呼喊，把我接进城去。

他们这么欢迎我，是因为我的船看起来悦目迷人，可是没有一个人登上我那思想的船，也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我驾驶了一条空船进入港口。

于是我对我自己说道：

“我把人们引入歧途了，我以七彩蒙骗了他们内心的眼睛和外表的眼睛。”

一年逝去，我重新登上我那思想的船，出海去了。

我航行到了东方的小岛，在岛上采集没药、乳药和檀香，装在我的船上；我航行到了南方的小岛，从那儿装运金、玉、绿柱石和各种宝石，我航行到了北方的小岛，找到了珍贵的丝绸、天鹅绒和各种刺绣；我从那儿又到了西方的小岛，收集到了锁子甲、长矛、剑以及各式各样的武器。

我就这样把世界上昂贵而新奇的物品装满了我那思想的船。

转过船头回到我诞生的城市的港口去，我心里说道：

“这一回我的人民将赞美我是一个值得赞美的人，这一回他们一定会用歌唱和笛声把我迎到市场上去。”

然而，你瞧，我到达港口的时候，却没有一个人来接我欢迎我。

我独自一人走进我的城市的街道，把我带来的世界上的果实和好东西统统告诉了大家，可是他们冷眼瞧着我，他们脸上透着讥笑，唇边挂着嘲笑。

他们转身走了，不睬我了。

我因此又苦恼又沮丧，我转身回到港口。

我的视线刚落在船上，我就觉察到，我在航海和寻求精美货物的过程中，没有在意一件事。

我于是委屈地喊了起来：

“瞧啊，大海的波涛冲刷掉了我船上的七彩，如今我这船看上去不过是一具骷髅罢了，风，暴风雨以及炎炎赤日，抹掉了帆上神奇悦目的形象，如今它们好像不过是一件褪色的破衣衫罢了。

我确实搜罗了世界上珍贵的宝物装到船里，飘洋过海。

终于回到我的人民身边，可是他们转身走了，不睬我了。

因为他们的眼睛看得见的只不过是外观。”

我就在那时刻舍弃了我那思想的船，寻访死者的城市，我要在那儿坐在白茫茫的坟墓之间，默想坟墓的秘密。静默吧，我的心，一直静默到黎明。静默吧，尽管暴风雨嘲笑你内心深处的喃喃细语，静默吧，我的心，一直静默到黎明；谁耐心地等待早晨，早晨就会温柔地拥抱谁。瞧啊，我的心，黎明来了，你就说话吧，如果你还有说话的力量，瞧啊，我的心，瞧这早晨的仪仗队。夜的寂静，不是在你内心深处酝酿了一支欢迎早晨的歌吗？瞧啊，鸽子和画眉在幽谷之上飞翔，黑夜的望而生畏，不是使你的臂膀强壮有力，能与鸽子和画眉齐飞吗？瞧啊，牧童把羊群带出了羊栏，黑夜的黑影，不是促使你也想跟着羊群进入牧场吗？瞧啊，男女青年匆匆赶到葡萄园里去了，你愿意起来加入他们这一伙吗？

起来吧，我的心。起来，跟黎明一起行动。因为黑夜过去了，对黑夜的恐惧也随着黑夜的黑梦一起消失了。起来吧，我的心。引吭高歌；谁不参加黎明的歌唱，谁就不过是黑暗的儿子。

吴岩译

母亲之歌

[智利]加·米斯特拉尔
(1889—1957)

柔情

为了我怀里熟睡的孩儿，我的步履变得轻轻。自从我有了秘密，我的整个心灵便变得慈善多情。

我的声音轻柔，仿佛低声细语谈情说爱，因为我担心把他惊醒。

现在我用眼睛在人们脸上寻找内心的痛苦，好让别人看到和理解我的面颊苍白的原由。

我怀着爱怜的担心拨开鹌鹑筑巢的草丛，悄悄地、谨慎地在田间走动：我相信，树木和万物的孩子们在沉睡，他们正俯身把孩子们守护。

姐姐

今天我看见一个女人在挖一条水沟，她的臀部跟我的一样由于爱情而又圆又鼓。她在那里弯着身子忙着挖沟。

我抚摩她的腰身，把她带到家中。她将用我的杯子喝浓牛奶，享受我家走廊的阴影。她由于爱情而有了身孕。如果我的乳房没有乳汁，我的孩子将把口唇贴着她那丰满的乳房吸吮。

祈求

呵，不行！既然上帝让我腰身肥大，怎么会使我的乳房干瘪？我觉得我的胸部在生长，像大水库的水一样默默上升。松软的乳房将阴影像好兆头投在我的腹部。

如果我的乳房不湿润，谷地有谁会比我还贫穷？

像女人们用杯子接夜晚的露水一样，我把胸怀对着上天袒露；我为他取个新名字，叫乳汁注入者，向他祈求生命的甘露。我的儿子降生后将急切地将它渴求。

含羞草

我已经不在草地上玩，我害怕和女孩们一起打秋千。我就像那结满水果的枝子一般。

午睡时刻，我离开花园。我是那么虚弱，连玫瑰花的香气也会把我吹走。即使随风飘来的一支歌或黄昏在空中最后一次搏动的血滴也会使我不知所措，痛苦不堪。仅仅主人的一个目光，如果今晚对我冷酷无情，也会使我命归黄泉。

永恒的痛苦

如果他在我体内难受，我便面色如土；我为他受到隐秘的挤压深感痛苦；我看不见他，但只要他一动，我就可能丧命。

不过，诸位切莫认为只有在我孕育他时他才和我的血肉紧密相连。当他自由地行走时，即使他走得很远，吹打他的风儿也会将我的肌肤吹裂，他的呼喊也会发自我的喉咙管。我的哭泣和我的微笑，将先从你的脸上出现，我

的心肝。

平 静

我不能在大路上行走，我为我肥大的腰身和浓重的黑眼圈儿害羞。不过，请你们把花瓶放在我身边，再给我久久地弹西塔拉：我愿意把美丽献给他。

我对沉睡的人儿朗诵永恒的诗章。我在走廊里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接受辛辣的阳光。我愿意像水果一样淌蜜，把蜜滴在心里。让松林吹来的风吹在我的脸上。

阳光和风把我的血液变得更红，洗得更干净。但为了洗它，我不再仇恨，不再背后嘟哝，只让爱留在我的心中！

在这寂静中，在这平静的气氛里，我用血脉、脸孔。目光和纯洁的心编织一个躯体，一个奇迹般的躯体。

洁白的衣服

我编织小小的薄底软鞋，裁剪柔软舒适的襦祿；我愿意用我的双手将这一切做好。他将来自我的腑脏，闻到我的芳香。

柔软的绵羊毛；这个炎夏，人们将为他把羊毛剪下，绵羊八个月使它松软，一月的月光把它漂白。它没有刺菜蓟的针，也没有黑莓的刺。他睡过的我的绒毛肉体也曾这样软滑。

洁白的衣服！他通过我的眼睛望着它，微微笑着，他猜想它一定柔软极了……

大地的形象

从前，我没有见过大地的真正形象。大地有着用粗壮的手臂怀抱孩子的女人的身姿。

我渐渐地理解了万物的母亲的意义。注视我的高山也是母亲，傍晚的薄雾犹如玩童在它的双肩和膝头上嬉戏。

现在我想起山谷中那条沟壑。一条小溪在它那深深的河床上歌唱。荆棘丛生的悬崖断壁遮掩着它，使人难见他的形体。我就像那条沟壑；觉得那条小溪在我的心里歌唱，我把肉体献给小溪，让它顺着陡壁悬崖攀登，爬上阳光灿烂的大地。

致 丈 夫

丈夫啊，你别使劲儿搂抱我。你把他像水百合一样从我的躯体深处挤上来。让我像平静的水一样呆着吧。

现在，爱我吧，稍稍多一些爱我吧！我，太瘦小了！在路上，我将是你的影子；我，太可怜了！我将给你另一双眼睛，另一副口唇，你将用它们享受世界；我，太柔弱了！为了爱情，我要像投票箱一样把自己劈开，让这生命之酒流出来。

原谅我吧！我走路时样子笨拙，为你斟酒时笨拙；但是你这样把我分开，给了我那种在万物中活动时的奇怪感觉。

空前地对我温柔吧。不要贪婪地搅动我的血液；不要搅乱我呼吸的拍节。现在我不过是一条薄纱；我的整个躯体是一条薄纱，一个婴儿正睡在薄纱下！

母 亲

我母亲来看我，她在我身边坐下。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第一次像姐妹俩一样谈论可怕的事情。

她颤抖着摸我的腹部，谨慎地把我的胸部露出。一碰到她那双手，我就觉得我的腑脏像树叶一样轻轻地裂开一条缝儿，乳波顿时向我的乳房上升。

我慌乱不堪，面颊绯红。我对她诉说我的痛苦和肉体的恐惧；我倒在她的怀里，重新变成一个小女孩，为生活的恐惧在她的怀里啜泣。

告诉我，母亲……

母亲，对我讲讲你昔日的一切痛苦，对我讲讲那个和我的内脏连在一起的小小躯体是如何诞生，如何来的。

告诉我，母亲，他将自己寻找我的乳房还是由我把乳房给他，刺激他把奶吸吮。

现在，请把你爱的学问教给我，母亲。教给我新的抚爱，比丈夫的抚爱更美妙的抚爱。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该怎样为他洗头？怎样包扎才不会为他带来伤疼？教我唱那首摇篮曲吧，母亲。你曾摇着我哼唱，那支歌儿会比其他歌儿更快地使他进入梦乡。

黎 明

一整夜我都在忍受痛苦，一整夜我的肉体都在为交出它的礼物而颤抖。我的太阳穴渗出死神的汗水；不过，那不是死亡，是生命！

主啊，现在我管你叫“无限的柔情”，你让他轻松地坠地吧！

快出生吧，我痛苦的哀叫声在黎明时上升，和鸟儿的歌声交织共鸣！

神圣的法则

有人说，生命已在我体内衰弱，我的血脉像压榨他一样流血：我只觉得深深地舒一口气后，胸中的痛楚减轻，不再那么折磨我。

“我是谁？”我问自己说。“我的膝头上有了一个孩子。”

我自己回答说：

“一个他爱过的女人，在接受了吻之后，她的爱情要求天长日久。”

大地，望望我吧，我有了这个儿子；祝福我吧，因为像棕榈一样我有了生育能力。

朱景冬 译

四季的情趣*

[日本]宫城道雄
(1894—1956)

一位远走南洋的熟人，阔别十年之后突然来访。他说：“我常回日本，不过总是在夏天回来，没赶上过日本的冬天。这次回来幸好是冬天，很想好好领略一下日本冬天的风味。”而我拥有四季，并不感到对生活的厌倦。

首先，春天到来，熏风吹拂，浑身酥暖。每年一到春天，便有一只小鸟飞到我的住处来，明年还会以同样的声音鸣叫，来的时间也似乎相同。这样相遇三年，从声音的高低和音色来判断，是同一只鸟无疑。我根据这印象谱写出《春来到》一曲。心想，连鸟儿也每年过着同样的生活呀！

春天的早晨，它似乎在告诉人们要抓紧工作，令人内心充满希望。当朝晖射进自己的窗户时，就感到该做什么工作了。

春天的中午过后，如果是风和日丽，闲适静谧的日子，当感到和煦的日光爬上自己的面颊时，便传来省线电车驶过的声音。这一切使人感到悠闲自在。连听到院内鸟儿振翅起飞或高声鸣叫，都令人陶醉。

周围一丝风也没有，好像陡然忆起似地刮来一阵微风，庭园中的树叶和矮竹子叶摇曳不定，给人以舒畅之感。自古以来，每当月夜，人们往往思念故乡旧友以及遥远的往事。春闲之夜，来到昏沉欲睡的廊檐边，心头不禁涌现许多往事。

外面传来赏花的人们熙熙攘攘的声音时，而我独自蛰居家中潜心学习也是桩乐事。春夜外出散步更让人心旷神怡，我虽不能亲眼目睹朦胧的月光，但我的身子却感到了这一点。这样的夜晚也常想起往事。

春雨连绵之日，听着各种雨声作曲时，心神集中，完成得好，尤其在夜间，睡卧在被窝里，倾听着院中落雨声是很有趣的。这时心中意识到春雨在敲打着刚刚发芽抽叶的树木。

雨天外出，一边听着雨落在雨伞上的声响，一边朝前走，怡然自得。这时，穿鞋的足音，不如穿高木屐的声音悦耳。

由春入夏，雨前或气候突变时，不知怎的，市内电车和汽车声，在我听来宛如海啸。

夏天，大清早起虽也心情爽快，但究竟不如夜晚更好。蚊烟香的气味，扇团扇的声音，都让人喜爱。一到夏天，也许因为门窗敞开的关系，近邻变得更近，各种声响传进我的耳中，夏夜吹横笛的声音最为美妙，被蚊子咬虽可厌，可是两三个蚊子一起飞来，发出的嗡嗡声宛如箏篋，也叫人难舍。同时，静听着电风扇的哼叫声，仿佛远海落日，波浪起伏的声音。这时，就像孤独一人被抛弃在那里，一种莫名的寂寞、悲凉之感油然而生。所以我时常默默地倾听电扇的声音。

夏天，我也不太愿意去避暑。因为出门在外，不如在家方便。怕麻烦别人，所以我尽量不去。虽说如此，近两三年来，却也时而出去一游。从去年起，夏天到叶山的家去注。盛夏，海岸喧闹异常。我住的地方背后便是山，下面连着海，房子正好位于半山腰。大海的喧闹对我的影响倒不大。因为身在山坡之上，可以尽情享受山间风趣。

早晨，群鸟争鸣。我去到房后，侧耳聆听这鸟鸣之声。有的长鸣，有的

声声短啼，有的宛似人类嘲笑别人时的笑声，而有的声音低而悠长，犹如在召唤别人。根据这些个观察，我心里常想，鸟类的世界里也有语言。刚才还成群结队猬集此处的鸟群，不久之后，好像全飞走了，周围一片寂静。到某个时间，它们又都回到原来的地方来了。

在山上，茅蜩这种蝉叫得很起劲。原以为它傍晚才叫，它却从早起就叫。当然它最喜欢在黄昏时叫，我不知道山上太阳偏移的情况，但在白昼也常听到它叫。茅蜩的叫声，照我的观察，声音高低只有两类，是固定不移的。这就是以相差半个音来鸣叫。用日本高调来说，一个以 do 音在叫，一个以 xi 音在叫。在哪儿听也是如此。在街里，只听一只叫固然也不错，以半音之差，百蝉齐鸣，其妙趣简直无法形容。听着听着，似乎被吸进了奇妙的音的世界。

躺在被窝里静听海滨机帆船起航出海，也是种乐趣。船渐渐离岸远去，以为船声大概听不见了，不料却还能听得见。自己的心仿佛也随船远去。我认为海滨的夏天同样是很好玩的。

盛夏时节，开始叫的是梨蝈，螟蛉蝉和茅蜩一到寒蝉叫起，便知秋天临近了。

我儿时时常看到的是，一到初秋，空中打闪。听祖母说，这是稻谷丰收的预兆。其实，我就是从这闪电中体察到初秋的气氛的。

闪季的情趣我曾记下这样一点，一到立秋，奇怪的是，蟋蟀等似乎固定在同一时刻开始叫。在立秋这大前后，秋虫便陆续开始唧唧鸣叫。而且我经常最早听到的秋虫声是蟋蟀的叫声，其次是变色音蛋的叫声。有趣的是最初只有一只，顶多两只左右在叫，日子一长，叫的虫就多了起来。

一进入初秋，不知不觉地风也变了。八月过半，便感到空气澄澈，头脑清晰。我的曲子，一年当中，完成于秋大的最多。我总是吊起金属的风铃来，喜欢听风吹铃的响声。秋风吹得铃响，声音虽无变化，也让人感到莫名的寂寞，好像它与从前的响声不同。风力恰到好处时，铃声悲凉而清晰；狂风大作时，挂着的长纸条皱皱巴巴发不出声来，即便有声，也是干巴巴的，让人想到已是晚秋了。还有秋天的阳光，照儿时留下的记忆，似乎带有黄色。

街里举行秋祭时，在大鼓。笛子等祭神的音乐伴奏下，抬着神舆走过的声音，凑近去听倒不如远远地听更有祭祀的情调。我喜欢祭把的气氛，就我来讲，永远不希望废止这类活动。

到秋天，小鸟等也以和春大不同的声音在叫。老鹰沉静的叫声，给人以悠然之感。而且两只对叫比一只独鸣更有意思。也是听祖母说的，老鹰一叫，三天之内准下雨，是因为一下雨会冲走它父母的坟墓，所以它发出悲鸣。我至今还认为，一听见老鹰的叫声，不出三天就该下雨了。

秋夜，虽整夜聆听秋虫的声音，我也不感到厌倦。草云雀等不间断地拉长声叫个不停。用短促的断音叫的是变色吟蛩，保持准确的拍节来叫的是蟋蟀。油葫芦的样子听说挺严肃，而声音其实比草云雀等还要平淡无奇，这倒也颇为有趣。油葫芦的叫声先高后低，我用音调笛子一比，最初是用比 xi 低半个音的声音叫起，然后变成比 1a 低半个音的了。这声音听起来清亮柔和。

瘿螽叫时，开始是咻的一声，停一下，然后喙的一声，收住翅膀，那拍节很有趣儿。蝈蝈儿、金琵琶也很有意思。但不论怎么说，人们最珍爱的是金铃子，把它推上秋虫的王座是有道理的，它的叫声高雅，可说最能代表秋声。

听秋虫叫，有趣的是，不管什么虫子，只要是同类的虫子，叫声的高低无大差别是很可怪的。即使有差别时，顶多不过半音。

谈到虫子，我想起一件事，内田百闲先生有一天下午提着虫笼子来到我家。内田先生对音的世界颇有研究。这天他带来的是草云雀，我说：“这草云雀我的院子里有。”第二天，他打发人送来了金琵琶。送来的时候，正赶上我练习弹筝很忙，所以竟不知道什么时候送四季的情趣来的。练筝结束，身子非常累，连话都懒得说，对于唱呀拉呀都感到厌烦，对弟子们也没好气儿。就在这时，金琵琶突然叫了起来。我就像听见了朋友安慰的话语一般，本来浑身累得软瘫瘫的，怎么都不得劲，这时仿佛全身的疲乏霍然消失，顿时身心轻松，非常快活。使我深感到朋友的可贵。那只金琵琶现在还活着，我走过走廊时，常常停下步来，倾听它的叫声。

秋月高悬的夜晚，我虽看不见，但能感觉到它，并且心里立即想象出儿时看见过的月亮。

秋天的落叶声，给人以似凄凉又似怕人之感，颇像梅特林克的《盲人》中的无形的东西，躺在被窝里听，这种感觉更加强烈。

秋末，一场晚秋雨过后，虫声也有声无力时，便感到苍凉的冬意袭人。再过一阵子，虫声一下停止，就到枯叶飞舞之时了。初冬，遇上晴和天气，如同小阳春一般。

秋天的食物松茸上市时，最富于秋意。秋天吃用松茸做的菜，非常可口。春天吃竹笋，初夏吃鲚鱼，实际上，人们往往因食物而忆起季节来。也会联想起往事。有个故事说：有个穷本匠，人们不敢随便给他小豆饭吃，如果在平常干活儿的日子给他小豆饭吃，他便撂下活计不定跑到什么地方去玩。这是因为祭把之日心定吃小豆饭，他把这事牢记在心的缘故。到了冬天，我便想起儿时看见过的青桔子，因为是刚摘下来的，皮硬，一摸疙疙瘩瘩的，同时气味也最强烈。这些，使我意识到初冬的来临。

入冬，把一直敞开着的拉门关闭起来，面向长火盆一坐，产生一种安适感。

冬夜，围着火盆，家人闲话；或跟彼此不客气的来客无休止地闲聊，不觉就是深夜，这也另有一番情趣。

吃食里，一家团圆吃肉素烧是件乐事。近来汽车多了，已享受不到了。从前我常送艺上门，夜间坐人力车回家，饿着肚子经过饭馆门前，眼睛虽看不见，但也能知道现在正走过什么饭馆的门前。不坐车步行时，各种饭菜的香味，更易钻进鼻孔。闻着鸡素烧的香味。西餐馆的气味、还有鳝鱼馆子的味儿，忍受着寒风吹扑面颊和脖颈，又冷又饿又累，不禁胸中涌起快些到家安享家庭温暖的念头。这时，回家便是个乐趣。

话头有些岔开了，我在汉城时，一个寒冷的黄昏，从北汉山刮来刺骨的寒风。我暖乎乎地坐在车上。那时父亲在釜山的衙门里做事，薪俸微薄。我忽然想到父亲现在在干什么呢？想到父亲的处境，遂给他寄去了钱。这不算孝敬父母，只不过是天寒时才想起来的。还有，听见枯树的声响，便会想起朋友及其他许许多多的事。

我一到冬天，因惧怕寒冷，便懒散地躺在被窝里用四季的情趣功。这也不用点灯，仰面而卧，用手摸着读放在肚皮上的盲文书，或使用点字的工具书写。越到寒冷的深夜。越能沉下心来。一边听着拉门咔嚓作响，一边作曲，格外舒畅。即便熬个通宵，也决不感到劳累，而且用脑子，不久身子

也会热起来的。不作曲时，照这样子读书，也能安下心去，字句容易印入脑海。这是盲人所独有的世界，那乐趣是好眼睛的人想象不到的。我常在自己的头脑中进行合奏，想象着音的世界，很有意思。

某精神病科的博士给我讲过这样的事，即有所谓内声，如心里想着神谕之类时，就能听到那声音。当我们想象着某种音乐时，照样也能听见那音乐。当然它与精神病科所说的神谕不同，但却很相似。

我在四季当中，对冬雨不太喜欢。雪对谁来说都是好东西。大体上雪是不声不响的。但下大了时，也能接连不断听到细小的声响。雪打在树叶上的声音和雨不同，非常有趣。还有不是雪，而是霰敲打发硬的树叶，发出的声响也很有趣。

下雪的早晨，在寂静无声中积下厚厚的雪，听着行人从雪上走过的声音，宛如听船上在摇橹。我在雪天喜欢到外面去走走。雪花敲打着雨伞，和雨点不同，让人心情愉快。走着走着，发现个子在变高，还有人闪到路旁去，敲打塞进木履齿里的雪，极富于冬天的情趣。

雪后放晴，朝阳一照，雪开始融化，水滴落下发出各种声响。有的地方融化滴落得非常快，还有的地方竟以三连音滴落，而慢慢滴落的似乎是因为惧怕什么。我想象着在山里发生大雪崩时该是什么样子，于是想起波涛发出的哗哗声。树枝等也有沉甸甸地折落的时候。由于天气寒冷，白天化不尽，到了半夜，出乎意料，雪吧嗒一声落地，吓人一跳。

我一到冬天，最怕北风。凛冽的北风刮来，我的心情沉郁，身上也不得劲。在这样的日子，偏巧碰上有重要的演奏，便常因产生不出兴头而感为难。

还有，冬天邻近的山丘一下雪，我的住处即便不下，凭身上的冷感也能觉察到附近在下雪。妻子常常嘲弄我说：“一到冬天，不定什么地方在下雪呀！”其实下没下我都知道。

我最喜欢冬天刮南风。这种时候；心绪好，身子也舒展。总之，细细体味四季的气氛，有种用口形容不出的乐趣。

程在里 译

生命的脉搏 (外八篇)

(苏联) 普里什文
(1873—1954)

生命的脉搏

有时喜悦会无缘无故滚滚来到心间，在这种时候我简直无法对付自己。要知道，它是怎样滚滚到来的呀！这时连空气也叫你高兴，不知哪儿有些看不见的愉快的小鸟在唱歌，在拥挤的人群中看到了什么人的眼睛，这一切都叫你心花怒放。

甚至即使来自我心中的喜悦没有任何理由和任何借口，那么你觉得高兴就只不过是因为你活着。在那里，在一片沉寂中，你听得到自己血液的运动——生命的脉搏！当你领会到这一点时，蓦然想起：瞧，就在你的身边，你的朋友正在受苦呢！

于是急忙去寻找各种途径——但愿能把这一生命的欢乐献给人们。

心灵—杜鹃

下过一场五月的雨，森林里听到一声：咕—咕！由于射进森林的第一道光线，一颗露珠闪闪烁烁，像钻石一样变幻不定，五光十色。把那滴露珠的话翻译成人的语言，就是：

“一切真正新的东西都在证明着美和善，并且给人以希望：在将来恶会被消灭。”

而当阳光在森林里向四面八方迅速分散汗来的时候，于是一切叶子，花朵，树木、灌木丛，刺猬，小兔子，都打开了话匣子，一切都闪闪烁烁，发出呼哨声，咕咕地叫起来，唱起来，一切都化作人的语言，汇集在心灵里了。

通向友人之路

我的朋友！不要惧怕使你不能安睡、扰乱你心境

生命的脉搏的思想。不要睡吧！就让这思想钻透你的心灵。你要忍耐些。这烦扰是会有个尽头的。

你很快就会觉得，从你的心里有一条通路通向另一个人的心灵，而在这个夜晚使你心绪不宁的，就正是要从你这里开辟一条通向另一个人的路径，为的是让你们能在一起聚会。

非 琴 译

林中的太阳

好一片密林，密得叫人无法一下子看到天际的太阳，只有凭了斑斑驳驳的和像箭似的金光，你才能猜到太阳就藏在那棵大树后面，从那儿向着黑暗的林中投来清晨的斜光……

从敞亮的空地走进林中，就像进了山洞一般，但是你若环视四周，真是妙极了！在阳光明艳的日于里，置身于黑暗的林中，简直是美不可言，我想那时无论是谁，尘思会顿然消失，心境会豁然开旷。那时欢愉的思绪将会从

一个光斑飞向另一个光斑，一路飞到阳光明艳的空地上，突然抱住一棵枝叶扶疏有如小塔楼似的云杉，像毫不懂事的小姑娘似地为桦树的白哲而神迷，把红喷喷的小脸蛋藏到它那郁茂的绿叶中，在阳光下兴冲冲地再从一个空地奔向另一个空地。

求偶飞行

在这本该是山鹬求偶飞行的时日里，一切都很美好，但是山鹬没有飞来。我沉浸在回忆之中：现在没有飞来的是山鹬，而在那遥远的过去，没有来的却是她。她是爱我的，但是她觉得，爱还不足以充分报答我对她的激情。所以她没有来。我也从此脱离了这“求偶飞行”，永远不再见到她了。

此刻是如此美妙的黄昏，百鸟争鸣，万类俱在，唯独山鹬不曾飞来。两股水流在小河中相遇，发出拍溅声，随即又归于沉寂了，河水依旧沿着春天的草原缓缓地流动。

后来，我发觉自己在寻思：由于她没有来，我一生的幸福却降临了。原来她的形象，随着岁月的流逝逐渐消失了，但留在我心中的感情，使我永远去寻找她的形象，却又总是找不到，尽管我热切地关注着普天下的万象。于是，普天下的一切，都像是人的面孔似的映现在她一个人的面孔上，而这副宽阔无边的面孔的姿容，就足够我一辈子欣赏不尽，而且每逢春天，总有一些新的美色映入我的眼帘。我是幸福的，唯一觉得美中不足之处，是没有让大家都像我一样地幸福。

我的文学生涯所以不衰的原因，正是在于我的文生命的脉搏学生涯就是我自己生命。我觉得，任何人都能够做到像我一样：且试看吧，忘掉你在情场上的失意事，把感情移注到字里行间，你一定会受到读者的喜爱的。

此刻我还在想：幸福完全不依赖于她之来或不来，幸福仅仅依赖于爱情，依赖于有没有爱情，爱情本身就是幸福，而这爱情是和“才情”分不开的。

就这样我一直想到了天黑，突然我明白了：山鹬再也不会来了。于是一阵刀割似的剧痛刺穿了我的心，我低声自语道：“猎人啊猎人，那时候你为什么不把她的留住呢！”

暴风雪

有时候心中千头万绪，一如纷纷大雪，回旋穿插乱飞，一丝想头也把握不住，不过凄惋的情味却一点也没有，这心中思绪的风雪，就好像在阳光下刮起的。我于是从这个内心世界中，从这个眼下无法把握住一个想头可资深入思索的内心世界中，去望那外部世界，只见那儿也充满明媚的阳光，在冻结的银色雪地上，也有一阵阵风雪在飞窜。

世界是美丽非凡的，因为它和内心世界相呼应，把它继续了下去，并使它扩大，增强起来。光的春天，我现在是从阴影上来辨认的：我走的路已被雪橇压过，路的右边是蓝幽幽的影子，左边是银晃晃的影子。你顺着雪橇的辙迹走，就好像能够无止境地走下去。

水滴和石头

窗下地面的冰还很硬，但和煦的阳光照一会儿，挂在屋檐的冰锥便滴水来。每一滴水在临死时发出“我！我！我！”的声音，它的生命只有一刹那的功夫。“我！”这是痛感无能为力而发出的悲声。

但是眼看地面上的冰已被水滴出了一个小坑；冰在融化，一直到化净了，

屋檐上亮晶晶的水滴还在一声声叫着。

水滴落在石头上，清楚地发出“我！”的声音。石头又大又坚硬，也许还要在这儿卧上一千年，水滴却仅仅活一瞬间，这一瞬间，不过是痛感无能为力而已。然而“水滴石穿”的道理却是千古不变，那许多的“我”汇合成了“我们”，力量之强，不仅能滴穿石头，有时还形成滚滚急流，竟把石头冲走。

欢 乐

痛苦在一颗心中愈积愈多，就会在晴朗的一天像干草一样燃烧起来，放出一团无比欢乐的烈焰而统统生命的脉搏燃尽。

在溪边

小白桦树虽早已展枝吐叶，却隐没在高高的青草中了。当年我拍摄它们的时候，还是在第一个春天，那时在这棵小白桦树底下的雪中，有一条小溪的源头，溪水在一片发青的雪地中流去，看去像一条黑带。自从那些小白桦葱茏郁茂，树下长出各种带着五颜六色的小穗、小球果、小叶柄的草以来，小溪中有许许多多的水流走了，小溪本身也长满了墨绿的浓密的藁草，密得使我没法知道溪里现在还有没有一点水。这正如我本人眼下的光景；自从我们分别以来，不知有多少水流走了，如今凭我的模样，谁也没法知道我心灵的小溪仍然在欢腾。

潘安荣 译

海燕之歌

(苏联) 高尔基
(1868—1936)

在苍茫的大海上，狂风卷集着乌云。在乌云和大海之间，海燕像黑色的闪电，在高傲地飞翔。

一会儿翅膀碰着波浪，一会儿箭一般地直冲向乌云，它叫喊着，——就在这鸟儿勇敢的叫喊声里，乌云听出了欢乐。

在这叫喊声里——充满着对暴风雨的渴望！在这叫喊声里，乌云听出了愤怒的力量、热情的火焰和胜利的信心。

海燕之歌海鸥在暴风雨来临之前呻吟着，——呻吟着，它们在大海上飞窜，想把自己对暴风雨的恐惧，掩藏到大海深处。

海鸭也在呻吟着，——它们这些海鸭啊，享受不了生活的战斗的欢乐：轰隆隆的雷声就把它们吓坏了。

蠢笨的企鹅。胆怯地把肥胖的身体躲藏在悬崖底下……只有那高傲的海燕，勇敢地，自由自在地，在泛起白沫的大海上飞翔！

乌云越来越暗，越来越低，向海面直压下来，而波浪一边歌唱，一边冲向高空，去迎接那雷声。

雷声轰隆。波浪在愤怒的飞沫中呼叫，跟狂风争吼。看吧，狂风紧紧抱起一层层巨浪，恶狠狠地将它们甩到悬崖上，把这些大块的翡翠摔成尘雾和碎末。

海燕在叫喊着，飞翔着，像黑色的闪电，箭一般地穿过乌云，翅膀掠起波浪的飞沫。

看吧，它飞舞着，像个精灵，——高傲的、黑色的暴风雨的精灵，——它在大笑，它又在号叫……它笑那些乌云，它因为欢乐而号叫！

从雷声的震怒里，——这个敏感的精灵，——它早就听出了困乏，它深信，乌云遮不住太阳，——是的，遮不住的！

狂风吼叫……雷声轰隆……

一堆堆乌云，像青色的火焰，在无底的大海上燃烧。大海抓住闪电的箭光，把它们熄灭在自己的深渊里。这些闪电的影子，活像一条条火蛇，在大海里蜿蜒游动，一晃就消失了。

“暴风雨！暴风雨就要来啦！”

这是勇敢的海燕，在怒吼的大海上，在闪电中间，高傲地飞翔；这是胜利的预言家在叫喊：

“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海燕——暴风雨来临之前，海燕就在海面上飞翔，因此俄文的“海燕”，就有“暴风雨的报信者”或“暴风雨来临前的预告者”的意思。

海鸥、海鸭、企鹅，是三种海鸟，这里分别象征资产阶级自由派、机会主义者和立宪民主党等各种人物，他们在革命的暴风雨来临之前，呻吟、恐惧、畏缩，被暴风雨吓坏了。

戈宝权 译

